

496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V. No. 2. 1936



第五卷 第二號

(二十五年出版)

論著

魏晉的清談

.....

范壽康

周易卦爻新論

.....

譚戒甫

元人散曲選序論

.....

劉永濟

史記老子傳考正(據殿本)

.....

譚戒甫

十文說義

.....

楊樹達

日俄戰爭(續)

.....

郭斌佳

隋唐西域人華化考

.....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書評

The Four Hundred Million

.....

郭斌佳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藏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
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
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五卷 第二號

論著

魏晉的清談·····	范壽康·····	二三七
周易卦爻新論·····	譚戒甫·····	二八九
元人散曲選序論·····	劉永濟·····	三二五
史記老子傳考正(據殿本)·····	譚戒甫·····	三四三
十文說義·····	揚樹達·····	三五七
日俄戰爭·····	郭斌佳·····	三六七
隋唐西域人華化考·····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四二三

書評

目次

目次

二

The Four Hundred Milli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y Mary A. Nourse. Indianapolis and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35. Q8350.....郭斌佳.....四五九

論 著

魏晉的清談

范壽康

清談者談論玄道，剖析妙理之謂。這又叫做清言或玄言。清談的內容大都是道家的思想，所以清談的學者大體也都可以說是道家的嫡系。他們裏面有人曾對老莊的哲理作過純粹學術的研究，有人又曾把道家的理論在日常生活上加以實踐。據清趙翼之說，清談之風發端於魏明帝正始年間（二四〇—二四八），晉代最盛，到了宋齊，仍是不衰。直至梁武帝（在位期間爲五〇三—五四九）出，崇尚儒學，於是風氣一變，清談乃一轉而爲講經，但承談義之因習，當時所謂經學要亦以供談論的資料爲主眼，所以談論之風實與清談無異，並且當時於講論五經之外，老莊之書也不廢除，仍在講論之列。及隋滅陳，清談的風氣始告全熄。二十二史劄記卷八十六朝清談之習 趙氏之說，我們雖不能完全贊同，但大體是正確的。

清談究竟是怎樣起來的呢？清談的內容既以道家的思想爲基本，而清談的方法又概取談論的形式，所以我們可從這內容與方法兩方面加以考察。道家的哲學發生於周

代，在漢武以前，與儒家的哲學並行於世。等到漢武聽董仲舒之言，崇尚儒術，罷黜百家，表面上道家的思想雖似受了極大的打擊，可是實際在社會上其勢力却仍不小。前漢的劉安與後漢的王充是明顯的黃老主義者，固不待說，就是所謂儒者之中，如前漢末年的劉向據說也曾著有說老子四篇，後漢的馬融也曾著有老子注二卷，亦可見當時黃老的勢力的斑斑。其他又如後漢的文士張衡，其思想也兼取着儒道兩家。思玄賦的冒頭就說：「仰先哲之玄訓兮，雖彌高而勿違。匪仁里其焉宅兮，匪義跡其焉追？」末段又說：「默無爲以凝志兮，與仁義乎逍遙。不出戶而知天下兮，何必歷遠以劬勞？」選文其歸田賦亦說：「感老氏之遺誠，將迴駕乎蓬廬。帶五絃之妙指，詠周孔之圖書。」選文他的志趣可以想見他如其所著鶻髀賦（古文苑）脫胎於莊子至樂篇中莊子與鶻髀的問答，七辯、靈憲、玄圖。全後漢文卷五十五諸篇裏面，道家思想隨處都是。後漢桓帝曾於延熹八年因夢見老子而舉行祀老之典禮，當時邊韶所撰碑銘的文字現尙殘存着。隸釋卷三我們舉例到此爲止總之，如韓愈所謂「火於秦，黃老於漢」的樣子，漢代係一個黃老盛行的時代，實無疑義。而魏晉南北朝之間，道家思想之風靡一世，要亦不過漢代黃老思潮的連續。至於道家的哲學所以會在魏晉南北朝較諸漢代更爲風行的原因則有二端，一爲當時政治的黑暗與混亂，二爲當時

經學的支離與瑣碎。爲着前一種原因學者爲苟全性命起見，自以遜入道家一途爲得計。爲着後一種原因學者不願再拘泥於禮制訓詁之末，都竭力企求着自由奔放的新境地。而道家的哲理又恰巧是足以滿足這種需要的。至就清談的方法講，談論之風則遠基於漢代的清議，近本於汝南的月旦。兩漢錄用人才大抵由於徵辟與選舉，而徵辟與選舉一以鄉黨清議爲標準，所以當時社會的輿論極有勢力。等到東漢末年宦官橫行，把持政柄，天下騷然，名節之士羣起而攻黨錮之禍，固然而生，而所謂清議則已由人物的品評，更進而成爲朝政的批判了。黨禁以後，當局的行事既不准人民隨便論議，於是一般人士懾於重威，把批評的目標又重新轉到鄉黨人物上面。後漢書許劭傳說：「劭與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又說：「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爲己目，劭鄙其人而不肯對。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操大悅而去。」這樣所謂汝南月旦是專限於鄉黨人物的批判與鑒別的。等到曹操執權，政尚峻烈，箝制言論，排除異己，視橫議如蛇蝎，目清流爲浮華，才行如孔文舉（融）終亦不免於難，遑論其他？操子文帝居心稍寬，而在位不久。明帝卽位，復崇法術，禁浮華。於是當時才能之士應用先秦名家之說或辨抽象的才性，或論老莊的哲理，此蓋環境使然。

其意要在於避免無謂的災禍，他們不再願批評具體的人物與實際的政事了。這大概就是清談所以勃興的原因罷。而此外，魏武之崇尚法術與名家思想之興起，魏文之仰慕通達與道家哲學之流行，也有密切的關係，自不待言。

吾友劉永濟在所著文學通史綱要說：「逮魏之初，霸武好法術，文慕通達。天下之士聞風改觀，人競自致於青雲，學不因循於前軌。於是才智美贍者，不復專以染翰爲能，尤必資夫口舌之妙，言語文章始並重矣。建安之初，胡蘂已見。正始而後，風會遂盛。鍾傅、王何爲其稱首。荀裴稽阮，相得益彰。或據刑名爲骨幹，或託莊老爲營魄。據刑名者以校練爲家，託莊老者用玄遠取勝，雖宗致無殊而偏到爲異矣。大氏此標新義，彼出攻難，既著篇章，更申酬對。苟片言賞會，則舉世稱奇，戰代游談，無其盛也。」這些話很爲確當。誠如劉氏所說，清談的學者雖都據名理以談莊老，宗致固無不同，但由偏到之處，言是可以大別之爲名理與玄遠二派的。而在玄遠派裏面，有的專尚理論，有的注重實踐，則隨其偏到之點，我們又得分爲玄論派與曠達派。在玄論派的代表爲傅嘏與鍾會。玄論派的代表爲何晏與王弼。曠達派的代表則爲阮籍與嵇康。

據普通的見解，清談開端於魏明帝正始年間何晏與王弼二人的談論。如晉書王衍傳及嵇之語。

其實清談的發生，說在建安之初固嫌太早，說在正始年間却又未免太遲。照我們的考察，正式的清談實以太和（二二七—二三二）初年傅嘏（名理）與荀粲（玄遠）的會談爲它的嚆矢。三國志魏荀彧傳注引何邵荀粲傳說：「太和初到京邑，與傅嘏談。嘏善名理而粲尚玄遠，宗致雖同，倉卒時或有格而不相得意。」裴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粲與嘏善。——這樣，荀彧的差別在於「偏到」，但二人的宗致固無不同。所謂宗致相同者，大概是指荀彧二人同奉道家思想而言。據荀粲傳：「粲諸兄並以儒術論議，而粲獨好言道。」據世說新語：「傅嘏善言虛勝。」——這樣，他們是都喜歡談道家虛無的玄理的。不但二人如此，就是調停二人之見解的那位裴徽，據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管輅傳說也，是「善言玄妙」。可見太和初年關於道家哲理的談論實已開始了。

現在我們先從名理派說起。名家之學起於周末，其重要的學問家爲鄧析、惠施、公孫龍等。到了漢代，此學一時中絕。漢書藝文志所載名家之書七種，書多不傳，今本鄧析子、尹文子等書係後人僞作。都爲周末人士的著作。可是我們一看隋書經籍志名家之中，魏以後梁以前的著作共有七種被收錄着，就是士操一卷（魏文帝撰）、刑聲論一卷（撰者不明）、人物志三卷（劉邵撰）、士緯新書十卷（姚信撰）、姚氏新書二卷（與士緯新書相似）、九州人士論一卷

（盧毓撰）通古人論一卷（撰者不明）。七書之中現存的只有劉邵或作劭所著的人物志。從書名推測起來，其他已經散佚的書籍似乎也都係討論人物的著作。隋書的編纂在於唐代初年，編著者當然參攷着梁代的書目，所以把上列各書歸入名家一類，這大概是繼承着六朝人的分類法的。由此以觀，則魏晉間所謂名理是以這一種人物論為主體的。那末我們更進一步想，爲什麼名家之學特別會發展到人物論的方面去呢？這是一則由於清議與月旦的嬗變，二則由於當時制度的影響。照前所述，在於漢代，鄉黨的情議極爲盛行，黨錮以後，朝政的批評既爲政府所不許，於是批評的目標不得不從在朝的當局轉移到在野的人物，所謂汝南的月旦就應運而生。及魏武魏明專尚法術，禁止浮華，當時人上爲避免災禍，苟全性命起見，不但對於朝廷的行政不敢論議，甚至連對具體的人物也不再作明顯的評判，於是月旦又一轉而成爲抽象的人物論了。而同時魏文之時，爲登用人才計，頒定了九品中正的制度，任命大小中正以品定人物的高下與才能的優劣，其品第共分九等。這九品中正的制度，自魏開端，晉代亦採用之。見晉書選舉志隨着這一種制度的推進，抽象的人物論遂因以興起，而因爲名家的思想緻密精覈，在人品的評定及才性的分析上最爲適用，所以名家的方法也遂爲人物論的學者所採用了。名理的人物論之所以產生

大概是由於上述二種原因的。

當時的人物論殘存到現在者只有劉邵的人物志。劉邵在這冊書裏面對於人的本性才具以及志業等等都分別加以論述，其立論方法本諸名家，注重分析。他有時很明顯地洩露着名家的口吻。材能篇說：「或曰：人材有能大而不能小，猶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雞。愚以爲此非名也。夫能之爲言，已定之稱，豈有能大而不能小乎？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其語出於性有寬急。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寬弘之人宜爲郡國，使下得施其功而總成其事。急小之人宜理百里，使事辦於己。然則郡之與縣，異體之大小者也。以管理寬急論辨之，則當言大小異宜，不當言能大不能小也。若夫雞之與牛，亦異體之大小也。故鼎亦宜有大小，若以烹犢則豈不能烹雞乎？故能治大郡，則亦能治小郡矣。推此論之，人材各有所宜，非獨大小之謂也。」人們往往說，有一種人只能做大事而不能做小事，正如煮牛的鼎不能烹雞一樣。照劉劭想，這是不合論理的（此非名也）。在他我們只能說，有一種人適宜於做大事而不適宜於做小事。爲什麼呢？煮牛的鼎，謂他不宜於烹雞，則可謂他不能夠烹雞，則就錯了。而進一步想，攷人之所以有宜與不宜，則要由於本性的差別。性有寬急，所以宜有大小。由此推論，則隨本性的不同，宜與不宜，亦固不獨限於大小。

而已（如有的宜文，有的宜武，又如有的宜於立功，有的宜於立言等等）。效難篇說：「夫名非實用之不效。故曰名猶口進而實從事退。中情之人，名不副實，用之有效，故名由衆退而實從事章。此草創之常失也。」他以為知人是很難的，人有虛名，我們如信以為真，而加以任用，則往往實績不舉。虛名是我們從一般人的口中得來，而實績却是我們從實際的行事上考察而得，所以假定我們用了一個人，而這個人又假定是虛名大而實績小，那末這就是他所謂「名猶口進而實從事退」了。這種用人的辦法當然不對。反之，世界上另有一種人，他的虛名雖小，但他的內部的實力（如知識修養等）却極充足，假定我們能夠加以任用，則實際的效果一定很好。可是事實上我們用人往往根據虛名，以致設施不能得到預期的結果，這實在是普通人士所最易犯的草創的過失。從上面這些論調，可見劉邵以及當時的人物論是屬於名家一派的了。人物志一書，內容共分十二篇，其主旨在於辨析人性與材能，提示鑒別人材和任用人材的方法。換句話講，這冊書是想把實際行政（尤其是用人）的原理加以闡明的。劉邵先把人的本性依據陰陽之理大別為二類，又依據五行之說細分為五質，再以五常（仁義禮智信）及五德（木火土金水）與之相配。凡兼有五質，五常，五德者，這叫做「中庸」之材，地位最高。凡偏有一質，一常，一德

者這叫做一偏至一之材，地位較低。最下則爲間雜無恒之材，流派至多，不勝枚舉。九微篇

他又把人的具體的才能（志業）分爲十二種，就是清節家、法家、術家、國體、器能、臧否、伎倆、智意、文章、儒學、口辨、雄傑。他說：「若夫德行高妙，容止可法，是謂清節之家，延陵、晏嬰是也。」

建法立制，強國富人，是謂法家，管仲、商鞅是也。思通道化，策謀奇妙，是謂術家，范蠡、張良

是也。兼有三材（德、法、術）三材皆備，其德足以厲風俗，其法足以正天下，其術足以謀廟

勝，是謂國體，伊尹、呂望是也。兼有三材，三材皆微，其德足以率一國，其法足以正鄉邑，其術

足以權事宜，是謂器能，子產、西門豹是也。……清節之流，不能弘恕，好尚譏訶，分別是非，是謂

臧否，子夏之徒是也。法家之流，不能創思遠圖，而能受一官之任，錯意思巧，是謂伎倆，張敞

趙廣漢是也。術家之流，不能創制垂則，而能遭變用權，權智有餘，公正不足，是謂智意，陳平

韓安國是也。凡此八業，皆以三材爲本，故雖波流分別，皆爲輕事（意或經事之誤）之材

也。能屬文著述，是謂文章，司馬遷、班固是也。能傳聖人之業，而不能幹事施政，是謂儒學，

毛公、貫公是也。辯不入道，而應對資給，是謂口辯，樂毅、曹丘生是也。膽力絕衆，材略過人，

是謂驍雄，白起、韓信是也。凡此十二材，皆人臣之任也，主德不預焉。主德者，聰明平淡，總

達衆材，而不以事自任者也。流業篇他以上說爲基礎，更討論各項人材的得失長短。利害篇

又闡述關於鑑別各項人材的方法，辨析材與能的相互的關係。材能最後則主張個人處官應守退讓之德，不宜與人爭勝。釋爭篇說：「善以不伐爲大，賢以自矜爲損。」「君子知屈之可以爲伸，故舍辱而不辭，知卑讓之可以勝敵，故下之而不疑，及其終極，乃轉禍而爲福，屈讐而爲友。」老子曰：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是故君子以爭途之不可由也，是以趨俗乘高，獨行於三等之上。何謂三等？大無功而自矜，一等；有功而伐之，二等；功大而伐，三等。愚而好勝，一等；賢而尙人，二等；賢而能讓，三等。緩已急人，一等；急已急人，二等；急已寬人，三等。……彼君子知自損之爲益，故功一而美二。自損而行，成名立。小人不知自益之爲損，故一伐而並失。自伐而行，毀名喪。由此論之，則不伐者伐之也，不爭者爭之也，讓敵者勝之也，下衆者上之也。君子誠能覩爭途之名險，獨乘高於玄路，則光暉煥而日新，德聲倫於古人矣。——從這些議論及他關於主德的見解等看來，劉邵的根本思想偏於老莊，也不待說而自明了。

劉邵與傅嘏約略是同一時代的學問家。明帝景初年間（二三七—二三九）他受詔擬定了都官考課（官吏考成的方法或條例）傅嘏曾經與之論難。文見三國志傅嘏傳。嘏的議論也近於名家法家之言。關於嘏的著作，此外還有數篇殘存着。全三國文但都係政治的

奏議不能代表他的基本的思想。所以他究竟是否如世說新語所說的樣子是一個崇奉道家思想的人，我們現在無從證明。三國志傅嘏傳注引傅子說：「嘏既達治好正，而有清理識要，好論才性，原本精微，豈能及之。」司隸校尉鍾會年最少，嘏以明智交會。同傳又說：「傅嘏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可見傅嘏所以供清談的資料者實爲才性之論。世說新語文學篇引魏志說：「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這樣傅嘏與鍾會等所談論的要不外是才性同異或合離的問題了。他們的才性論惜乎現在都已散失，我們想找片言隻字亦不可能。可引爲傍證的只有晉袁準的才性論。全晉文卷五十四 袁準以爲賢不肖乃係人的本性，賢者爲師，不肖者爲資（被指導者）——這是因爲賢者具有爲師之材而不肖者具有爲資之材的緣故。所以性是指質而言，才是指用而言。果如準說，則性與才本是同一，不過性從體言，才從用言罷了。這當然是一種「才性同一」的說法。我們如以此類推，想來傅嘏與他的談友之間也曾經就才性二者是否同或是否合致，有過熱烈的爭辯。劉邵的人物志固也辨才論性，但於二者的關係却不曾加以檢討。傅嘏等把才性的關係作爲談論的主題，這可以說是他們的特色。並且劉邵

的理論是以選舉仕宦爲目標的一種實用的學問。傅嘏等的理論却是想把才性的同異離合加以純粹理論的研究的一種哲學的學問了。

與傅嘏曾經作過清談的那個鍾會比較傅嘏年青得多。傅嘏是漢獻帝建安十四年（二〇九）生的，鍾會却生於魏文帝黃初六年（二一五），二人相差達十六歲。會幼時受

其母張氏的感化極爲深厚。因爲張氏喜讀易與老子，所以她也教會反覆誦習。三國志鍾會傳注引會所作母傳這樣，他是很早在家庭教育上面就受了道家思想的薰陶的。及與嘏交，他當然

會受着嘏的影響。三國志魏鍾會傳說「會有才數技藝而博學。精練名理，以夜續晝，由是獲聲譽。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及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

名家也。其文似會。」鍾會所論，不僅才性同異，並及易無互體，由此可知。他集當時的才性論會作成了四本論，可惜現在此書是失傳了。關於四本論，世說新語載有一段逸事：

「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文學篇想來他所撰四本論是他得意之作，所以他想就正於當時負有盛名的嵇

康。可是會係鍾繇之子，出身高貴，而嵇康却是一個生性簡傲的寒儒，會雖想就教而又恐重受其辱，故有此種行動。因爲會是曾經受了辱的。「鍾士季（會）精有才理，先不識

嵇康。鍾要于時賢儔之士俱往尋康。康方大樹下鍛，向子期（秀）爲佐鼓，掛康揚榼不輟，儔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言。鍾起去。康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鍾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世說新語 簡傲篇。這簡直也是一段絕妙的清談，而日後鍾嵇二人之互不相得以及結局，嵇康之所以被會讒死，似乎都與這件事情不無關係。閑話少說，總而言之，才性二本之論對於後來的清談會有不小的影響，東晉著名的清談家殷浩相傳也是最精才性，我們由此可以想見才性論在清談中的地位了。

次就玄論派講，在於魏代，其中心人物厥爲何晏與王弼。世說新語說：「晏少有異才，善談易老。」一晏能清言，而當時權勢天下談士多宗尚之。文學 篇註當時與晏並稱於世的爲王弼。王弼之於何晏，其關係正與鍾會之於傅嘏相同。年青的王弼與何晏相見之

時，何晏已經身任吏部尚書的要職。三國志鍾會傳註 引何邵的王弼傳何晏在正始十年（二四九）與曹

爽同爲司馬懿所殺，王弼在同年之秋也罹疫而死，年僅二十四歲。這樣看來，二人的清談不過是在晚年數歲之間的事情。在於當時，名理派的學者傅嘏似乎極有聲望，何晏曾與

夏候玄、鄧颺向之求交，嘏竟加以拒絕。後雖再由荀粲介紹，但嘏終不納，斥晏等爲「敗德之人」。傅嘏傳註 引傅子夏候玄與鄧颺想來都是何晏的志同道合的好友。至於王弼，年十餘

歲卽已喜研老子。三國志鍾會傳注引何邵王弼傳說：「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篇能言。父業爲尚書郎。時裴徽爲吏部郎，弼未弱冠往造焉。徽一見而異之……尋亦爲傅嘏所知。」弼之得交傅嘏，大概出於裴徽的介紹。照傳記的文字看來，弼與何晏面會也許在於會見傅嘏之後。當時身任吏部尚書的何晏，一見王弼，就歎爲後生可畏，卽援引他担任官職。致弼一面接近傅嘏而一面反與何晏相契，想來是因爲他的立論與傅嘏一派不相投合的緣故。弼的年齡小於名理派的鍾會一歲，二人在社會上並有名望，且相交甚密。議論的傾向雖有不同，可是會是敬服着弼的高致的。弼傳

傅嘏一派兼採名家與道家，而何晏、王弼却想把儒家與道家加以調和。何晏一面固然崇奉老莊，但一面却對論語加以註解，他所編論語集解一書，自六朝以來，風行於世，這是現存論語註書的完本裏面一部最古的著作，當然這部書的編著出於何晏、孫邕、曹羲等五人之手，不過我們總可由此窺知他對於儒學也是作過精深的研究的。王弼則一面註老子，一面又註周易，二註現在並存於世。何晏的論語註是編集漢儒之說而成，他所補充的部分則不免多少帶有道家思想的色彩。而就王弼的易註講，老莊的氣味更爲濃厚。管孫盛曾經加以批評說：「易之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註解皆

妄也。况彌以附會之辯而欲籠統玄旨者乎？故其敘浮議則麗辭溢目，造陰陽則妙蹟無

間。至於六爻變化羣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彌皆擯落，多所不關。雖有可觀者焉，恐

將泥夫大道。三國志鍾會傳 註引孫盛雜記 如站在儒家的立場的時候，孫盛的批評實在是確當的。

又當彌初謁裴徽時的二人的問答也，明顯表示着彌想把儒道二家加以折衷的傾向。三

國志鍾會傳 註說：「（徽）問彌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也。然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

已者何也？』彌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不說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恆言無所不足。』

按世說新語文學篇亦有此文，弼答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訓，故不說也。』彌這樣解釋儒道二家，固不能說是

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恆訓，其所不足語意較顯。彌這解釋，再就何晏言文章敘錄學篇世說新語文

妥適，但由此我們可以明白他是一個調和二家的學者。再就何晏言文章敘錄學篇世說新語文

說：「自儒者論老子非聖人，絕理棄學。晏說與聖人同。著論（指晏所著道德論）行於

世也。」這樣，何晏是主張老子的思想與孔子的思想並無出入，他是想把道家之學提高

到與儒家並立的地位。

何晏嘗註老子，尙未完竣，見了王弼，其時弼也正在作老子註，晏覺自註不及弼註，乃放

棄註老的工作，而另著道德論。世說新語文學篇 道德論現已失傳。關於何晏的玄言，我們只能

從張湛列子註中所引的晏的議論略知鱗爪。據張湛所引何晏的道論說：「有之爲有，恃

無以生。事而爲事，由無以成。夫道之而無語，名之而無名，視之而無形，聽之而無聲，則道之全焉。故能昭音響而出氣物，色形神而彰光影。玄以之黑，素以之白，矩以之方，規以之圓，圓方得形而此無形，黑白得名而此無名也。列子天瑞篇註引又同書所引何晏的無名論說：「夫道者惟無所有者也。自天地以來皆有所有矣，然猶謂之道者以其能復用無所有者也。……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無名，故老氏曰：「道爲之名。」仲尼稱堯蕩蕩無能名焉，下云巍巍成功，則疆爲之名，取世所知而稱耳，豈有名而更當云無能名焉者邪？夫惟無名，故可得徧以天下之名名之，然豈其名也哉？」列子仲尼篇註引

這些也許就是晏所著道德論的一部分。照這二段文字看來，他的議論要在於發揮老子所謂「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的學說。他以為因爲道是「無」，不是具體的「有」，所以能夠徧在羣「有」，因爲道爲「無名」，所以「得徧以天下之名名之」。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因爲如此，所以「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萬物都係自然而然，這就是一無一的「無爲」。所以「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體」，「惟其無爲，故能無不爲，惟其無不爲，所以「無」乃是一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正和前面所講裴徽與王弼的問答一樣，在於當時「有」與「無」——儒道二家思想的根本的差別——似

乎是一個思想界裏面的重要的問題。何晏的道論及無名論也無非想把這一點加以解釋。一無名一是道家所謂道，一有名一是儒家所謂道。照晏的見解，「有」之中却有「無」潛藏着，而「無」實爲一切「有」的根源。所以講「有名」的道的，人們往往把「無名」的道加以忽視，這是因爲他們不明白上述的道理的緣故。這樣看來，晏是對於儒家暗中表示不滿的。他又舉夏侯玄的主張，以爲道本來是「無名」的，所以如想勉強加以名則任何名稱固然俱可適用，但是同時任何名稱結局是都不能把道加以明確的表示的。

王弼的玄言，我們在他的老子註裏面可以窺見一二。他的老子註不單是字句上的解釋，有時往往作清談式的玄論，把經文的本意加以發揮。其最顯著者爲第三十八章的聖德（或上德）論及第四十九章的治民論，這簡直可以說是兩篇典型式的玄言。老子第三十八章說：「是以天地雖廣，以無爲心；聖王雖大，以虛爲主。……故滅其私而無其身，則四海莫不瞻，遠近莫不至，殊其已而有其心，則一體不能自全，肌膚不能相容。」原來，道是以「無」爲體，以「無爲」爲用的。以「無」爲體，故能無不有；以「無爲」爲用，故能無不爲。所以聖王行事也當以此爲法。他又註老子第四十九章說：「夫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者，能者與之，資者取之，能大則大，資貴則貴，物有其宗，事有其主。」

如此則可冕旒充目而不懼於欺，黈纁塞耳而無戚於慢；又何爲勞一身之聰明，以察百姓之情哉？夫以明察物，物亦競以明應之；以不信察物，物亦競以其不信應之。夫天下之心不必同，其所應不敢異，則莫肯用其情矣。甚矣害之大也，莫大於用其明矣！夫在智則人與之訟，在力則人與之爭。智不出於人而立乎訟地，則窮矣；力不出於人而立乎爭地，則危矣。未有能使人無用其智力乎己者也。如此則己以一敵人，而人以千萬敵己也。若乃多其法綱，煩其刑罰，塞其徑路，攻其幽宅，則萬物失其自然，百姓喪其手足，烏亂於上，魚亂於下。是以聖人之於天下，歛歛焉心無所主也，爲天下混心焉，意無所適莫也。無所察焉，百姓何避？無所求焉，百姓何應？無避無應，則莫不用其情矣。人無爲舍其所能而爲其所不能，舍其所長而爲其所短。如此，則言者言其所知，行者行其所能，百姓各皆注其耳目焉，吾皆孩之而已。——這樣，他以爲聖人法道之「無」，所以以「虛」爲主；法道之「無爲」，所以亦以「無爲」爲主。聖人居上位，如能「虛」而「無爲」，則一人用其力，事竭其功；如不能「虛」而事必躬親，則以一人敵萬人，雖日習勞苦而亦不能有所成就了。這一段注解的最前四句，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乃係易繫辭傳的文字，彌大概見其旨意與老子本章相合。尤其是在專重民意這一點，所以加以引用。由此，我們也可知道他是主張調和

儒道二家的思想的。

此外何晏嘗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其論大約是根據莊子而來。當時如鍾會等多贊成之。只有王弼却對此表示反對，他以爲一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今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三國志鍾會傳註 這樣在弼之意，聖人決不是沒有喜怒哀樂的，不過聖人有喜怒哀樂，却不爲喜怒哀樂所束縛罷了。據說當時的人士多以弼的意見較晏爲優。魏氏春秋批評何晏王弼二人的清談說：「弼論道約美不如晏，自然出拔過之。」世說新語文舉篇註引 可見「約美」是晏的玄言的特色，「而自然出拔」乃是弼的玄言的特色了。

再就曠達派講，在於魏代，其中心的人物爲阮籍與嵇康。他如山濤、王戎、向秀、劉伶、阮咸也屬此派。上述七人常常喜歡在竹林中閑遊清談，所以世人稱爲竹林七賢，七人之中，只有四人的生卒年歲是可考的。

山濤 東漢建安十年（二〇五）生 晉太康四年（二八三）卒 七十九歲

阮籍 東漢建安十五年（二一〇）生 魏景元三年（二六三）卒 五十四歲

嵇康 魏黃初四年（二二二）生

魏景元三年（二六二）卒 四十歲

王戎 魏青龍二年（二三四）生

晉永興二年（三〇五）卒 七十二歲

其他，劉伶相傳是在晉初太始年間還生存着，阮咸相傳是在晉咸寧年間曾經任過官職的。晉戴逵竹林七賢論全晉文卷一三七引

七賢的竹林之遊究竟在於何時何處，現在未能決定。我們對此，只能加以約略的推測。

據晉書山濤傳，山濤是河內郡懷縣人家，本清寒，隱棲鄉僻，與嵇康、呂安相友善。後遇阮籍，遂作竹林之遊。

世說新語說山濤與嵇阮一見如故，相交甚契。山妻韓氏欲觀其人物，他日二人來，山妻勸濤留二人宿其家，夜間三人共話，山妻穿窗以窺，達旦忘反。見賢媛篇 晉孫盛

魏氏春秋也說，嵇康寓居河內山陽縣，與阮籍、山濤、向秀、阮咸、王戎、劉伶遊於竹林，號為七賢。

三國志王粲傳注引 綜合上述的幾種記載想來，山濤先與嵇康相識，後由嵇康的介紹，山濤又與阮籍相交，這三人作了中心，其他的人們是以後逐漸聚集的。

山濤本來隱居懷縣多年，年四十始任河內郡主簿。晉書本傳

因為懷縣是河內郡的首縣，所以任職之後他仍不曾離開懷縣。

懷縣就是現在河南武陟縣附近，與嵇康所寓居的那個山陽縣（今河南修武縣）同在

黃河以北，兩地的距離亦屬不遠。向秀與山濤本係同鄉，秀少時即為山濤所賞識。世語新語文學

篇注引向
方別傳

王戎與嵇康在山陽縣相交達二十年之久。晉書嵇
康傳

果是這樣則七人中的四

人是在很長的期間同處在相近的兩縣之內的。而就年齡講，山濤長於嵇康十八歲長於

阮籍五歲，長於王戎二十九歲，所以山濤在竹林之遊裏面是一個年長的主持者。而山濤

的鄉里懷縣又係河內郡的郡治，大概他們的遊宴之地也是以懷縣為中心的。至於所謂

竹林似乎並無一定的地點，他們七人都喜歡選擇附近各處的竹林作為集會的地方就是

了。至於竹林之遊始於何時，固不明瞭，但是嵇之受死刑是在魏末景元三年，當時王戎的

年齡還不過是二十九歲，照這一點推測，就算王戎年未弱冠即已加入他們的遊談，所謂竹

林之遊也不過是景元三年（二六二）以前一二十年間的事情。關於竹林之遊除飲酒

清談外，我們現在因找不到材料，無從知其詳細。世說新語關於此種遊會只有一段記事：

嵇阮山劉在竹林酣飲，王戎後往，步兵曰：俗物已復來敗人意。王笑曰：卿輩意亦復可敗

耶？一篇排調 魏氏春秋謂王戎未能超俗，所以阮籍加以調侃，但在我們看來，七人既係親密

的主友，這不過是平常的諧謔，阮籍並不抱有輕視王戎之意的。

魏氏春秋論七賢的優劣，以為一山濤通簡有德，秀成戎伶朗，達有儁才，於時之談以阮

為首，王戎次之，山向之徒皆其倫也。世說新語品
藻篇註引 阮籍居首，我們固所同意，若以王戎居

次則未見確當。況且孫盛把嵇康擯落不談，殊有偏見。梁沈約的七賢論全晉文卷二十九引對嵇康與阮籍特加表彰，以其餘五人列居次等。我們考他們的遺事，讀他們的遺文，沈約之說似較妥適。阮籍爲人曠達不羈，恬淡無欲，好老莊，喜飲酒，乃是一個想借飲酒與清談以冀苟全性命的高士。他最厭惡儒家的禮法，如遇禮俗之士則以白眼相待，如遇超世之士則以青眼相迎。可是在於他方，他決不攻擊具體的人物，因此他雖嫉世傲物，仍能保全生命。台書本傳嵇康對籍極爲敬服，曾經說：「阮嗣宗口不論人過，吾每師之而未及，至性過人，與物無傷。」與山巨源書見文選晉文王（司馬昭）也說：「天下之至慎者其唯阮嗣宗乎？每與之言言及玄遠，而未嘗評論時事臧否人物。可謂至慎乎！」世說新語德行篇註引李康家誡又文王曾爲其子炎（晉武帝）求婚於阮籍，籍酣醉六十日，文王因無啓口的機會，遂作罷。鍾會亦常向籍問時事，思乘機構陷之，籍俱以酣醉免。晉書本傳籍本是懷抱經世之志的人，只因時世日非，所以佯狂藉晦，企圖全生。酒與清談實不過是他的保護色罷了。至於嵇康，他也是箇恬淡無欲，喜怒不見於色的才士，可是白眼傲世過於阮籍。後坐其友呂安事繫獄，鍾會遂向晉文王進讒，康竟被誅以死。禍根據說就是在於他平日過於蔑視鍾會。世說新語簡傲篇註

引魏氏春秋

總之，阮籍的白眼，只是白眼而已，而嵇康的白眼，在白眼之上，更具有尖刻的毒占。

這大概就是籍得以全生而康所以致死的原因罷。晉簡文帝謂「嵇叔夜傷其道」

世說新語
品藻篇

康的死，實是他的儂才有以致之。

山濤與王戎，仕晉榮顯，二人生活略帶官僚的氣味。王衍評山濤說：「此人初不肯以

談自居，然不讀老莊，時聞其詠，往往與其旨合。」說世新語
賞譽篇可見山濤對於老莊之書並無精

深的研究，而且他自己也不是以清談家自命的。不過他氣度寬弘，為人曠達，好與後進之

士往來周旋，所以當時名士多與之游。王戎自幼穎悟，年十五，即為阮籍所賞識。阮籍嘗

對戎父王渾說：「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世說新語
簡傲篇註籍評戎人品最為清尚。可是戎到

了晚年，身任司徒，歛財治產，園田竟徧天下，所以與山濤之輕財好施，身後蕭條者相比，二人

的賢達鄙吝是不可同日而語的。至於劉伶與阮咸在嗜酒與狂放方面也許勝過阮籍，就

識量講，其宏大則遠不及嗣宗了。向秀對於嵇康極為尊重。世說新語文學篇註引向秀

別傳說：「秀與嵇康呂安為友，趣舍不同。嵇康傲世不羈，安放逸邁俗而秀雅好讀書。二

子頗以此嗤之。」可見秀與康二人各有偏向，康主曠達（兼談名理）而秀毋寧可以說

是傾向於玄遠一派的。秀曾著儒道論，又註莊子與周易。照世說新語現行的郭象莊子

註是竊自向秀的。

曠達派的主張的要點爲對於後漢以來一般人士所尊重的儒家的禮法的攻擊。名理派固也以言論對儒學略事貶斥，而玄論派却想把儒道二家加以調和。至於曠達派，他們則徹底擁護老莊思想，對於儒家作正面的攻擊。他們不但在言論上反對禮法，並且在實踐上也想把儒家的禮法加以破壞。所謂曠達就是指不拘禮法而言。這一種禮法破壞運動在當時的思想革命上是最值得我們的注意的。此地略舉逸事數則以做例證。

阮籍喪親不率常禮。裴楷往弔之，遇籍方醉，散髮箕踞，旁若無人。」阮仲容先幸姑

家，鮮卑婢及居母喪，姑當遠移，初云當留婢，既發定將去。仲容借客驢，着重服自追之，累期

而返，曰：「人種不可失也。」並見世說新語任誕篇「王戎和嵇同時遭大喪，俱以孝稱。王雞骨支牀，和

哭泣備禮。」世說新語德行篇這樣喪禮本是儒家所最重視的禮節，而曠達派諸人却以爲這種形

式的禮節毫無意義。阮籍王戎只重悲哀的自然流露，而阮咸却并悲哀加以拋棄了。

阮籍嫂嘗還家，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設也？」任誕篇這是反對着曲禮所

謂「嫂叔不通問」的規定的。劉伶恆縱酒放達，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

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幃衣，諸君何爲入我幃中？」任誕篇諸如此類他們的狂放的行

爲不勝枚舉，而這些行動要不外是對於儒家的禮法的挑戰，同時也就不外是道家思想的

宣揚阮籍等居母喪而不守禮，這大概是他們體驗着老莊的「死生一如」的主張罷。劉伶的裸居屋中，這也不過是道家所主張的去虛僞任自然的那種理論的實踐。他們所作的一言以蔽之，要不外是一種想脫離世俗的束縛而放浪於自由的境地的活動。從通俗的眼光看，他們這些行動固屬怪誕，但由老莊的思想講，這些却都是很合理而且是應加提倡的行爲了。

七賢之中，其玄言殘存到今日的只有阮籍嵇康向秀三人。阮籍與嵇康俱工詩文，各有文集行世。（當然不是他們著作的全部。）明張溥所編的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及清嚴可均所編的全三國文中也載有他們二人的文字。我們與其說他們是思想家毋寧說他們是文學家，較爲妥當。他們二人都是在我國文學史上占有地位的學者。此地專就他們鼓吹老莊思想的文章略加敘述。這一類著作在於阮籍，有達莊論及大人先生傳。達莊論說：「天地生於自然，萬物生於天地。自然者無外，故天地名焉；天地者有內，故萬物生焉。當其無外，誰謂異乎？當其有內，誰謂殊乎？……是以重陰雷電，非異出也；天地日月，非殊物也。故曰：自其異者視之，則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則萬物一體也。人生天地之中，體自然之形。身者陰陽之精氣也；性者五行之正性也；情者遊魂之變欲也；神者天

地之所以馭者也。以生言之則物無不壽；推之以死則物無不夭。自小視之則萬物莫不小；由大觀之則萬物莫不大。殤子爲壽，彭祖爲夭，秋毫爲大，泰山爲小。故以死生爲一貫，是非爲一條也。別而言之則鬚眉異名，合而說之則體之一毛也。……凡耳目之官，名分之施處官不易司，舉奉其身非以絕手足，裂肢體也。然後世之好異者，不顧其本，各言我而已矣。何待於彼？殘生害性，還爲讎敵，斷割肢體，不以爲痛。目視色而不顧耳之所聞，耳所聞而不待心之所思，心奔欲而不適性之所安。故疾病萌則生意盡，禍亂作則萬物殘矣。夫至人者，恬於生而靜於死。生活則情不惑，死靜則神不離，故能與陰陽化而不易，從天地變而不移。生究其壽，死循其宜，心氣平治，消息不虧。——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這樣，他把莊子所主張的齊物說盡量加以發揮，他也以爲天地是一物，死生是一如，萬物是一體的。他並論儒家與道家的不同，以爲一彼六經之言，分處之教也；莊周之云，致意之辭也。一儒家把物從區分的見地加以觀察，莊子却是把物從綜合的見地加以觀察的。他推崇道家之道，以爲「至道之極混一不分，同爲一體，得失無聞。」——他貶斥儒家之說，以爲「別言壞道之談也，析辯毀德之端也，分氣一身之疾也，二心萬物之患也。」——全籍之尊道黜儒，於此可見。他所撰大人先生傳對於儒家更施劇烈的攻擊。一或遺大人先生書曰：天下之貴，莫貴於君子服

有常色，貌有常則，言有常度，行有常式。……於是大人先生乃適然而嘆，假雲霓而應之曰：若之云，尙何通哉？夫大人者，乃與造物同體，萬物並生，逍遙浮世，與道俱成，變化散聚，不常其形。……且汝獨不見虱之處於禪中乎？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爲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禪襠，自以爲得繩墨也。飢則嚙人，自以爲無窮食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虱死於禪中而不能出。汝君子之處區內，亦何異虱之處禪中乎？……昔者天地開闢，萬物並生，大者恬其性，細者靜其形。……夫無貴則賤者不怨，無富則貧者不爭，各足於身而無所求也。恩澤無所歸，則死敗無所仇。奇聲不作，則耳不易聽；淫色不顯，則目不改視。耳目不相易改，則無以亂其神矣。此先王之所至止也。今汝尊賢以相高，爭勢以相君，寵貴以相加，驅天下以趣之，此所以上下相殘也。竭夫天地萬物之至，以奉聲色無窮之欲，此非所以奉百姓也。於是懼民之知其然，故重賞以喜之，嚴刑以威之，財賈而賞不供，刑盡而罰不行，乃始有亡國戮君潰散之禍。此非汝君子之爲乎？汝君子之禮法，誠天下殘賊亂危死亡之術耳，而乃目以爲美行，不易之道，不亦過乎？今吾乃飄飄於天地之外，與造化爲友，朝餐湯谷，夕飲西海，將變化遷易，與道周始。此之於萬物，不亦厚哉？故不通於自然者，不足以言道；關於昭昭者，不足與達明，子之謂也。」

漢魏六朝百
三名家集

他以爲真正的平治應從「

無爲一得之世之所謂君子專尙一有爲一結局不但不足以致治，反而會使天下爭亂的。他們所尊重的禮法，換句話說，要不外是一種人爲的做作，這種人爲的做作，在於阮籍是非受排斥不可。他的論旨實不出老莊思想的範圍。他的行文，藻彩煥發，筆致通暢，所以他的文字在文學上極有價值；可是議論的條理却不能算做緻密。文心雕龍說：「嵇康師心以遺論，阮籍使氣以命詩。」才略的確，就析理精練講，阮籍是不如嵇康的。不但在詩，就是在文，阮籍所長在於使氣。他的詩文大都是一氣呵成，鋒不可當，而神韻縹緲，令人嚮往。此外，他又著有通老論，這篇文章是與達莊論相對的，惜乎現已散失，我們只能在太平御覽裏面看到其所引用的一小部分，無從知其內容的詳細。他如答伏羲書與清思賦等，其中也包含有道家思想不少。

嵇康於談老莊的玄論外，兼尙名理，所以他的文字類都理致井然有條不紊。他又兼採神仙五行之說，所以他的思想是比較複雜的。在他的著作裏面，依據老莊之學而立論的有釋私論，聲無哀樂論及難張遜叔自然好學論；依據神仙說而立論的有養生論；依據五行說而立論的有難張遜叔宅無吉凶攝生論。釋私論說：「夫稱君子者，心無措乎是非，而行不違乎道者也。何以言之？夫氣靜神虛者，心不存於矜尙；體亮心達者，情不繫於所欲。」

矜尚不存乎心，故能越名教而任自然；情不繫於所欲，故能審貴賤而通物情。物情順通，故大道無違；越名任心，故是非無措也。是故言君子，則以無措爲主，以通物爲美；言小人，則以匿情爲非，以違道爲闕。何者？匿情於小人之至惡，虛心無措，君子之篤行也。是以大道言及吾無身，吾又何患？無以生爲貴者，是賢於貴生也。由斯而言，夫至人之用心，固不存有措矣。故伊尹不借賢於殷湯，故世濟而名顯；周且不顧賢而隱行，故假攝而化隆；夷吾不匿情於齊桓，故國霸而主尊。其用心豈爲身而繫乎私哉？故管子曰：君子行道，忘其爲身，斯言是矣。君子之行賢也，不察於有度而後行也；仁心無邪，不議於善而後正也；顯情無措，不論於是而後爲也。是故傲然忘賢而賢與度會，忽然任心而心與善遇，儻然無措而事與是俱也。一散集中這樣，我們做事不宜拘拘於是非善惡之念，只要虛心率性，一直幹去，結果自然會不違於道。他這種思想當然是本諸老莊的。聲無哀樂論說：一有秦客問於東野主人曰：聞之前論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亡國之音哀以思。夫治亂在政，而音聲應之，故哀思之情表於金石，安樂之象形於管絃也。又仲尼聞韶，識虞舜之德；季札聽絃，知衆國之風。斯已然之事先賢所不疑也。今子獨以爲聲無哀樂，其理何若？若有嘉訊，今請聞其說。主人應之曰：……夫天地合德，萬物貴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故章爲五色，發爲五音，音聲之作，

其猶臭味在於天地之間。其善與不善，雖遭遇濁亂，其體自若而不變也。豈以愛憎易操，哀樂改度哉？……夫殊方異俗，歌哭不同，使錯而用之，或聞哭而歡，或聽歌而感。然而哀樂之情均也。今用均之情而發萬殊之聲，斯非音聲之無常哉？……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則無關於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則無係於聲音。」嵇中散集 在他，聲只有好壞，却没有哀樂。哀樂是我們心中的感情，決不是自然的音聲所本具的。爲什麼呢？因爲同一的音聲，對於異地的甲乙二人，既可引起不同的感情，而依據同一的感情，由異地的甲乙二人，也可發出不同的音聲的緣故。他這篇文章甚爲冗長，摘其要旨，要不外是。考他所以著這篇文章的原因，大概在於他反對儒家對樂的見解。儒家對於禮樂最爲注重，在於儒家樂是可以移風易俗的。對禮，阮籍既已全力駁斥，所以嵇康却想對樂也加以攻擊。原來道家的思想尊尙一無爲，一不拘禮與樂，當然都在排斥之列。老子十一章所謂「五音令人耳聾」表示着道家採取「非樂」的見解的。所以崇奉老莊的嵇康，出而反對音樂，實屬道理的事。不過話雖如此，竹林諸賢，恰巧都是愛好音樂，擅長音樂的，如嵇康之琴，阮咸之琵琶等，皆著聞於當時，因此他的非樂也，只能說到「聲無哀樂」「和聲無象」爲止了。他又難張遜叔自然好學論說：「夫民之性好安而惡危，好逸而惡勞，故不擾則其願得，不逼則其志從。洪荒

之世，大朴未虧，君無文於上，民無競於下，物全理順，莫不自得。飽則安寢，饑則求食，怡然鼓腹，不知爲至德之世也。若此，則安知仁義之端，禮律之文？及至人不存，大道陵遲，乃始作文墨以傳其意，區別羣物，使有類族，造立仁義以嬰其心，制其名分以檢其外，勸學講文以神其教，故六經紛錯，百家繁熾，開榮利之塗，故奔鶩而不覺。是以貪生之禽，食園池之梁菽，求安之士，乃詭志以從俗，操筆執觚，足容蘇息，積學明經，以代稼穡。是以困而後學，學以致榮，計而後習，好而習成，有似自然，故令吾子謂之自然耳。推其原也，六經以抑引爲主人性，以從欲爲歡，抑引則違其願，從欲則得自然。然則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經，全性之本，不須犯情之禮律。故仁義務於理，僞非養真之要術，廉讓生於爭奪，非自然之所出也。」嵇中散集

這樣，他以爲六經是束縛人類的桎梏，人性決不喜受束縛，所以遼叔好學出於自然之說是錯誤的。自此我們也可窺知嵇康對於儒家以及經籍所取的態度了。此外他在養生論中以爲欲成神仙有賴天稟固非常人所能企及，不過注意養生的人是可以「上獲千餘歲，下可數百年」的長壽的；在難張遜叔宅無吉凶攝生論中，以爲家屋確有吉宅凶宅之分。這些都是出於神仙五行的迷信的說法，當然一無價值可言。

至於向秀，他曾註過莊子。世說新語文學篇說：「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

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儻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果如所言，則向秀的玄言可以說是現在還殘存着。不過現行郭象的莊子註中究竟何者確出向秀的手筆，對這一點我們却無從斷定。因爲世說新語之說也有未免過甚之處，我們把現行的郭象莊子註看做是出於向秀郭象二人的合作，則可把它看做除一小部分外完全出諸向秀之手，却也是未見確當的。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爲着這個緣故，關於向秀的思想，此地只好從略。

上面對於魏代的清談已經略言大概，現擬更就晉代的清談加以敘述。魏朝諸清談家之中，由濤到西晉中葉太康年間還生存着，而王戎直活到西晉末葉永興二年，這二人可以說是當時清談界的元老。若就西晉的玄論派講，則其重要的代表爲樂廣與王衍。注衍生於魏末甘露元年（二五六）卒於西晉末永嘉五年（三一一年）年五十六。樂廣卒於西晉永興元年（三〇四）生年不明，但晉書說他八歲時穎悟異常，卽爲夏侯玄。魏嘉平六年（二五
卒）所愛重可見至少他比王衍要長十歲。樂廣的清言以簡約著稱。一樂廣善以約言厭人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太尉王夷甫字衍光祿大夫裴叔則字楷能清言，常曰：與樂君言覺其

簡至吾等皆煩。

世說新語識鑿
一篇註引晉陽秋

衛瓌曾與何晏、鄧颺數共談講，爲清談界的前輩，見了樂

廣說：「昔何平叔諸人沒，常謂清言盡矣，今復聞之於君。」

識鑿篇引
晉陽秋

又說：「每見此人別

整然，猶廓雲霧而覩青天。」

識鑿篇引
王隱晉書

這樣看來，樂廣可以說是玄論派的繼承者。他雖

「善於清言」，但「不長於手筆」。

廣「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爲表」。

潘云：「可作耳，要當得

君意。」樂爲述己所以爲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

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

之文，潘不取樂之旨，則無以成斯矣。」

世說新語
文學篇

其人如此，所以他的文字完全不留人間。

關於他的清談，世說新語文學篇中載有一則，可作模範。「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

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麀尾(1)柄桶凡曰：「至不？」

客曰：「至。」樂因又舉麀尾曰：「若至者，那得去？」

於是客乃悟服。

樂辭約而旨達，皆此類。

麀尾先「至」而後「去」，既可「去」，則先

前所謂「至」並非絕對的「至」。

所以他說：「若至者，那得去？」

普通所謂「至」與「去」

係相對的，有「至」方有「去」，「有去」方有「至」。但其實，這種所謂「至」並不能

算做真「至」，毋寧可以說是「不至」。因爲果是真「至」，就決沒有再可以「去」的

註(1)

趙冀在二十二史劄記說：「六朝人清談必用麀尾。」他舉出了實例十條，並下結論說：「蓋初以談玄

用之，相習成俗，遂爲名流雅器，雖不談亦常執持耳。」請參看同書「清談用麀尾」條。

道理。這當然是根據着老莊把一切現象看做是相對的那種論法的。（「旨不至」如即

爲莊子天下篇中的一指不至，一則樂廣的解釋似嫌過簡，因爲他只說明了「不至」而不

曾把一指一加以說明的緣故。）文學篇註用動靜之理來加說明則又係另一解釋

其次王衍爲王戎的堂弟，小於戎二十二歲。幼時嘗與父往訪山濤，濤見他秀異出人

驚歎說：「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這件事是普通所熟

知的。衍初好縱橫之術，後則捨棄一切人世間事，專尚老莊玄虛之談，據說他對何晏、王弼

的議論最所欽仰。這樣，他也可以說是玄論派的嫡系。所可惜的，他的玄言現已不傳。

不過相傳他的清談最爲峻烈，如遇他人所說有不合義理者，立刻就加以訂正，世人稱爲

口中之雌黃。一朝野翕然，服其高見。因爲他在官途中專事清談，不顧政事，居然一颯風

順，擢居顯職，所以後進之士爭相景慕，效爲清言，於是遂造成了當時浮誕的風氣。王戎之

增裴頠雖曾著論攻擊，但衍置之不理。未幾，永嘉亂起，他竟爲石勒所殺。他臨死時曾表

示一種後悔說：「吾等向若不祖尚浮虛，不至於此。」以上各事見晉書王衍傳其後數年西晉遂亡。

東晉之時，桓溫入洛，過淮泗，踐北境，與諸僚屬登平乘樓，眺矚中原，慨然曰：「遂使神州陸沉，

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世說新語輕詆篇這種評論是具有相當的理由的。

此外可稱爲樂王之徒的，有衛玠與諸葛玄。玠受教於廣，玄則受教於衍。衛玠，係衛璋之孫，樂廣之婿。他生於西晉太康七年（二八六）卒於永嘉六年（三一三）年二十七。晉書世說新語文學篇說：「衛玠總角時，問樂令夢。樂云：『是思。』衛曰：『形神所不接而夢，豈是思耶？』樂云：『因也未嘗夢乘車入鼠穴，擣齧鐵杵，皆無想無因故也。』衛思因經日不得，遂成病。樂聞故命，駕爲剖析之，衛卽小差。」玠生性是一個這樣喜歡思索的人，所以後來在清談中顯露頭角亦屬當然。當時王衍之弟王澄國曠派目空一切，不輕許人，每與玠言輒歎息絕倒。所以當時的人有句話說：「衛君談道，平子澄絕倒。」世說新語賞譽篇註引衛玠別傳。有一次玠因避亂至武昌，見王敦，敦與之談論甚久。敦大爲歎服，嘗謂僚屬說：「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今復玉振於江表，微言之緒，絕而復續。不悟永嘉之中，復聞正始之音。」阿平何晏字若在當復絕倒，一上同玠受人的推重有如此者。惜乎他的清言現在都已失傳。至諸葛玄，據世說新語：「年少不肯學問，始與王夷甫談，便已超詣。」王歎曰：「卿天下卓出，若復小加研尋，一無所愧。」玄後看莊老，更與王語，便足相抗衡。文學一篇。可見他是一個天資卓拔，聰明絕頂的人。舍此而外，潘京、郭象、裴楷、裴遐等也都可算是當時玄論派的學者。

就西晉的曠達派講，山簡子阮瞻子阮孚子阮脩子阮簡子，都以曠達自居，這五人可以說是竹林的嫡系。西晉中葉元康年間（二九一—二九九）竹林之風一時大盛。

一阮瞻，王澄，謝鯤，胡毋輔之之徒，皆祖述於籍，謂得大道之本，故去巾幘，脫衣服，露醜惡，同禽

獸。甚者名之爲通，次者名之爲達。一世說新語德行 篇引王隱晉書樂廣看不慣這種情形，曾經下以批

評說：一名教中自有樂地，何爲乃爾也？一德行 篇在廣之意，以爲我們做人就依儒家的禮法

也不見得十分拘束和苦惱，這種放蕩的行爲是不應該的。這一點就是玄論派與曠達派

所以不同的地方了。再據晉書，則上述諸人之外，如畢卓，羊曼，光逸，庾敳，張翰等也可看做

是屬於曠達派的。

曠達派是以老莊理論的實踐爲目的，所以他們的狂放的行動往往著聞後世；可是

在他方面，他們的清談則可考見於文獻的殊屬不多。此地只能把他們的遺事略舉一二。

山簡爲荊州太守時，每臨高陽池，未嘗不大醉而還，人爲之歌曰：「山公時一醉，徑造高陽

池。日莫倒載歸，茗芋無所知。」世說新語 任設篇阮脩則「常步行，以百錢掛杖頭，至酒店，便獨酣

暢。」他不喜與俗人應酬。全畢卓嘗說：「一手持蟹螯，一手持酒杯，拍浮酒池中，便足了一

生。」他任吏部郎時，曾因醉竊他家藏酒，主人執而縛之，知爲吏部，釋之，卓遂引主人一同

痛飲。全上及註

謝鯤以戲挑鄰女，爲鄰女投梭，折其兩齒。世爲謠曰：任達不已，幼與字鯤折齒。」

世說新語品藻篇引鄧粲晉紀

這一派的行動的放蕩，大都如此。較諸以前的阮籍、劉伶，實有過之無不及。

所以東晉戴逵曾著論譏元康諸人的放達，以爲「竹林之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放，

無德而折巾者也。」

晉書戴逵傳

逵在竹林七賢論中雖對竹林的高風極致仰慕，然於元康諸

人的行爲却也覺得是未免過分了。

當時曠達派的諸人，傾向雖與王衍不無出人，但是衍係當代的談宗，所以他們也多集

會於衍的門下。王澄係衍之弟，固不必說；他如謝鯤、庾敳、阮脩、光逸、胡毋輔之等也都與衍

往來頗密。其中，阮脩且因一場清言，卽被衍授以官職。世說新語說：「阮宣子字有令聞，

太尉王夷甫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對曰：將無同？太尉善其言，辟之爲掾。世謂

三語掾。(2) 衛玠嘲之曰：一言可辟，何假於三？宣子曰：苟是天下人望，亦可無言而辟，復何

假一？遂相爲爲友。」文學篇 這樣，當時的清談簡直也可以說是登龍的捷徑了。曠達派裏

註(2) 晉書所載與世說新語大有出入。照晉書阮瞻傳，這是王戎與阮瞻間的問答。二說未知孰當，現在無

從判定。不過世說成書在於宋代（六朝之末），晉書的編纂却在唐初，以成書的年代講，我們毋寧以

採取世說之說爲安。

面張翰似不曾與王衍相識。世說新語說：「張季鷹字翰縱任不拘，時人號爲江東步兵。阮籍或謂之曰：卿乃可縱適一時，獨不爲身後名邪？」答曰：使我有身後名，不如卽時一椀酒。」任誕篇

又說：「張季鷹辟齊王東曹掾，在洛見秋風起，因思蓴菜羹鱸魚膾，曰：人生貴得適意爾，何能羈宦數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駕使歸。俄而齊王敗，時人皆謂爲見機。」識鑒篇他乃是一個藉酒隱以保身的哲士。他與庚敷各有賦數首載在全晉文中，都是充滿着老莊思想的作品。

就西晉的名理派講，其代表爲裴頠。名理派的傳統實在不甚明瞭。在世說所引各

種晉代的記錄裏面，當時擅長名理的有下列數人。王敦「少有名理。」文學篇註衛玠

「少有名理。」同上引裴遐「以辯論爲業，善敘名理。」同上引裴頠「善言名理。」

言語篇註上述諸人裏面，衛玠與裴遐，我們已經把來歸入玄論派中；王敦爲王衍之弟，他

是一個有名的叛將，對於清談却並不高明。世說新語文學篇註訪敦時與其僚屬謝鯤清談

此道至裴頠則與王衍各抱異見，且時時與之對抗，所以我們把他看做當時名理派的健

將，似還不至十分不妥。頠生於西晉太始三年（二六七）永康元年（三〇〇）爲趙王

倫所殺，年僅三十四歲。他較王衍小十一歲，但是王衍曾經認他爲一個同級的談敵。有

一次王衍因清談太多，身感疲倦，曾對客說：「身今少惡，裴逸民字亦近在此，君可往問。」世說新語文 可見二人意見雖有不合，衍對他亦是極表佩服的。

虛無之理，故著崇有二論以折之。才博喻廣，學者不能究。後樂廣與顧清閒欲說理，而顧

辭喻豐博，廣自以體虛無笑而不復言。文學篇註引 樂廣在這一場清談中似也不能得

到勝利。我們由此可以窺知他是一個長於口辯的學者，難怪當時稱他爲「言談之林藪

一了。晉書本傳 他所著崇有論見晉書裴頠傳，至貴無論則現已散失。他的本旨在於反對虛

無之談與放達之行，他是想對時弊加以糾正的。他以爲世人所講的「無」不免錯誤就是

老子所謂「有生於無」，以虛爲主，也是偏狹之見。從絕對的「無」（至無）決不能生

有。物是自然而然地生出來的，既是自然而然地生出，則就不得不以「有」爲本體。

爲什麼呢？因爲如沒有「有」也就沒有「生」的緣故。而所謂沒有「有」就是「

虛無」，所以「虛無」生「有」是不通的。進一步講，就「有」的發展論，「有」的發展，

若專靠「無用」或「無爲」也是萬不可能。這正和我們如欲取「重泉之魚，非偃息之

所能獲」一樣。「有」的發展一定非靠「有爲」不可。這樣「無」「無用」「無爲」

的重視實在對於羣生是有害而無益的了，這是他的主張的要點。顧的從弟裴邈亦善清

談爲顧所愛重。馮爲意見不合，曾經辱罵過王衍，大概他也是顧的同志罷。

這樣西晉之時，老莊之學，虛無之談，最稱隆盛。晉干寶晉紀總論見文論之曰：「學者

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仕進者

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日三公以蕭機之稱，標上議以

虛談之名。劉咸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

海內。」由此我們也可想見當時上自三公下至書生溺於玄虛與習於浮誕的狀況了。

及至東晉，清談之風仍是不衰，惟放達之習似乎稍戢。一方曠達派的勢力既較從前

漸趨消竭，而地方論清談之弊的學者也比西晉一天多於一天。這想來是爲着一部分

人上覺得西晉滅亡的原因的一部分在於士尙浮虛，殷鑒不遠，當時不宜再事放縱的緣故。

固然，反對清談的議論，在於西晉，也不能說是沒有。西晉初年，傅咸曾經彈劾王戎說：「

戎不仰依堯舜之典模，而驅動浮華，虧敗風俗，非徒無益，乃有大損。宜免戎官以敦風俗。」

晉書王戎傳陶侃魏末甘露四年生東晉初咸和九年卒亦嘗戒人曰：「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而不敢行。君子當

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邪？」世說新語政事篇註引晉陽秋可見西晉少數的識者對

於玄言之弊也未嘗不加論列。不過到了東晉，這一種對於清談的攻擊更爲明顯與劇烈

罷了。

東晉初葉，應詹

西晉咸寧五年生，東晉初咸和六年卒。

上疏元帝說：

「元康以來，賤經尚道，以玄達宏放

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於此。」

詹傳

卞壺

西晉太康二年生，東晉咸和三年卒。

見當

時世家子弟如王澄、謝鯤輩，尙放達，極爲憤慨，曾在朝廷厲色斥之，說：「悖禮傷教，罪莫斯

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

晉書卞壺傳

江惇

西晉末永興二年生，東晉初永和九年卒。

兼習孔老，以爲蔑視禮法，崇

尙放達，不但於禮有違，抑且有背道家的本旨，他曾把此意發揮，著有通道崇檢論。

見晉書江惇傳其文

不王坦之

東晉初咸和五年生，寧康三年卒。

尙刑名之學，著廢莊論，以爲莊子之說是足以貽害天下的，其文

的一部分載入晉書本傳中。

王羲之

東晉初太興四年生，太元四年卒。

嘗與謝安共登冶城，謝悠然遠想，

有高世之志，王謂謝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肝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人人自效，

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

謝答曰：「秦任商鞅，二世而亡，豈清言致患邪？」世說新語

言語

可見安好清談，而羲之却是抱反對的態度的。

又范寧

東晉咸康五年生，隆安五年卒。

也以爲王彌

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桀、紂之禍止於一身，而王、何二人有海內的浮譽，其說影響於後代

者至大且久，所以其禍也較桀、紂爲甚。他排斥清言的激烈，可以想見。

話雖如此，清談在於東晉，雖大受攻擊，但是積重難返，其風還是很盛。

東晉百年之間

（三一七—四一九）上自君王，下至庶民，好言玄虛者仍屬不少，而當時清談的中心人物

實爲簡文帝。簡文在位雖只二年（三七一一—三七二）然自穆帝卽位（三四五）以來卽已掌握政權。簡文未登大位之前身爲會稽王。會稽王之好尙清談，從散見於世說新語的各節逸話看來，實甚明顯，而晉書簡文帝紀也說他「清虛寡欲，尤善玄言」，更可見他是一個崇尚玄虛的清談家了。我們通覽世說會稽王在世的時代實是一個東晉清談極盛的時代。當時最以清談著稱的爲殷浩、劉惔及王濛三人，而這三人都是受着會稽王的寵遇的。他如孫盛及僧人支遁等也都爲王所優待。後輩之中韓伯、許詢、殷仲堪三家最爲著名，對韓許二人，王亦甚爲愛重。韓許殷三人到了簡文去世以後，尙留人間，尤其是殷仲堪一直活到東晉末葉，稱當時的談宗。簡文死後，東晉末葉特出的清談家殊不多見，清談似已現出衰落的傾向了。

東晉建國的名臣王導、庾亮二人官居顯貴，兼好清言。王導爲司徒時三二三年至三三八年引用了王濛。而在劉惔未著名前，導已深愛其才。庾亮爲征西將軍時三三四年至三三八年也引用了殷浩。這樣，當局者對於清談的才士是極端愛重而不吝加以援引的。時庾亮鎮守武昌，殷浩由江東下至建康，王導特地招了桓溫、王濛、王述、謝尚等開了一次清談會，導「自起解帳，帶麈尾語殷曰：身今日當與君共談析理。」——「既共清言，遂達三更，丞相導與殷共相往反，

其餘諸賢略無所關。」世說新語文學篇

殷的善辯由此可見。不久王導、庾亮俱相繼死。導卒於咸康五年

年亮卒於咸康六年

殷浩乃辭去官職，屏居鄉里。王濛、謝尚皆以其不出為可惜。庾亮弟翼曾致書

教勸，以為國家多難之際，不宜空談老莊，應該出任國事以濟時艱。浩拒不納。後受會稽

王召，遂於永和二年拜揚州刺史。未幾，他以北伐失敗免職，永和十二年（三五六）卒。

浩與桓溫係竹馬之交，從桓溫的年齡加以推測，浩死時大概是四十五歲左右。會稽王既

促殷浩出廬，同時他又召王濛、劉惔二人，待以上賓之禮。二人對於清談，素所擅長，然王濛

到了永和三年（三四七）即行去世，年三十九。劉惔生卒年月不明，死時相傳只有三十六

歲。

三人之中，議論最精的當推劉惔。在會稽王處，孫盛與殷浩同論「易象妙於見形」(3)

註(3)

孫盛論「易象妙於見形」說：「聖人知觀器不足以達變，故表圓應於著龜，圓應不可為典要，故寄妙迹

於六爻，六爻周流，唯化所適。故雖一畫而吉凶並彰，微一則失之矣；擬器託象而慶咎交著，繫器則失之

矣。故設八卦者，蓋緣化之影迹也；天下者，寄見之一形也。圓影備未備之象，一形兼未形之形。故盡

二儀之道，不與乾坤齊妙；風雨之變，不與巽坎同體矣。」他是主張易象的神妙是在形器之上的。因

為在他，所謂形器結局不外是易象的一種向外的顯現罷了。對孫盛的這種見解當時殷浩曾著論駁

斥之。

王濛、謝尚也俱在座。孫舌鋒甚健，聽者雖多不贊成孫的見解，可是都不能用辯論來制服他。會稽王乃遣人迎劉惔。惔至，以二百語左右便把孫駁倒，一坐拊掌，稱美良久。世說新語由此可見惔之能辯。同時殷浩在辯論上似亦不甚出色。不過照世說新語所說，浩所擅長的在於魏傅嘏一派的才性論。一支道林字通殷淵源字浩俱在相王文簡許相王謂二人可試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淵源峭函之固，君其慎焉！支初作，改轍遠之，數四交，不覺入其玄中。相王撫肩笑曰：此自是其勝場，安可爭鋒？文學這樣，浩於才性方面當時實稱獨步。是誰也不能與之拮抗的。晉陽秋說：「浩善以通和接物。」世說新語賞可見他為人溫和，所以當時的人士對他都加敬服。中興書說：「浩能言理，談論精微，長於老易，故風流者皆宗歸之。」全篇世說新語說：「王仲祖字濛劉真長字凌造殷中軍浩談竟，俱載去，劉謂王曰：淵源字浩真可。王曰：卿故墮其雲霧中。」全篇惔也是佩服浩之為人的。至於惔析理既精，自置極高。桓溫嘗問他說：「聞會稽王語奇進，爾邪？」劉曰：極進，然故是第二流中人。桓曰：第一流復是誰？劉曰：正是我輩耳。世說新語這樣，惔是一個自命不凡的學者。王濛若與劉惔比，則二人似各有所長。濛自己也說：「韶音令辭，不如我，往輒頰的勝我。」同上可知濛以辯論的辭藻勝，與惔之以義理見長，是不同的。關於殷浩與劉惔的清談，此地各舉

一條如下。一人有問殷中軍，何以將得位而夢棺器？將得財而夢矢穢？殷曰：官本是臭腐，所以將得而夢棺屍。財本是糞土，所以將得而夢穢汗。時人以爲名通。一篇文學「殷中軍問自然無心於稟受，何以正善人少，惡人多？諸人莫有言者。」劉尹指答曰：「譬如寫水著地，正自縱橫流漫，略無正方圆者。」一時絕歎以爲名通。上全二人清言之妙，卽此可知。

此外，當時善言名理的又有孫盛。盛在會稽王處關於「易象妙於見形」的問答中，曾經大肆雄辯，已如上述。他曾任陶侃下面的參軍，侃死，庾亮繼之，盛仍任舊職。其時，他與殷浩誼屬同僚。有一天，他往訪浩，共作清談，「往反精苦，客主無間。左右進食，冷而復煖者數四。彼我奮擲麈尾，悉滿餐飯中。賓主遂至暮忘食。」上全二人勢均力敵，不相上下，有如此者。盛自少至老，手不釋卷，是一個篤學之士。他著有魏氏春秋及晉陽秋等書，而最值我們注意的却是老聃非大賢論與老子疑問反訊二文。廣弘明集卷五據前一篇文字，他以爲孔子有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從這一點看，老彭就是老子。之道不消說是被包含於孔子之教之內的，老子之道與孔子之教本是一致，所以老子並無特殊的思想。世人的「貴無」固屬不行；裴頠的「崇有」也是難通。道是沒有定形的，是隨所適而變化的，所以儒家之所謂道與道家之所謂道結局是同一的東西，不過二家看法不同。

所以有「有」「無」二種說法罷了。這樣盛所採取的是儒道調和論。據後一篇文字，

他對於老子的經文有種懷疑和不满之點，因而把老子當做清談的對手，加以種種的反駁。

與孫盛同時，在清談界著名的，還有佛教的僧人支遁。字道林如前所述，他與殷浩曾在會

稽王處作過清談。遁於學佛之外，精研莊子，對於逍遙游標立新義，為當時諸名賢所心服。

見世說新語文學篇註他以為向秀郭象二家以任性為逍遙，其實不然，如求任性，我們決不能達到

逍遙的境界。至人深體「空觀」，一因具真「空觀」，乃能真逍遙。⁽⁴⁾遁是以佛義來解釋莊

註(4)

世說新語文學篇註說：「向子期郭子玄逍遙義曰：夫大鵬之上九萬尺，鷦之起榆枋，小大雖差，各任其性，

苟當其分，逍遙一也。然物之芸芸，同資有待，得其所待，然後逍遙耳。惟聖人與物異，而循大變，為能無

待而常通，豈獨自通而已？又從有待者，不失其所待，不失則同於大通矣。支氏逍遙論曰：夫逍遙者，明

至人之心也。莊生建言大道，而寄指鸚鵡。鸚以營生之路曠，故失適於體外；鸚以在近而笑遠，有矜伐

於心內。至人乘天正而高興，遊無窮於放浪。物物而不物於物，則遙然不我，得玄感不為不疾而速，則

道然靡不適。此所以為逍遙也。若夫有欲，當其所足，足於所足，快然有似天真，猶饑者一飽，渴者一盈，

豈忘蒸嘗於糗糧，絕觴爵於醪醴哉？苟非至足，豈所以逍遙乎？此向郭之註所未盡。」支遁總以為

向郭二子從「任性」來講逍遙，決不可通，欲講逍遙非從「空觀」出發不可。因為「任性」總不免

有所待，而「空觀」方才可以說是絕對無所待的緣故。

子的。世說新語又說：「支道林造卽色論」論成示王中郎，中郎都無言。支曰：「默而識之乎？」王曰：「既是文殊，誰能見賞？」文學 關於遁的清談，散見於世說，此地不贅。我們所當注意的有下列四點：（一）佛教僧人也加入清談；（二）佛經經義也成爲清談的資料；（三）以佛義解莊老（如遁之逍遙義）；（四）以莊老解佛經（如遁之大小品對比要鈔序）⁽¹⁾。這樣一來，當時及以後的清談家遂亦大都研讀佛經，兼談佛理，如殷浩、孫盛、孫綽、謝尚以及他們的後輩韓伯、張憑等皆具有這一種傾向的。

註(5) 支道林集妙觀章云：「夫色之性也，不自有色。色不自有，雖色而空。故曰：色卽爲空，色復異空。」

註(6) 支道大小品對比要鈔序云：「夫般若（知慧）波羅密（到彼岸也）者衆妙之淵府，羣智之玄宗，如來之照功。其爲經也，至大無難，廓然無物者也。無物於物，故能齊於物。無智於智，故能運於智。……徒知無之爲無，莫知所以無，知存之爲存，莫知所以存。希無以忘無，故非無之所無；寄存以忘存，故非存之所存。莫若無其所以無，忘其所以存。忘其所以存，則無存於所存；遺其所以無，則忘無於所無。忘無故妙存，妙存故盡無。盡無則忘玄，忘玄故無心。……是以諸佛因般若之無始，明萬物之自然。衆生之喪道，溺精神乎欲淵。悟羣俗以妙道，漸積損以至無。設玄德以廣教，守谷神以存虛。齊衆首於玄同，還羣靈乎本無。」這些話也就是老子損之又損，莊子忘之又忘之意，他是以老莊解釋佛義的。

許詢在於當時，也是一個以清談著名的人，他的生死年月無從稽考。從他曾與王濛之子王脩作過劇烈的辯論看來，他的年齡大抵與王脩相差不多。詢自幼秀慧，號稱神童，

長於清言，爲士林所仰慕，嘗被徵辟，固辭不就，早卒。世說新語語籍詢最爲劉惔所愛重。

一許玄度字詢停部一月，劉尹指惔無日不往，乃歎曰：「卿復少時不去，我成輕薄京尹。」世說新語

惔又嘗說：「清風朗月，輒思玄度。」全上言他性好棲隱，喜登臨佳山水，清言現存於世的

只有黑麀尾銘與白麀尾銘二短篇。見全晉文白麀尾銘曰：「蔚蔚秀氣，偉我奇姿。荏弱

輒灑，雲散雪飛。君子運之探玄理微，因適無遠，廢興可師。」

此外韓伯康伯爲殷浩之甥，殷仲堪爲殷浩之姪，二人並以清談著聞。康伯曾做過會稽

王的談客。他與仲堪歷仕榮顯。康伯卒時年四十九，年月不明。仲堪卒於隆安三年，年

齡却無從查考。不過韓之去世較殷爲早。仲堪弔康伯文中說：「荆門畫掩，閑庭晏然。」

世說新語品藻篇 我們由此可以想見康伯的風格。仲堪性亦真素，任荊州刺史時，「飯粒脫落

盤席間，輒拾以噉之。」以爲「貧者士之常」，不應「登枝而捐其本。」全上德至就思

想講，二人的傾向却不相同。韓偏於名理，殷則浸潤莊老。當康伯任侍中時，周繼居喪，廢禮，

他曾嚴加斥責，以爲崇莊老棄禮教，決非所宜。他所著辯謙論也係名理家的言論。二事俱見晉書本傳

從這二事看他的好尚似乎不在玄虛而在名理。他會補訂王弼可是仲堪則最精老莊

之學。他說：「三日不讀道德經，便覺舌本閒強。」世說新語文學篇他的崇奉道家，由此可以窺知

斑。關於二人的清言，殘存到現在者甚少。我們試舉仲堪的逸話數則以作東晉清談的

結束。世說新語說：殷荊州指仲堪曾問遠公：易以何爲體？答曰：易以感爲體。(7)殷曰：銅

山西崩，靈鍾東應，便是易邪？遠公笑而不答。一桓南郡指玄與殷荊州共談，每相攻難，年

餘後，但一兩番。桓自歎才思轉退，殷云：此乃是君轉解。全見文學篇一桓南郡與殷荊州語次

因共作了語。顧愷之曰：火燒平原無遺燎。桓曰：白布纏棺豎旒旒。殷曰：投魚深淵放飛

鳥。次復作危語。桓曰：矛頭淅米劍頭炊。殷曰：百歲老翁攀枯枝。顧曰：井上轆轤臥嬰

兒。殷有一參軍在坐，曰：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殷曰：咄咄逼人，仲堪眇目故也。見排調篇

東晉既亡，降及宋齊，清談放達之風，雖仍繼續存在，但就隆盛的程度言，實已遠不如前。

劉永濟說：「宋書言羊玄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威曰粲，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

遺風。」南史言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

註(7) 遠公(即慧遠)所謂「易以感爲體」，在我們想來，也許是從認識論出發的，而仲堪却從自然哲學的

口地加以解釋，難怪遠公只好置之不答而一笑報之了。

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其爲後人追慕，豈稱如此。然自渡江以來，諸賢談論，已多枝雜……宋齊之際，多爭三教之異同，持論既不能深，而辨難至同於詆諆。如南史言范縝著神滅論，竟陵王子良齊武帝集僧難之而不能屈。太原王琰乃著論譏縝曰：嗚呼！范子不知其先祖神靈所在。欲杜縝。後縝又對曰：嗚呼！王子知其先祖神靈所在而不能殺身以從之。其險詣皆此類也。風氣之衰，卽此可見。」
文學通史綱要的確，宋齊人士對於玄言固甚崇尙，可是風調韻致較諸東晉已遠不逮。遑論正始？此地再摘錄當時的逸話數段，讀者或可藉此想像當時情形的一斑。續世說：「宋謝靈運以文帝不甚任遇，意不平，多稱疾不朝，出郭遊行，或一百六七十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請急。被奏免官，遂爲山澤之遊。生業甚厚，奴僮既衆，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涉嶺，必造幽峻，巖嶂數十重，莫不備盡登躡。常著木屐，上山則去其前齒，下山去其後齒。嘗自始寧南山伐木開徑，直至臨海。從者數百。臨海太守驚駭，謂爲山賊，知是靈運乃安。」任誕一篇。袁粲爲中書令，領丹陽，不以事務經心。獨步園林，詩酒自適。家居負郭，每杖策逍遙，當其意得，悠然忘反。郡南一家頗有竹石，粲率爾步往，不通主人，直造行所，嘯咏自得。主人出，語笑欵然，俄而車騎羽儀至，方知是袁尹也。又嘗步屨白楊郊野間，道遇

一士大夫便呼與酣飲。明日此人謂被知遇詣門求進。粲曰：昨日飲酒無偶，聊相邀爾，竟不與相見。」全這些都可以表示當時人士的放達的。一顧歡黨道教，袁粲黨佛教。張融曰：道之與佛，遙極無二。……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亮，越人以為鳧，楚人以為乙，人自楚越，鴻常一爾。」全上言這是可以表示當時清談的內容的。

到了梁代，據北齊顏介梁大通三年隋開皇年間卒年六十四的顏氏家訓所說，清談之風又復隆盛當時

把莊子老子及易稱為三玄，武帝簡文帝躬自講論，周弘正又推波助瀾，聚集的學徒竟達千餘人之多；及至元帝，帝也召集學生親自講受，興會所至，至忘寢食，顏自己也會聽過帝的講義，但因性格不合，不甚感覺興趣。勉學篇上之所好，下必更甚，當時的講論確是盛極一時的。

清趙翼所著二十二史劄記曾從南史及梁書中摘出了十餘條講經的例子。見六朝清談之習條

同書說：「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論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為談辯之資。武帝召岑之敬升講座，敕朱異執孝經，唱士孝章。帝親與論難之敬剖釋縱橫，應對如響。」之敬傳

簡文為太子時，出士林館發孝經題，張譏議論往復，甚見嗟賞。其後周弘正在國子監發周易題，譏與之論辯。弘正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凜然。譏傳簡文使戚衰說朝聘儀，徐摛與往復，衰精采自若。衰傳簡文嘗自升座說經，張正見預講筵，請決疑

義正見傳

伏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每升座講經，生徒數十百人。曼容傳……嚴植之通經學，館在

潮溝，講說有區段次第，每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植之傳……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

徐勉舉，顧越論議，越音響若鐘，咸歎美之。越傳……邵陵王綸梁武帝子講大品經，使馬樞講維摩

老子，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謂僧衆曰：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其主客。於是

各起辨端，樞轉變無窮論者，咸服。樞傳……這樣看來，梁代所謂講論（或講經）與晉代清談大

有差別。第一當時所講的內容極爲混雜，其範圍涉及於儒、釋、道三家；第二當時講論的方

法也已從晉代的私人間的討論一變而爲公開式的講演與辯論。考這一種變化之所以

發生，劉永濟說：「此風之盛，固近承魏晉清談餘習，遠紹漢儒講學遺風，實則受佛教之影響

也。蓋天竺各宗分立，論辨之會，時有舉行。凡開堂升座，發題講義，以及區段次第諸端，大

氏皆昉之彼土。文學通史綱要……這種解釋是妥適的。

這樣魏晉的清談到了梁代不拘在內容上與在形式上都已經發生了極大的變化。

等到隋平陳後，這種玄虛放達之風方才完全消湮，一掃無餘；這在一方面固由於關陝士氣厚

重，不喜虛浮，而在一方却也是由於風末力微，不能再振的緣故。

註（一） 這一篇文字的撰成有賴於劉永濟及青木二氏的著書的助力者不少，對於二氏特表謝忱。

周易卦爻新論

譚戒甫

周易者周代筮占之書也。筮占之事原極神祕，至春秋而尤盛，如左傳國語所載，其明證也。自漢儒雜以五行荒言，用神其術，而又高自位置，至僭諸羣經之上，其旨益乖。近人疑經破惑，芟剔迷誤，真理遽明。然所爭者多就『卦爻辭』立說，而少有探究『卦爻畫』之所以然者，誠缺憾也。嘗謂卦爻辭皆由卦爻畫而來，畫若顯豁，辭亦尋常，則証迹其間者必無淆亂之資矣。癸酉冬，論究孔子學易乘便及此，竊不自揆，剪裁舊說，綴合新知，略成七篇，藉紓寸見，世有達者，其指正之。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記於武昌落珈山寓廬。

一 論三三與九六

古今學易者，莫不謂卦畫皆由『一』『二』二象所成，即『一』象奇而爲陽，『二』象耦而爲陰，由是而構成八卦，以至於三百八十四爻，是已。然各卦之爻，『一』皆代以九，『二』皆代以六，實所不解。昔人謂七八九六，雜用連山歸藏，反覆推論，亦難質證。後讀周書武順篇，有曰：『天道尙左，日月西移；地道尙右，水道東流；人道尙中，耳目役心……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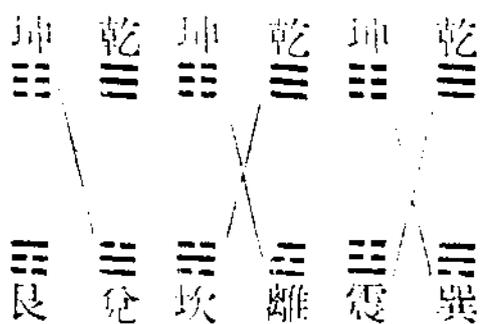
中曰參，無中曰兩。兩爭曰弱，參和曰強。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兩。五以成室，室成以生民。一細繹其文，始悟九六二數，原所以代乾坤二卦，後又用以代奇耦各爻者也。夫上古之時，民智漸啓，其於宇宙間自然現象，莫不疑之，而空間果無邊際，時間果無終始，尤爲不可斷決之問題。然求知所得，積貫日久，黠者因之，卽爲宗教，而亦卽爲後來哲學之萌芽也。我國古代宗教哲學之於宇宙繁曠也，其心目中常有「三」之想像，而又常以其三爲數之小成。所謂上天下地中爲萬物者三也；而人爲萬物之靈，則天地人三者固已充塞宇宙而無遺矣。由是人事以外，唯求知天，則天之所可知者形也，唯求知地，而地之所可知者勢也；而其他固無由深知也。雖然，人者三之一耳，人固能自知者也，因自知而推其所不知，則天地亦人事而已矣；是以古人欲知天地，常本諸人事以爲推。於是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而人者天地之中以生，故其道亦尙中，尙中乃能參乎天地，故曰人有中曰參也。苟中無人，則天地相耦，亦荒昧而已，故曰無中曰兩也。予嘗尋味其言，因歎古人作卦之初，必能熟思及此。故卦爻之耦，以「一」表之，而奇爻之「一」，疑其初形本應作「…」，方能適合於「參」。說卦傳謂「參天兩地而倚數」，韓康伯注「參，奇也，兩，耦也」。予謂倚數亦卽奇數，蓋二與兩合爲五之數耳。且自然之理，兩則多爭，爭則兩敗而弱；參則易和，和則

俱全而強。若就人言，男性屬強，女性屬弱。故男生而強有三之象，女生而弱有兩之象。由是三兩合五（二）以成室而生民，正繫辭傳所謂「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者矣。蓋古人「人道尚中」之理，屹然以立，則凡有中之處，皆三之處，而萬物在天地之間，皆三之象，所以物之強者代以三「一」作「三」，即九也。反之，人若無中，則三「一」爲「三」，亦即「三」內去三「一」之象，乃用之以代物之弱者，而「三」即六也。繫辭下傳曰：「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由此以推，則九亦非它，乃兼三材而參之也。蓋三三形雖九六，仍皆以三視之，三既爲二者所共，故不代以三六而稱九六，以九乃其測所然耳。然自是以後，此省形之三，即爲強之標識，引中其義爲剛爲健，假名曰乾，三即爲弱之標識，引中其義爲柔爲順，假名曰坤。此乾坤二卦名義最初成立之大較如此。蓋周書此節，正明三三二卦之起原，亦即九六二數之所由用，近人謂八卦肇始於周，此亦一大佐證矣。

二 論爻與六卦

說文云：「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按依許說，知爻字之初，本由易起，且象六爻頭交則爻者純爲一象，爻交形之專字無疑。但從來治易者皆言六爻，以謂重卦以後始有爻變，而不知其不盡然也。周書言男三女兩，實以男女代奇耦二象，因而構成乾坤二卦，故繫

傳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然男女五合，成室生人，則浸假而為父母，故繫傳又謂「乾為父，坤為母。」其以此也。蓋父母乃能生者，子姓皆其所出，而繫傳至謂「乾坤其易之門。」則無論六十四卦以及三百八十四爻，固同出於乾坤，即八卦亦當先以乾坤為始基矣。下繫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此」即乾坤，猶云爻也者效乾坤者也。是以震巽坎離艮兌六卦之所以構成，當全由乾坤二卦爻變之所致，而此象形之爻字，亦即起於乾坤之爻變焉。茲將乾坤爻變及其所構成之六卦表列於左：



右乾坤之初爻互變則成震巽，次爻互變則成坎離，三爻互變則成艮兌，所謂六卦構成，不過如是。且各爻互變，中成三爻，而爻字特重之以示非一，蓋爻之形在此，而爻之義亦即在此。

也。許君之言顯而易見觀此而信益堅矣。

三 論八卦之象

下繫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又曰「象也者像此者也」按「此」字係承上文乾坤言意謂易象變化皆當似乎乾坤。蓋乾坤之義起於強弱因而有健順剛柔高卑上下內外大小明闇陽陰動靜諸相對義隨之而生。又起於男女因而有父母天地君衆金布馬牛首腹仁義赤黑諸相對義隨之而生。然此係就乾坤二卦之象言之如此若就其各畫之象言則乾爲男者亦可以三畫爲三男坤爲女者亦可以三畫爲三女也。是以說卦傳總論八卦所由構成之象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此之爲說蓋卽上篇六卦構成之理也。但長中少之男女何以又稱之爲震巽坎離艮兌邪？曰此亦就象生義不必拘泥也。蓋震者振也長男居上威猛之象二女居下服從之象。凡爻皆逆數下同此卦重在長男故名曰震。巽者遜也長女居上謙退之象二男居下抗拒之象。此卦重在長女故名曰巽。坎者陷也以中男而左右長少二女挾持嬌嫩險危之象。此卦重在中男故名曰坎。離者隔

也；以中女而左右長少二男，爭奪取與乖離之象。此卦重在中女故名曰離。艮者限也；二女居上，少男居下，制限之象。此卦重在少男故名曰艮。兌者說也；二男居上，少女居下，悅喜之象。此卦重在少女故名曰兌。若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則謂八卦為代表宇宙間萬物自然之現象，如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亦無不可。故說卦傳：「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疑，行相射，逮之義。」又云：「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說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窮乎艮。」為窮限止之義始萬物三字當衍者莫盛乎艮。山應作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疑，行相悖，悖當讀物與前相薄，同均訓相迫也。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雖然，震巽坎離艮兌之為雷風水火山澤，既可由說卦而知其象矣；惟乾坤二字之命意，所謂「天地定位」似尚非最初之義，而亦有可商者。竊意乾當假為軌二字形聲義皆近也。說文：「軌，日始出光軌軌也；從旦，放聲。」蓋早且混濛，日出軌軌，則三似為光線射見之象，故名曰軌。復次，坤與乾對，乾既為光，則坤義似亦相近。坤疑假為申，申即電也。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申，土位在申也。」按此依字生訓，不為典要。考許說，古文中作𠄎，籀文作𠄎，又古文陳從自從木申聲從申作𠄎，籀文虹從申作𠄎，籀文電從申作𠄎。由是以觀，申即電之本字，古文作𠄎，籀文作𠄎，均象光線之屈曲，正

與坤之作☷者同其命意矣。蓋坤，陸氏釋文本作《，非山川而漢孔廟置卒史碑與魏修孔子廟碑均作卍，乃隸書整齊之形知其原作☷也。此又與永字之三垂象日月星之光而古文作卍其☷卽象光之屈曲一例。惟此以橫而直之光線如☳象日之光而以豎而曲之光線如☱象電之光；蓋謂日光剛強電光柔弱實與☳☱卦象相似故定名曰軌中而又假乾坤二字以用之也。至於乾坤之代天地，殆由後起；以日麗乎天☳可以代日亦必可以代天，於是因天之對待爲地遂又以地代☷復因日月對稱故又以月代☳也。繫傳謂「陰陽之義配日月」知其所配之義實無一定焉。

四 論陰陽

自漢初以來，學者治易必言陰陽。莊子天下篇曰：「易以道陰陽。」一若舍陰陽外，固無易之可言者。然予嘗讀卦爻辭求其所謂陰陽者而不可得，惟中孚九二云：「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僅一陰字。但此陰字義當爲蔭意，謂鶴鳴在樹之蔭，而其子和之也。又嘗讀十翼其見於彖傳者，於泰曰：「內陽而外陰；」於否曰：「內陰而外陽。」其見於象傳者，於乾初九云：「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於坤初六云：「履霜，堅冰，陰始凝也。」象傳陰陽雖未並舉，然一在乾之初九，一在坤之初六，兩相對望，則陽斥「一」言陰斥「二」言實與並

舉無異。夫兩傳後人皆誤認必爲孔子所自作者，而其言陰陽亦不過爾爾。卽繫辭傳曰：「陽卦奇，陰卦耦。」蓋謂陽卦爲奇所成，陰卦爲耦所成耳。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亦但謂乾爲陽類之物，坤爲陰類之物，尙非奇特之論也。然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則已大異於前之所謂，而說卦傳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殆謂先有陰陽及後聖觀其變，始立八卦也。蓋自其後而言之，固已浸淫於陰陽雜說之中，爲時甚久，誠可視爲當然，而不知陰陽二義初甚平實，並非如所謂道與神而有統攝一切之能也。考說文阜部云：「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從阜，隤聲。」又「陽，高明也；從阜，易聲。」此陰陽皆從阜，旁隤，易，乃後起字；其本字實卽其所從之隤。故雲部云：「霧，雲覆日也；從雲，今聲。隤古文。」又勿部云：「易，開也；從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兒。」其古文隤所從之云，卽古雲字，故隤訓爲雲覆日，乃其本義；引申爲凡覆蔽之稱。覆蔽必闇，而山阜低處必有覆蔽，故又釋陰爲闇。易從日，一勿者，一地也，勿爲州里所建旗，意謂日出於天而照地上之旗，有飛揚之象，亦其本義；引申爲凡光爽之稱。光爽必明，而山阜高處必能光爽，故又釋陽爲高明。總之，隤或陰者雲覆日闇，易或陽者日出旗明；釋名云：「九旗之名，日月爲常，晝日月於其端，天子所言建常明也。」一明一闇，義止於此，無他云云已。但後世之言易者，漫將易之全部，盡納

諸陰陽二字之中，奇幻祕奧，不可方物，偶遊其藩，如入五里之霧，每令逡巡若有所失。此其故何邪？雜糅造作，衍新立異，爲厲之階也。予故揭張本義，導引坦途，俾學者勿爲迷惑，所中而拘牽於先人之言斯可矣。

五 論六十四卦

管子輕重戊篇云，「慮戲作」按猶始也造六崧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按六崧，路史後紀引作六畫。崧，同計，計畫一義，則六崧猶云六爻，當指重卦說，此殆謂六十四卦皆由慮戲所重，正猶淮南要略篇謂「伏戲爲之六十四變」耳。雖然，姑勿論重卦是否慮戲所造，嘗見治易者見下繫有「因而重之爻在其中」之言，輒謂六十四卦卽用八卦互重而得，如☳☱係於☲☱上加☳☱而爲泰，☳☱係於☲☱上加☳☱而爲既濟，今乃知其不然。蓋漢書律歷志曰，「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予謂六十四卦之作，實規撫於九九之數而成，所謂造六崧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管子書中正示人以其方也。考周髀經曰，「矩出於九九八十一。」後世算書有九九表，卽以一至九數互乘而得正方，以爲矩之所從出焉。茲列其表於次：

2 3 4 5 6 7 8 9

	9	8	7	6	5	4	3	2
☰	18	16	14	12	10	8	6	☰
☶	27	24	21	18	15	12	☶	6
☱	36	32	28	24	20	☱	12	8
☲	45	40	35	30	☲	20	15	10
☴	54	48	42	☴	30	24	18	12
☵	63	56	☵	42	35	28	21	14
☷	72	☷	56	48	40	32	24	16
☸	☸	72	63	54	45	36	27	18

此九九之數皆由自然生出，不待安排；其記以方形者皆自乘數也。若以此法施諸八卦俾縱橫罄折而列，彼此相乘常得六十四卦，其內外不變者亦記以方形，以其所自乘故也。茲列表於左：

乾	外卦	內卦
☰	乾	乾
☶	巽	離
☱	離	巽
☲	兌	震
☴	震	兌
☵	坎	坤
☷	坤	坎

詳察右表其卦皆重然此其形雖重實則非重而為乘也。重義為加如二三相加得五而二三相乘則得六其不同如此故自來謂重八卦為六十四者誤也。至周禮春官太卜所謂「

坤	震	坎	艮	兌	離	巽
	 壯大	 需	 畜大	 夬	 有大	 畜小
			 蠱	 過大		
 夷						
 臨						
 謙				 咸	 旅	
	 解				 濟未	
 復				 隨	 嗑噬	
 坤	 豫	 比	 剝	 萃	 晉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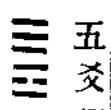
經卦八其別六十有四者亦以八卦為經，復緯之而成六十有四名之曰別，蓋猶用乘之舊法也。後之學者應稱八卦為經卦，六十四卦為別卦，而八卦內外不變者謂之八純卦，庶幾於義無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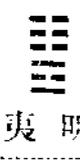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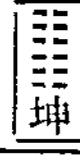
六 論三百八十四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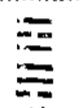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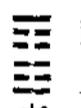
前言震巽坎離艮兌六卦係由乾坤二卦爻變而成而六十四別卦乃由八卦經緯互乘而得，實則此等別卦仍可合於爻變之推排而三百八十四爻即已包括於別卦表中而一無所遺也。茲先將表中乾否坤泰四卦示例於左：

		外卦		內卦	
兌	離	巽	乾	乾	乾
大	大有	畜小	乾	姤	姤
變上爻	變五爻	四爻變	初爻變	二爻變	三爻變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之卦外		內卦之爻變		內卦之爻變	
變爻之卦外		內卦之爻變		內卦之爻變	
變上爻	變五爻	四爻變	初爻變	二爻變	三爻變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	變爻
萃	晉	觀	否	否	否

復將離與未濟二卦示例於左：

	外卦	內卦
乾	乾	乾
	巽	
 五爻變 八同	離	
	兌	
	艮	
 五爻變	坎	
	震	
	坤	

坤	震	坎	艮
 泰	 壯大	 需	 奇大
 升	變四爻 初爻變	變五爻	變上爻
	外卦之爻變		
 明	內卦之爻變 二爻變		
 臨	三爻變		
	內卦之爻變		
 謙	三爻變		
 師	二爻變		
	內卦之爻變		
 復	初爻變	外卦之爻變	
	變四爻	變五爻	變上爻
 坤	 豫	 比	 剝

震	艮	離
		 二爻變 離 有大
		 三爻變 未濟
 上爻變 豐	 四爻變 賁	 離
		 初爻變 未濟
		 初爻變 離 旅
 上爻變 解	 四爻變 蒙	 未濟
		 三爻變 離 噬嗑
		 二爻變 未濟

據上二表以觀，乾否坤泰及離與未濟六別卦，各經六變，共得三十六爻，則六十四別卦，應可由表中縱橫求出三百八十四爻矣。茲更就八純卦及其上下升降所成之各別卦列表於左：

純別卦變											
乾	坤	泰	否	震	巽	益	恆	離	坎	既濟	
初爻變	姤	復	升	無妄	豫	畜小	觀	壯大	旅	節	蹇
二爻變	同人	師	明夷	訟	歸妹	漸	中孚	小過	大有	比	需
三爻變	履	謙	臨	遯	豐	渙	家人	解	噬嗑	井	屯
四爻變	畜小	豫	壯大	觀	復	姤	無妄	升	賁	困	革
五爻變	大有	比	需	晉	隨	蠱	頤	過大	同人	師	明夷
上爻變	夬	剝	畜大	萃	噬嗑	井	屯	鼎	豐	渙	家人

☵☵ 咸	☱☱ 損	☱☲ 兌	☲☳ 艮	☵☵ 未濟
☱☲ 革	☱☲ 蒙	☱☲ 困	☱☲ 賁	☱☲ 睽
☱☲ 大過	☱☲ 頤	☱☲ 隨	☱☲ 蠱	☱☲ 晉
☱☲ 萃	☱☲ 大畜	☱☲ 夬	☱☲ 剝	☱☲ 鼎
☱☲ 蹇	☱☲ 睽	☱☲ 節	☱☲ 旅	☱☲ 蒙
☱☲ 小過	☱☲ 中孚	☱☲ 歸妹	☱☲ 漸	☱☲ 訟
☱☲ 遯	☱☲ 臨	☱☲ 履	☱☲ 謙	☱☲ 解

右列十六別卦，皆由表中求出爻變，則其他四十八卦，亦可依此類推，其法至便，不復多舉。蓋此項爻變本即周代筮占成例，故左傳所載占法與此全同，所云遇某之某，其「之卦」即指變爻言耳。如昭公二十九年秋，龍見于絳郊，晉太史蔡墨對魏獻子之問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坤☷☷☷之剝☶☲☰曰：『龍戰于野。』」杜預注曰：「巽下乾上，姤☱☲☰乾初九變。離下乾上，同人☶☱☰乾九二變。乾下兌上，夬☱☲☰乾上九變。坤下艮上，剝☶☲☰坤上六變。」凡彼所云云，皆即如上表之所列者。其他所占凡十數處，或僅遇本卦，或兼遇「之卦」，莫不符同，知三百八十四爻實皆由自然

之數而成者也。

七 論序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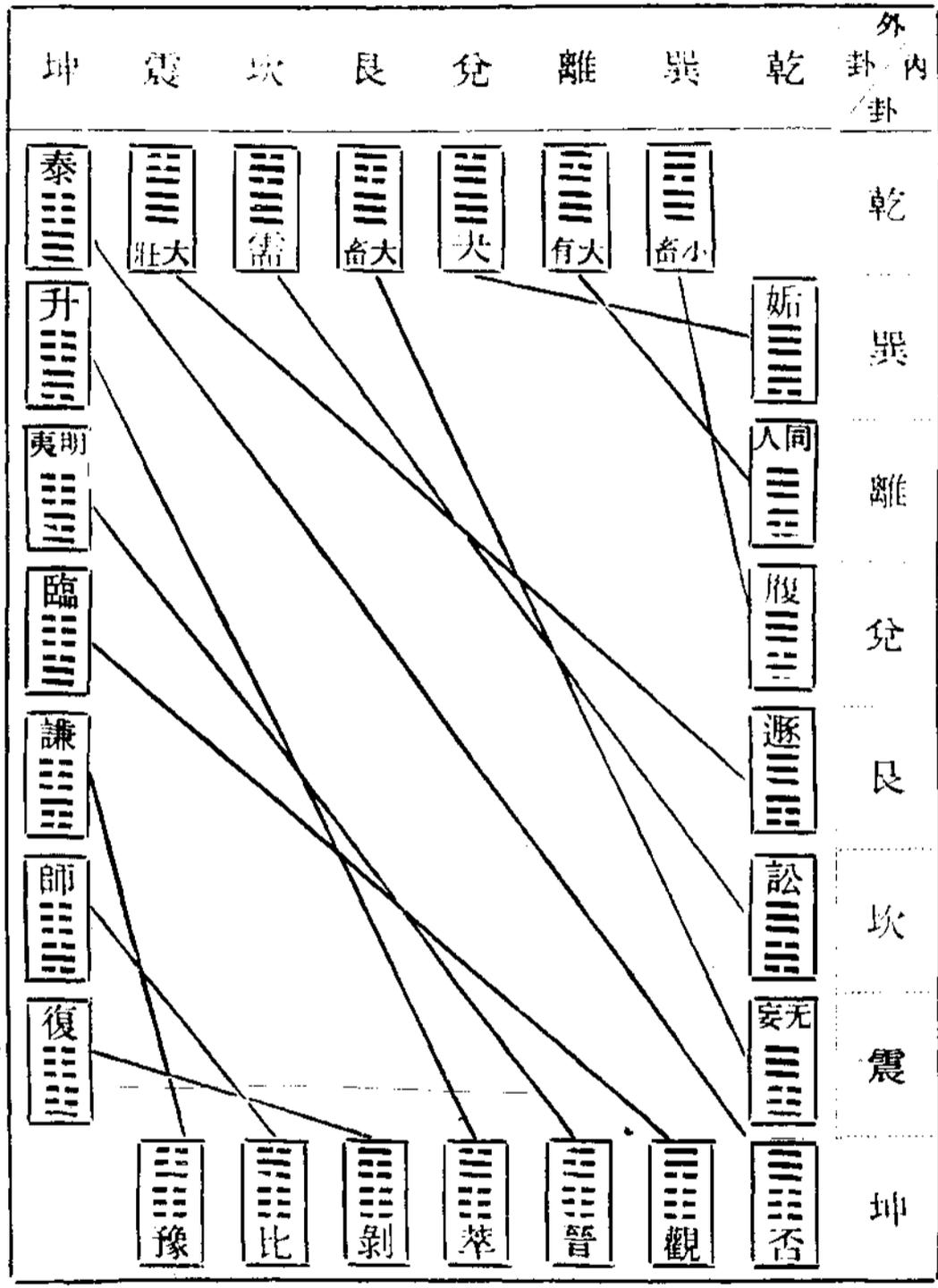
序卦者六十四別卦之序次也。說卦傳曰：「八卦相錯。」夫八卦既由「錯」成，固有天然之序；則凡由八卦所生者，亦必以「錯」為其天然之序焉。蓋由八卦而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唯「錯」為可據依以成始終條理，上來各篇皆其明證；然則別卦之序次，亦當順「錯」之排列而為先後無疑矣。是以六十四卦列在表中，按格而索，一覽可盡。然若不局於表，左右對望，寫成橫列，仍可不假安排；如以乾坤對望為始，損咸對望為終，即成天然之序也。茲列表於左：

乾	坤	姤	復
☰	☷	☴	☱
同人	師	履	謙
☶	☶	☱	☱
泰	否	升	无妄
☱	☷	☱	☱
明夷	訟	臨	遯
☱	☶	☱	☶
小畜	豫	巽	震
☴	☱	☴	☱
家人	解	中孚	小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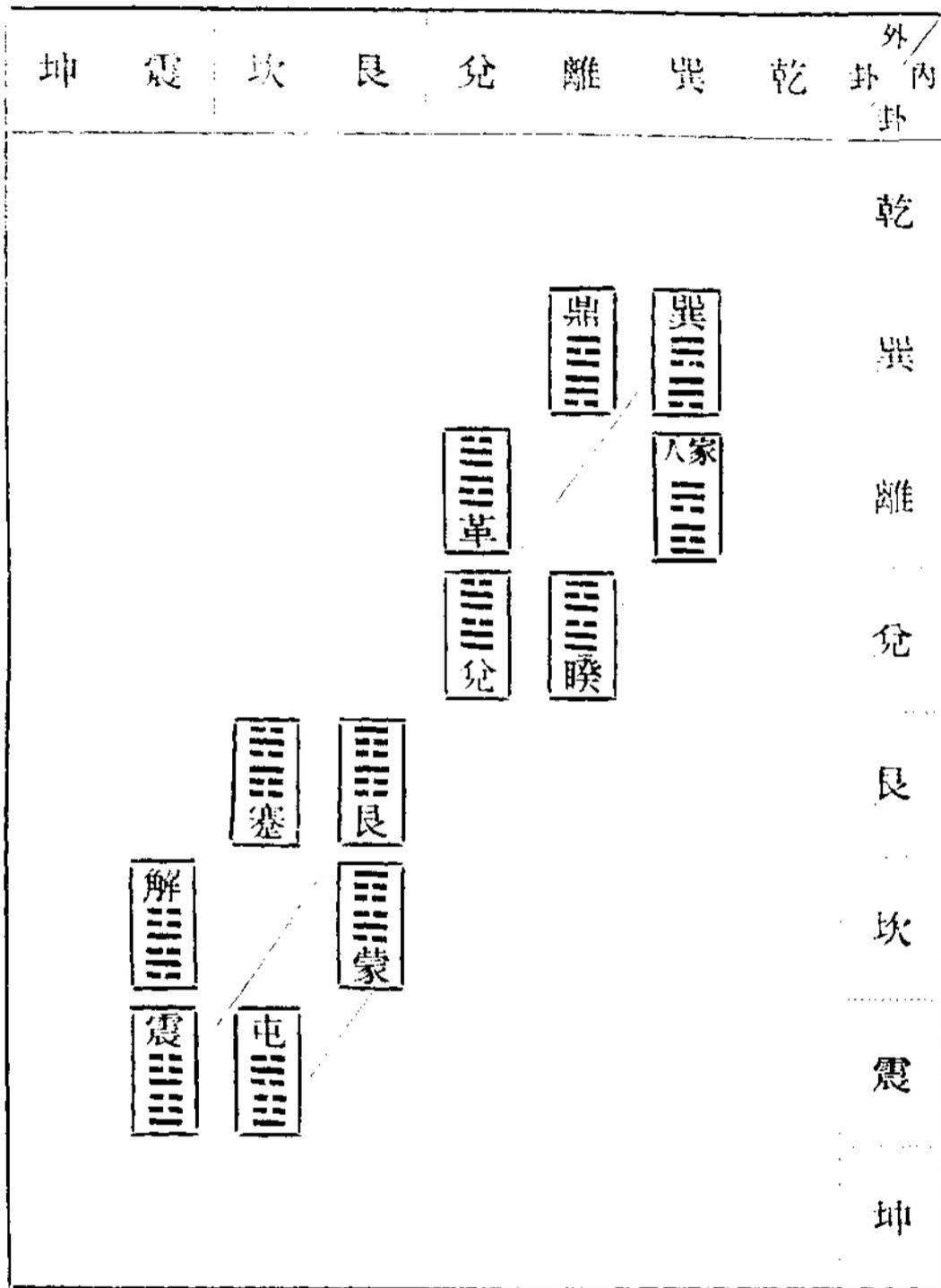
大壯	豐	大有	離	需	既濟	火	革	大畜	賁
觀	渙	比	坎	管	未濟	剝	蒙	萃	困
恆	歸妹	鼎	睽	非	節	大過	兌	蠱	損
益	漸	屯	蹇	噬嗑	旅	頤	艮	隨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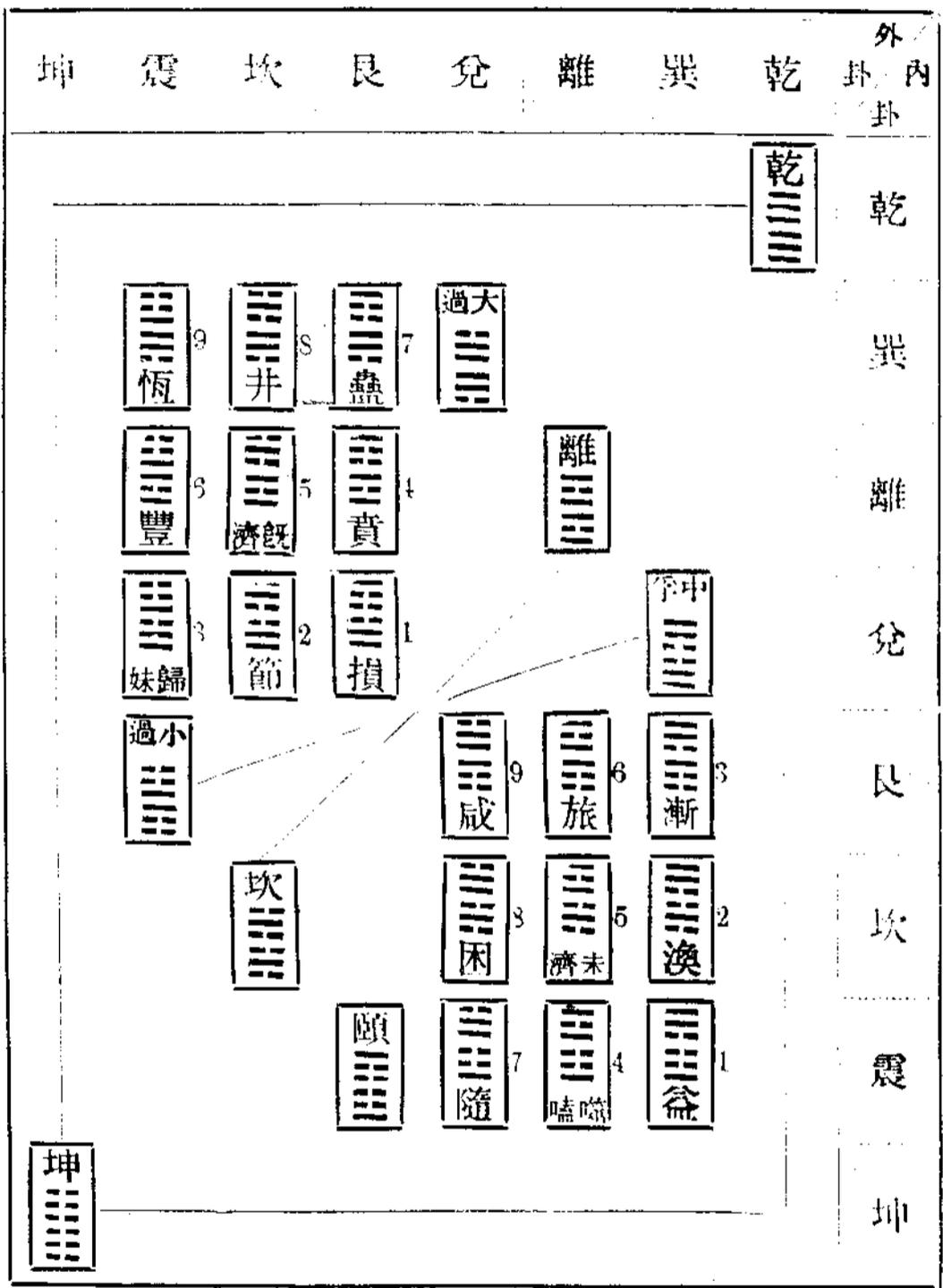
卦爻相錯，純出自然，實可視為序卦之正法；蓋其配合之宜，呼應之便，殆無有逾於此者。然又有「綜」之一法，謂將任一別卦，旋轉一周，反復而成二卦者，如左方一二圖所列以細綫聯成者，及三圖用數字旁記者皆是。至若反復不變，仍為一卦者，如乾與坤，離與坎，中孚與小過，頤與大過，屬前錯類，如第三圖以細綫聯成者是。茲將三圖列左：

第一圖



論著 周易卦爻新論





第三圖

（按第一圖之泰與否，第三圖之漸與歸妹，既濟與未濟，隨與蠱，亦見錯之一類，蓋二者兼之也。）

現存周易六十四卦之序次，即參用錯綜二類而成。然舍錯類不用而參用二類者何哉？意其原用錯類後，乃改用綜類，殆因乾坤離坎中孚小過頤大過之八卦，皆屬錯類，不能成綜，遂又參用二類與？上繫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或指此言也。惟既改用綜類，而六十四卦又不按照上三圖之固定序次以爲排列，頗覺疑異；或者後人任意改編先後，抑別有貫串之意義，均不可考。至六十四卦分爲上下，係因古籍篇卷過大，析而爲二本，其常事，乃序卦傳竟將上下二篇，取各卦名義以次相受，穿鑿附會，首尾各聯成一氣，恍若出自天成者，誠漢人好事之過。故乾鑿度飾詞謂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而象陰陽也。」其說非然矣。此如上篇首段云：「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其中屯字，唯用有二：一因天地之間，萬物滿盈，屯須承上，故釋爲盈；二因蒙爲物之穉，屯須接下，故釋爲物之始生。前後折爲兩槪，各成其事，則非自然之序可知。考說文：「屯，難也。屯，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艸貫一，屈曲之也；一，地也。」據段校本據此，所謂「屯者

物之始生，固為本義，然何以解於屯為盈乎？考屯卦為震下坎上，象曰：『雷雨之動滿盈。』以震為雷，又為動；坎為雨，又為盈也。此如宋人有『震仰盂』之語，盂上有水，其象為滿，猶之水在皿上為益，益者溢也，同一會意。惟益就意言，此就象言耳。然象之為盈，乃指屯上之坎，非謂屯字之義。乃茲之釋屯，既言其卦象於前，忽又詮其字義於後，其為強湊混雜，殆背於序卦之本旨矣。是以本傳當為漢人所作，然似淮南王以前，即已有之。如淮南繆稱篇云：『動而有益，則損隨之；故易曰：『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今上篇作『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則淮南引易，尚有刪節矣。茲將前三圖之自然序次列為一表，復將序卦傳之凌亂序次列下，以為對照比勘之資焉。

自然序次				序卦傳序次			
4	3	2	1	同人	復	姤	坤乾
				☰	☱	☰	☰
				☷	☱	☰	☰
				大有	剝	夬	乾坤
				☰	☶	☰	☰
				7	12	22	1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鼎	坎	離	震	巽	泰	升	无	妄	明	夷	訟	臨	遯	謙	履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革	坎	離	艮	兌	否	萃	大	晉	需	觀	壯	豫	小	比		

25 15 20 29 6 23 13 18 3 10 17 8 5 4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咸	困	隨	旅	濟未	嗑	漸	渙	益	大頤	中過	屯	家人	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恆	井	蠱	豐	濟既	賁	歸妹	節	損	大頤	中過	蒙	睽	蹇

16 24 9 28 32 11 27 30 21 14 31 2 19 20

附 易卦自然爻變表

同人	晉	剝	震	復	需	夬	巽	姤	豫	坤	小畜	乾
䷌	䷢	䷖	䷲	䷗	䷄	䷪	䷸	䷫	䷏	䷁	䷈	䷀
遯	觀	頤	屯	坤	大壯	大過	鼎	乾	比	復	大有	姤
䷠	䷓	䷚	䷂	䷁	䷡	䷛	䷱	䷀	䷇	䷗	䷍	䷫
乾	坤	蒙	頤	臨	乾	革	大過	遯	剝	師	夬	同人
䷀	䷁	䷃	䷚	䷒	䷀	䷰	䷛	䷠	䷖	䷆	䷪	䷌
无妄	復	艮	剝	明夷	姤	兌	夬	訟	乾	謙	坤	履
䷘	䷗	䷳	䷖	䷣	䷫	䷹	䷪	䷅	䷀	䷎	䷁	䷉

	家人	大有	大畜	師	解	比	萃	履	中孚	小畜	乾	謙	小過	豫
	䷤	䷍	䷙	䷆	䷧	䷇	䷬	䷉	䷛	䷈	䷀	䷎	䷽	䷏
論	䷤	䷍	䷙	䷆	䷧	䷇	䷬	䷉	䷛	䷈	䷀	䷎	䷽	䷏
著	䷤	䷍	䷙	䷆	䷧	䷇	䷬	䷉	䷛	䷈	䷀	䷎	䷽	䷏
周易卦爻辭論	離	鼎	乾	臨	坎	屯	坤	訟	睽	巽	大畜	明夷	蹇	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革	離	大壯	坤	蒙	坎	觀	无妄	兌	家人	需	升	咸	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	大有	睽	同人	升	比	蹇	師	乾	小畜	中孚	履	坤	豫	小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著 周易卦爻辭論

晉	夬	需	渙	訟	否	觀	歸妹	臨	泰	大壯	漸	遯	坤
䷢	䷪	䷄	䷺	䷅	䷋	䷓	䷵	䷒	䷊	䷡	䷴	䷋	䷁
噬嗑	泰	井	未濟	履	剝	益	節	師	夬	恆	旅	同人	萃
䷔	䷊	䷯	䷿	䷉	䷖	䷩	䷻	䷆	䷪	䷟	䷷	䷌	䷬
未濟	小畜	既濟	困	否	比	渙	損	復	大有	豐	咸	姤	晉
䷿	䷈	䷾	䷮	䷋	䷇	䷺	䷨	䷗	䷍	䷶	䷞	䷫	䷢
旅	訟	節	需	姤	臨	漸	觀	泰	遯	歸妹	大壯	否	謙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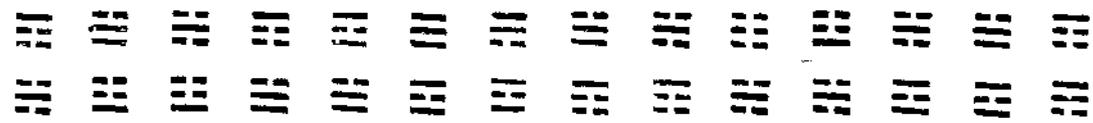
	否	大壯	泰	比	萃	恆	升	大有	大畜	益	无妄	豐	明夷	剝
	☷	☳	☱	☶	☱	☶	☱	☰	☰	☱	☰	☱	☱	☶
論	☷	☳	☱	☶	☱	☶	☱	☰	☰	☱	☰	☱	☱	☶
著	☷	☳	☱	☶	☱	☶	☱	☰	☰	☱	☰	☱	☱	☶
周易卦爻新論	无妄	需	升	豫	隨	井	泰	小畜	蠱	噬嗑	否	既濟	謙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訟	大畜	明夷	否	困	蠱	謙	泰	賁	隨	履	賁	泰	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遯	否	臨	升	咸	萃	帥	无妄	損	大畜	同人	晉	復	明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鼎	困	坎	賁	離	旅	艮	復	震	節	兌	姤	巽	觀
大有	師	節	同人	旅	漸	賁	隨	豫	歸妹	困	巽	小畜	晉
旅	渙	比	豐	大有	謙	蠱	噬嗑	歸妹	履	隨	井	漸	萃
未濟	離	井	坎	噬嗑	震	剝	艮	豐	巽	夬	兌	渙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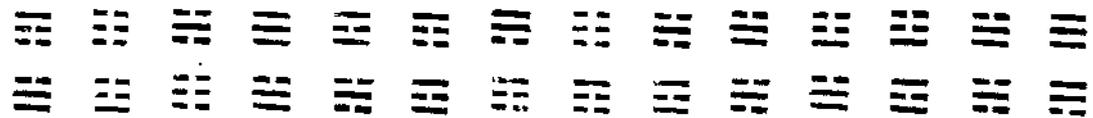
蒙 隨 屯 損 睽 同人 家人 咸 蹇 師 解 既濟 革 巽

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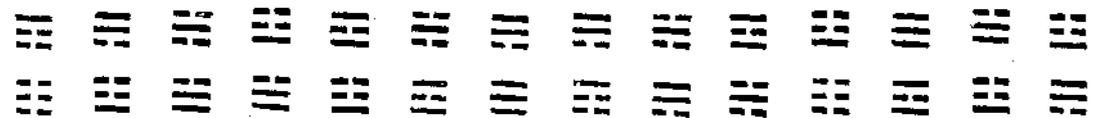
周易卦爻新論



損 復 比 履 未濟 賁 漸 謙 既濟 困 歸妹 豐 困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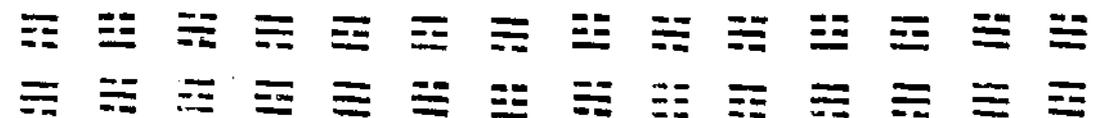


剝 益 節 歸妹 噬嗑 既濟 大壯 漸 井 未濟 豫 同人 隨 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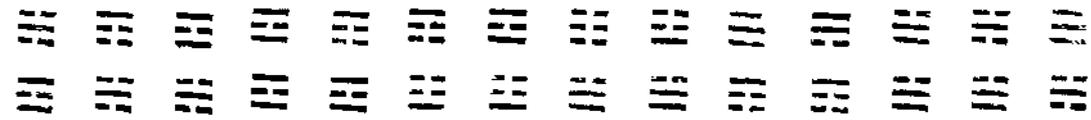
三一九

蠱 蒙 既濟 家人 大有 睽 益 解 比 蹇 恆 鼎 夬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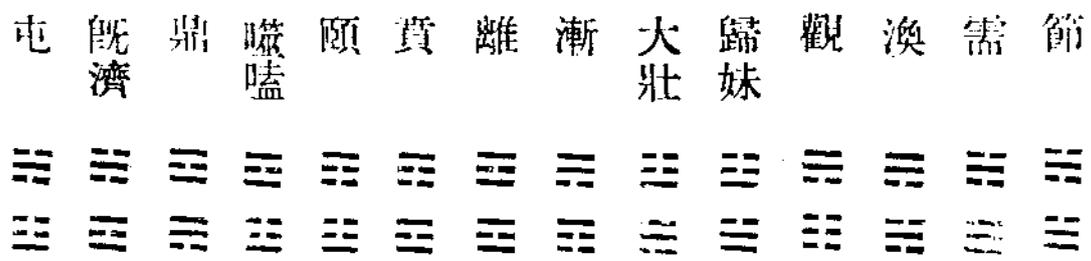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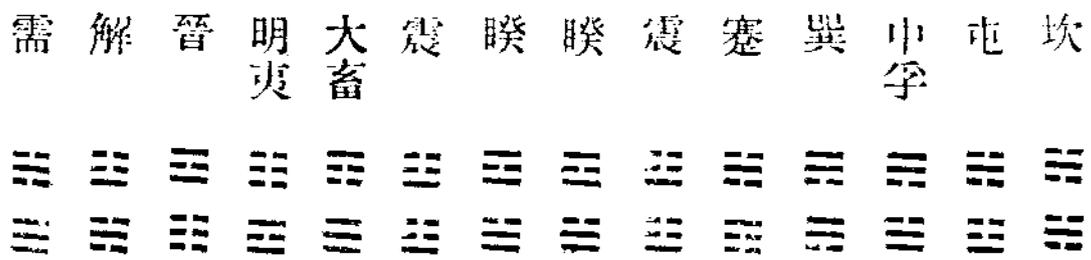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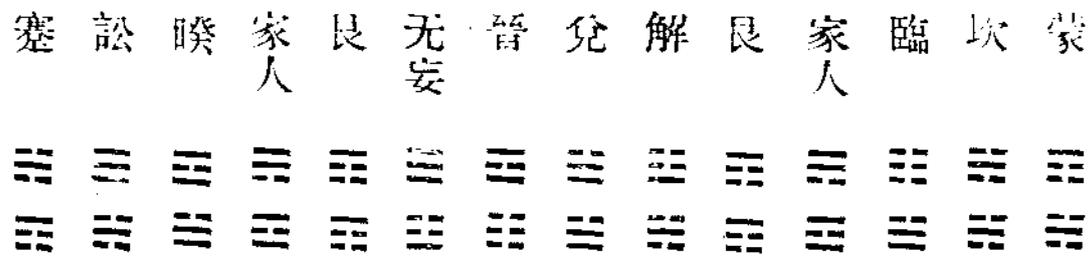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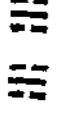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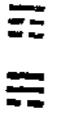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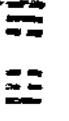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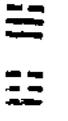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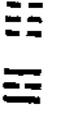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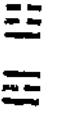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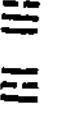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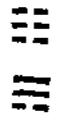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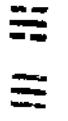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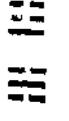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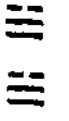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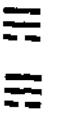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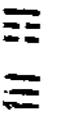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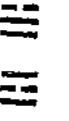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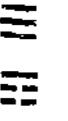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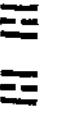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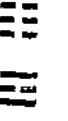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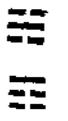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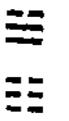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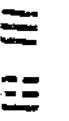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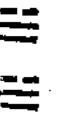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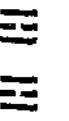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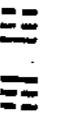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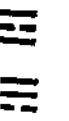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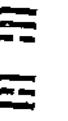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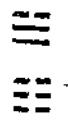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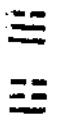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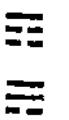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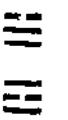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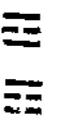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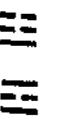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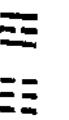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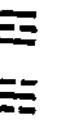
渙	睽	損	无妄	益	井	大過	噬嗑	頤	謙	小過	履	中孚	未濟
中孚	中孚	蒙	頤	觀	恆	夬	益	剝	咸	豐	損	渙	渙
觀	臨	頤	屯	中孚	姤	咸	復	損	旅	恆	節	益	師
巽	益	大畜	損	家人	頤	萃	大過	賁	中孚	豫	小過	大壯	屯

既濟 蒙 未濟 離 賁 頤 噬嗑 臨 歸妹 遯 漸 兌 節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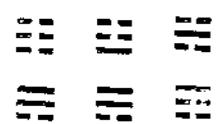


論著 周易卦爻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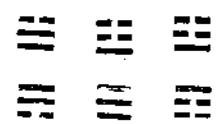


咸	大過	井	坎	困	鼎	蠱	屯	隨	明夷	豐	艮	旅	革
													
革	升	需	解	兌	巽	大畜	震	萃	革	小過	遯	離	明夷
													
大過	巽	蹇	訟	萃	升	艮	无妄	兌	離	大壯	小過	鼎	家人
													
萃	困	坎	井	大過	隨	蒙	蠱	革	旅	震	豐	晉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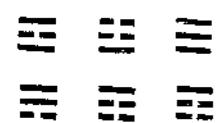
升 恆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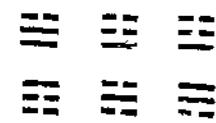
大過 大壯 小過



鼎 小過 遯



咸 解 恆



論 著 周 易 卦 爻 新 論

元人散曲選序論

劉永濟

散曲者詩餘之流行，而戲曲之本基也。其體有二：一曰小令，或稱葉兒。

元燕南芝庵論曲曰：成文章曰樂府，有尾聲曰套數。時行小令，噴葉兒見涵虛子太和正音譜。

二曰散套，或稱套數。又或以散曲爲小令之專稱。

明周憲王朱有燉誠齋樂府二卷前卷小令題曰散曲後卷散套題曰套數是也。

則對成套之曲而稱散也。或以大令爲散套之別號。

明馮惟敏海浮山詞稿三卷卷一皆散套題曰大令是也。

則對不成套之曲而稱大也。又或統稱樂府。

如馬致遠東籬樂府楊朝英選太平樂府前舉朱有燉誠齋樂府皆包小令與散套言也。

或統稱詞。

如前舉馮惟敏海浮山詞稿及元人所撰南北宮詞實皆曲是也。

或亦稱詞餘。

千頃堂書目有金元詞餘十卷是其例也。

又或以樂府專屬散套。

王驥德曲律曰套數之曲天人謂之樂府是也。

或以樂府概括戲曲。

太和正音譜古今羣英樂府格勢所舉元一百八十七人又一百五人皆兼戲曲家散曲家而論之又引子昂趙先生曰娼夫之詞名曰綠巾詞其詞雖有切者亦不可以樂府稱也故入於娼夫之列皆其證也。

綜而論之散曲者兩種之總名所以別於有科白有組織且演故事之成套戲曲也。稱樂府者所以別於坊市俚歌倡夫綠巾詞也。稱詞或詞餘者詞之初名對聲律而立略聲舉詞以偏名而為通名也。

沈括夢溪筆談古樂府皆有聲有詞連屬書之如曰賀賀何何之類皆和聲也。張惠言詞選序詞者蓋出於唐之詩人採樂府之音以制新律因繫其詞故曰詞。

又本宋詞之流衍亦猶詞為詩之流衍而名詩餘也。其命名定義大抵如此。

散曲由詞衍變之迹雖無可考然北宋之末詞家如辛稼軒劉改之諸家已解放詞體。辛則入於豪肆之途劉則工於側豔之語。

按改之與稼軒游填詞學稼軒語後世有以辛劉並舉者實非也故況夔笙蕙風詞話曰劉改之詞格本與辛幼安不同其激昂慷慨諸作乃刻意撫擬幼安陳亦峯白雨齋詞話亦曰改之全學稼軒皮毛不則即為沁園春等調淫詞褻語汗穢詞壇陳氏所識乃指改之詠美人足美人指甲二調此外如同郭季端訪舊不遇竹香子贈妓清平樂

尤與元代散曲沈澹相通今

錄於次以窺風會之流變

沁園春 美人指甲 漸長漸變 見鳳鞋泥汗 假人強剔龍涎 香斷撥火 輕翻學撫 瑤琴

銷薄春冰 碾輕寒 玉漸長 漸變 見鳳鞋泥汗 假人強剔龍涎 香斷撥火 輕翻學撫 瑤琴

玉時欲翦 更掬水魚鱗 波底寒 纖柔處 試摘花 香滿鏤棗 成斑 每到相思 沈吟靜處 斜倚

朱唇皓齒 人間風流 甚把仙郎 暗指 莫放春閑

前調 美人足 洛浦凌波 為誰微步 輕塵暗生 記踏花芳徑 亂紅不損 步苦幽砌 嫩綠無痕 襯玉羅

銷金樣 窄載不起 盈盈一段 春嬉游 倦笑教人 款捻微褪 些跟 有時自度 歌聲悄不

覺微尖 點拍頻憶 金蓮移 煥文鴛 侶繡茵 催舞 鳳輕分 懊恨 深遮牽情 半露出 沒風前 烟縷 裙知何似 似一鈎新月 淺碧籠雲

竹香子 兒同郭季端 訪舊不遇 薰籠脫下 舊衣裳 伴伴香難賽 恩恩去得 忒賤這

一瑣窗 兒同郭季端 訪舊不遇 薰籠脫下 舊衣裳 伴伴香難賽 恩恩去得 忒賤這

清平樂 贈妓 兒不曾蓋 千朝百日 不曾來 沒這些兒箇采

兒不曾蓋 千朝百日 不曾來 沒這些兒箇采

花惜惜地 一捻兒 年紀待瘦 瘦來肥 不是宜 著淡黃衫子 屏

花惜惜地 一捻兒 年紀待瘦 瘦來肥 不是宜 著淡黃衫子 屏

而元祐間王齊叟政和間曹元寵皆以滑稽語諫河朔則又以嫚戲汗賤為詞益與曲沈澹矣。

花草粹編有憶瑤姬一詞曹元寵作錄後以見一斑

雨細雲輕 花嬌玉軟 於中好 個情性 爭奈無緣 相見有分 孤零香箋 細寫頻 月窗外 花一

紅窗迥也。赴試步行戲作。慰足春闈近也。望童鄉迢迢猶在天際。懊恨這一雙脚底。一日廝趕上五六十里。爭氣扶

持我去博得官歸。恁時賞你穿對朝靴安排。你在輪兒裏更選對宮鞋兒。夜間伴你

此外如王齊叟張袞臣邢俊臣諸人皆有滑稽無賴之作。是豪肆側豔之外。復有滑稽一流也。

而其前則有耆卿柳氏務敷衍麗情馳譽一世。樂章一集。屢見稱於散曲中。固已儼然爲之開宗矣。

貫雲石酸齋樂府越調調鶴鶩套第三曲調笑令云柳七樂章集把臂雙歌真先味是其證外此如董解元西廂諸宮調大石調玉翼蟬縱有千種風情何處說卽明用柳詞兩霖鈴句皆足見柳七所作與金元曲家關係之切矣

餘人如山谷少游皆喜以方言俚語入詞。而東坡豪俊雄邁之作尤盛行於金源。遺山實侶導之。蘇辛之詞至元代猶能傳唱士夫間。故楊朝英選陽春白雪首列坡翁之念奴嬌。夫詞家素以蘇辛格高體變者。卿格卑體正相標目。蓋詞以柔麗爲宗。而二家以豪肆爲之也。乃金源之際。正變兩家已於香冥無朕之中。異轡同途。衍化新體。卒乃蔚爲奇觀。嶄然自見。而南宋名家如姜史吳張則方務返其本。嚴其矩矱。防其踰逸。其力勤其識卓。雖能中興詞運。而詞域與國土同有日蹙百里之嘆。迨至明清之際。已在若存若亡之列。其不爲漢魏樂府之續者。猶賴其聲律有萬紅友戈順卿二家倡之於前。王平塘鄭叔問諸公講之於後耳。

此中消息雖微而尋繹之固彰彰可見。此其大勢所趨，蓋亦窮變自然之理，非人力所能勉強者，亦論文者所當知也。

散曲之源，既若前述，則其體製之成，首在解放詞體。故其爲之也，有與詞家大異者。

茲就元人散曲觀之，約有四端。一曰豪辣。豪辣者，氣高而情烈，其言也，噴薄銛銳，鞭辟入裏之謂也。二曰宏肆。宏肆者，揮斥八極，橫放傑出，絕無顧藉之謂也。此二者，蓋有得夫陽剛之美者。三曰鮮麗。鮮麗者，生香真色，如出水芙蓉，浣紗西子，天然去彫飾之謂也。

四曰流利。流利者，圓轉自如，若明珠走盤，彈丸脫手之謂也。此二者，蓋有得夫陰柔之美者也。夫陽剛陰柔者，文學之通性，今獨以之論元人散曲者，惟散曲作者爲能造其極，爲能盡其用也。抑猶有進者，散曲作者，雖能盡斯二者之用，斯二者猶未足以包散曲之全。苟覈而論之，散曲之中，蓋有陰剛與陽柔者焉。陰剛之喻，如霜月悽魂，冰澌折骨。陽柔之喻，如炎曦麗物，烈火鎔金。夫俯仰古今，發摠感慨，易入雄肆，或則蒼涼。而元人爲之，則多寒峭。寒峭者，陰剛也。張可久尤多此類。李中麓許爲清勁，尙隔一塵。如折桂令湖上懷古，次疎齋韻曰：

柳馳腰，繫我詩韉。趁夜雪歸鴻，暮苑啼鴉。綠樹秋千，青山鐘鼓，畫舫琵琶。銅

雀臺邊破瓦。金魚池上殘花。誰見繁華。採藥仙翁，賣酒人家。

又醉太平懷古曰：

翩翩野舟。泛泛沙鷗。登臨不盡古今愁。白雲去留。鳳凰臺上青山舊。秋
千牆裏垂楊瘦。琵琶亭畔野花秋。長江自流。

普天樂道情曰：

北邙煙。西洲淚。先朝故家破塚殘碑。樽前有限杯。門外無常鬼。未冷鴛鴦
合懽被。畫樓前玉碎花飛。悔之晚矣。蒲團紙帳歸來兮。

凡此所舉皆以冷雋之筆，寫感喟之情，故與雄肆蒼涼者，俱異其趣也。至元人摹繪麗情之作，則多陽柔之音。蓋南人之賦情也，或含思悽惋，或悱惻傷情，務極纏綿宛轉之致。北人伉直，不習爲此，故雖別情閨思之作，時挾深裘大馬之風。不知者或譏其拙，實乃「樂歌土風」自然之理。北曲因此，別饒風味，求之於古，則北朝樂府與之髣髴。今略舉數首，用實語言，以彼證此，庶無惑乎。折楊柳歌曰：「門前一株棗，歲歲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又曰：「問女所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此懷春之詞也。持與「臨妝欲含涕，羞畏家人知。還持粉中絮，擁淚不聽垂。」相比，姚翻代陳慶其

仗爽快利與掩抑淒其迥然不同。又曰：「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出入攬郎臂，蹀坐郎膝邊。」地驅樂歌曰：「月明光光星墮。欲來不來早語我。」捉搦歌曰：「誰家女子能行步，反著袂禪後裙露。天生男女共一處，願得兩個成翁媪。」其真樸坦率，與子夜讀曲諸章之婉變悽咽者，亦自不同。元曲諸家於此尤擅勝場。如馬致遠四塊玉詠天台曰：採藥童乘鸞客。怨感劉郎下天台。春風再到人何在。桃花又不見開。命薄的窮秀才。誰教你回去來。

王鼎驀山溪冬閨散套第二曲曰：

人已靜，夜將闌，不信今宵又。大抵爲人圖甚麼，彼各青春年幼。似恁的廝禁持，兀的不白了人頭。

又雁過南樓煞曰：

問著時只辦擺手。罵著時悄不開口。放伊不過耳朵兒扭。你道不會共外人歡偶。把你愛惜前程，遙指定梅梢月兒呢。

呂止庵醉扶歸曰：

有意同成就。無意大家休。幾度相思幾度愁。風月虛遙授。你若肯時肯不

肯時罷手。休把人簪付。

鍾嗣成清江引賦情曰：

夜長怎生睡得著。萬感縈懷抱。伴人瘦影兒，惟有孤燈照。長吁氣一聲吹滅了。

凡此所舉，皆賦麗情而毗於陽柔者也。至若沈著痛快，哀感頑豔，固詞曲所同尚。而曲尤得力於痛快頑豔者獨多。其有風流蘊藉，含蓄不盡者，要已不能出詞家之牢籠，遂亦不能稱曲家之獨造。蓋自來文家於此一端，已盡態極妍，後來者無以易之。惟其如此，故曲乃別啓土宇，與之爭霸，終乃并吞八方，囊括千古焉。豈非文家之奇觀哉！世人但見元曲尚自然，重本色，以爲異於往轍，雖得之而未盡也。

元人散曲之所以蔚此奇采者，固由文體窮變之勢使然，而時代所關，亦至重要。蓋汴洛本漢唐文物最盛之邦，北宋之初，猶能繼軌前代，增華曩時。一旦宗社遷移，淪爲異域。北方人士，已失去此文化之中樞。及金元相繼入主，中原人士，望霓旌之無日，傷漢儀之難睹，又自深其摧痛冤結之情。而元之初盛，挾其金戈鐵馬之勢，蹂躪中原，幾不知聲名文物之足貴。昔時豐鎬，今化胡沙。血氣之倫，尤增哀憤。於是沉霾阨塞，與日俱深。加以異

種驍雄，猜忌漢人。情既熾烈，法亦嚴酷。於是才人志士，既懾其威力，復沉抑下僚，乃入於放浪縱逸之途，而悲歌慷慨之情，遂一發之酒邊花外，徵歌選色之中。

按關漢卿太醫院尹馬致遠江浙行省務官張可久以路吏轉首領官鄭德輝杭州小史高文秀府學生李文蔚江州路瑞昌縣尹李壽卿縣丞宮大用均台山長張國賓喜時營教坊勾管

故寫懷則崇五柳而笑三閭，言志則美嚴陵而悲子胥。其放浪縱逸之極，或甘沉湎，或思高蹈。飲酒則必如劉伶之荷鍾，輕世則必如許由之掛瓢。又或鳳帳鴛衾，極男女昵褻之致，麝香剪髮，窮彼各相思之情。傳神寫態，必寸肌寸容而盡妍，繪影摹聲，無一言一動之或諱。詩詞則雅言與俚語齊觀，用事則經史偕小說同量。舉凡曩時文家所禁避，所畏忌者，無不可盡言之。而其弊也，卒蒙奇穢，至俚之誚，幾至無以自存於天壤。一時至今日，其湮沒淪佚者，蓋不知若干矣。雖然，當時作者，原不過抒其鬱抑無聊之思，初不存傳世久遠之念。彼輩視人生如蜉蝣之暫寄，又何聲名之足惜。其情似曠達，實亦至可哀痛矣。

雖然，有一事焉，讀曲之士，所不容忽視者，姑發其凡於此。史乘所書易代之事，雖其至夥，大都乘時竊起者，皆有所憑藉。由匹夫而躋天子之位者，惟漢之劉邦與明之朱元璋耳。彼二人者，所遇之朝，皆至強至大，其傾覆也，亦皆至速至易。此固由其所施為者，有召亂致亡之道，要必當時之人，皆懷起而仆之心。故一旦禍發，遂如火之燎原，爭舉其牢籠而

破滅之，其勢乃莫之天遏。苟求其時之人，所以有起而仆之之心者何在，則必其前之壓抑甚嚴，其箝制人心之力甚厚，而人之鬱抑之情，積而日深。一旦箝制之樞壞，壓抑之勢搖，於是久鬱之氣，必乘時而求伸，此證之於尋常物理而可知者也。明夫此，則嬴秦與胡元崩潰之故，思過半矣。雖然，必有物焉，於無形無狀之中，震撼之，鼓蕩之，而後鬱抑之氣，不以積威之漸而至於消失，不以綿歷之久而極於漸滅，此又論世之士所當窮究者也。使此論而無誤者，則秦元之亡，非亡於劉朱勢盛之時，而亡於屈子行吟關馬諸君悲歌之際矣。史稱秦滅諸侯，楚最無罪。楚民疾秦之甚，可於南公三戶之謠見之。屈子以忠義之情，發爲激越之調，楚人讀之，其悲憤不平之狀，蓋亦不難想像得之。況陳涉、吳廣、項梁、劉邦之初起，皆必假楚後相號召，固史實昭然邪！至項羽「拔山」之歌，漢高「大風」之詩，皆爲楚聲，此則文學潛移默化之力，固有不期然而然者。然則謂秦皇萬世之業，爲屈子文章所震撼而傾移，非虛語矣。元代散曲作家，響影當世人心之迹象，雖不如屈子之顯著，其所表見之情，雖不如屈子之忠義激烈，而往往流入放逸頹廢，嫚戲汙賤。惟其體製爲樂曲，又多用俚語爲之，其作家至夥，地域之分布復至廣，故其入人之易，及人之衆，殊勝屈賦。且其情雖若放逸頹廢，嫚戲汙賤，無故國故君之思，然其磊落不平之氣，與夫輕帝王，卑爵祿，賤權勢之念，已足

以摧陷箝制之樞搖動壓抑之勢矣。加以蒙兀之君，非我族類，於是民氣僭張之中，復有禹甸淪胥之痛，以較楚之怨秦，又自不同矣。茲卷所錄諸家之作，如東籬之撥不斷，金字經、仁甫之寄生草，夢符之燕引，醜齋之清江引，皆足證成此論。其尤雄放傑出，久爲世人所傳誦者，則莫如東籬夜行船秋思套。舉古今帝王豪傑，富貴功名，而螻蟻塵垢之，此其言而中于人心，安得不有干冒一切而自肆其志者乎！而睢景臣哨遍高祖還鄉一套，其輕視帝王之心，從鄉愚口中，曲曲繪出，尤爲滑稽之雄。孰謂慢戲汗賤，不如忠義激烈乎！至如東籬哨遍套耍孩兒第三曰：

有一片凍不死衣。有一口餓不死食。貧無煩惱知閑貴。譬如風浪乘舟去，爭似田園拂袖歸。本不愛爭名利。嫌貪汙耳，與鳥忘機。

女冠子套黃鐘尾結句曰：

便似陸賈隨何，且須緘口。著領布袍雖故舊。仍存兩枚寬袖。且遮藏著釣鰲攀桂手。

仲彬鬪鶴鷄自悟套聖藥王曰：

我近七十。恰省的。老而不死是爲賊。問甚麼鹿道做馬，鳳喚做鷄。胡蘆今

後大家提。別辨是和非。

明善水仙子譏時日：

鋪眉苦眼早三公。裸袖揎拳享萬鐘。胡言亂語成時用。大綱來都是烘。說英雄誰是英雄。五眼鷄，岐山鳴鳳。兩頭蛇，南陽臥龍。三脚貓，渭水飛熊。

雖語似曠達而譏時疾世之懷，凜然森然，芒角四出，可謂怨而至於怒矣。當時之士氣如此，民情怨毒之甚，蓋可知矣。又如夢符越游懷古衆作小山湖上卽事諸章，一則慨慷悲酸，如易水之死別。一則冷峭清越，如蕭寺之晨鐘。皆所以致亡國之哀思，發禾離之隱痛者。三閭哀郢，楚社猶存，以彼較此，孰爲悲苦？然則雖謂湖廣燕南篝火之衆，士誠友諒揭竿之兵，實關王馬鄭諸賢歌曲有以驅使之，亦不爲過矣。雖然文學之士，發爲詩歌，欲以起衰敝，發忠憤，於亡國破家之後，其效否殊不可必。萬一彼箝制之樞，終不可搖，壓抑之勢，終不可移，或且求爲元曲諸家之所爲而終不可得，則又何從激發忠烈而摧陷傾覆之邪！此又讀元曲者所當深省，處危世者所當驚心者矣！鷓鴣之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汝下民，或敢侮予。』其此之謂乎！其此之謂乎！

元明論曲諸家如周德清之作詞十法，係爲散曲而言。十法者：一曰知韻，二曰造語，三

日用事，四曰正字，五曰入聲，作平聲，六曰陰陽，七曰務頭，八曰對偶，九曰末句，十曰定法也。

定法之中，選小令三十六首，套曲一首。其詳見中原音韻，近人任君敏中有十法疏證甚佳。是爲元人論曲

極有條貫之書。明涵虛子太和正音譜，則於唱法譜式，作家皆詳具之。此外零星論著者，

尙多，而王驥德曲律爲最佳。曲律卷三有論曲禁四十條，作曲者咸所遵用。近賢吳君瞿

庵許君守白論曲，皆有引申。吳說見詞餘講義，許說見曲學研究。亦皆精湛。又有論套數論小令論詠物論講

諧論尾聲各篇，皆稿有所見，而雜論一篇尤多精語。如曰：

晉人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以爲漸近自然。吾謂詩不如詞，詞不如曲，故是

漸近人情。夫詩之限於律與絕也，卽不盡於意，欲爲一字之益，不可得也。詞之限

於調也，卽不盡於吻，欲爲一語之益，不可得也。若曲，則調可累用，字可襯增。詩與

詞不得以諧語方言入，而曲則惟吾意之欲至，口之欲宣，縱橫出入，無之而無不可也。

故吾謂快人情者，要毋過於曲也。

又曰：

作曲如美人，須自眉目齒髮，以至十筍雙鈎，色色妍麗。又自笄黛衣履，以至語笑

行動，事事襯副，始可言曲。

又曰：

作閨情曲而多及景語，吾知其窘矣。此在高手，持一情字，摸索洗發，方挹之不盡，寫之不窮，淋漓渺漫，自有餘力，何暇及眼前與我相二之花鳥煙雲，俾掩我真性，混我寸管哉！世之曲詠情者，強半持此律之，品力可立見矣。

綜此三條觀之，其論曲之勝於詩與詞，在能盡意盡言，此語固足闡明曲之性質與作法，又足考見曲之體製與韻律。蓋曲之妙用，在從極嚴密之矩矱中，寓極自由之杼軸。以言作法，則求合第二條所論，似極難矣。然曲有無不可出口之辭，無不可下筆之字，難達之情，難狀之景，得此已大足供其驅遣。而句法長短，字數單偶，又極盡參伍錯綜之能。不足則更以襯字調濟之。其用韻也，平仄既可通押，入聲又派入三聲，而取用之字，乃廣泛無際。故宮譜聲譜之限制雖嚴，而行文遣詞之變化無限。作者苟能耳目湛明，志氣虛靜，則臨文之際，安得不有『縱橫出入無之不可』之樂哉！至云『持一情字，摸索洗發，挹之不盡，寫之不窮』，尤爲造微妙論。不但曲爲然，一切文藝亦莫不然。常論雖有詠物寫景之別，實則無非人情之反映。且無論抒一己之情，或寫他人之情，實則一普遍之情耳。無論爲男女之情，或爲朋友之情，實則一公共之情耳。苟其情真而摯，則其形諸文者，但患其不能窮盡，更

安暇以花鳥煙雲，搽塞粉飾之哉！然王氏之論，固明曲之爲物，在本色，在白描，不可以景物妝點。而以景物妝點者，往往自遁於比興之義。此其弊在詩詞，亦所同忌。然卽此可見曲之體性，乃六義賦所滋育。賦之爲用，本至廣博。迨曲家用之，乃造其極。劇曲固然散曲亦無不然此外則惟小說家耳。惟其如此，故務以鋪布爲義。鋪布云者，卽王氏所謂「摸索洗發」也。賦家妙用在直陳其事，而感化自見。戲曲小說，皆莫能外此。散曲之賦情，不重比興，而貴本色，亦何莫非此。然則此三條所論，誠曲家之南鍼矣。他若陶宗儀輟耕錄所載「夢符」鳳頭猪肚豹尾之說，亦曲家之六字真言也。夢符之言曰：「鳳頭者，起要美麗也。猪肚者，中要浩蕩也。豹尾者，結要響亮也。」六字中涵三義，短章之小令，長篇之套數，以及聯套之雜劇傳奇，皆當如是。且不但曲然，一切文藝皆然而賦家尤爲必然。試以此義讀漢人長篇之賦，如孟堅之兩都，平子之二京，下至齊梁小賦，若文通恨別諸篇，亦皆如此也。故知文學之爲藝，異之中有同焉。知其異之所在，明其同之所以，自體正而義顯矣。

散曲義蘊已如上述，至其所用牌調，具諸曲譜。其聯絡各調以成一套，亦有定法。近人周君

周泰有元明樂府套數略一書可資初學參考

取古人成式用之，自無疵病。至散曲之用，與唐詩宋詞，初無

致。舉凡抒情寫景，懷古詠物，慶弔投贈之作，皆可用之。散曲雖非扮演故事之劇曲，然以其

可連章疊用之故，遂亦有以之詠事記者。如西廂十詠，見雍熙樂府，摘翠百詠，小春秋，同上是也。

前者以滿庭芳一調，分詠張生、鶯鶯、紅娘、夫人、法聰、杜確、鄭恒、孫虎，及西廂記作者，關漢卿

王實甫十人。此猶是詩詞分詠體也。後者以小桃紅百首，詠西廂記故事，自張生離洛至

崔張團圓止，每首以四字標題，如「紅行鶯囑」，「夫人責紅」等，類戲曲而無科白，似散套而

全體一調，又調各一韻。此其詠事記者，有非詩詞所能勝任者矣。然猶是用一調爲之者。

又有用數調相間以詠事記者，如王日華之雙漸小青問答十六首，見樂府萃玉，以慶東原、天香

引鳳、引雛、凌波、仙四調相間，以記問答之詞。從「黃肇退狀」起，至「問官擬議」止，除一

起一結外，共七問七答，蓋以記法官審問及諸人答辯之語也。全體不用尾聲，各調又不限

一韻，則異套曲。不用科白，更無扮演，則非劇曲。然此猶是小令也。至散套之結構，則起

訖開闔，正襯字句，前後脈絡，彼此聯貫，皆有法度，大體已同於劇曲中之套數，但無科白，不用

扮演耳。試以元人散曲之用，較唐宋人詩詞之用，其顯有進境者，莫如詠事。約舉之有兩

端焉。詩中雖有長篇記事之作，詞中雖有聯章分詠之體，如大曲之董穎、薄媚、會布、之水調

無名氏、鄭僅、秦觀等之轉踏，惟以字句整飭，措辭雅潔之故，未能生動自然。一也。賦家雖以鋪布爲體，

然鋪布之類有二：一曰橫鋪，二曰直布。橫鋪者，平列枚舉，無時間之聯貫者也。直布者，原

始要終，具一事之端末者也。詩詞之用賦，每多取橫鋪之法，而散曲則習用直布之體。橫鋪式亦存於雜劇套曲中者，凡曲中分寫在夏秋冬之景，或平列漁樵耕讀之事者是。二也。惟其如此，故於扮演故事尤宜，則劇曲之作，乃緣之而始盛。然則欲工爲劇曲者，當以小令爲始事。小令既工，而後求聯調成套，聯調成套既精熟，而後講聯套成劇。斯二者，形製雖殊，而小大同貫，品質無二，而先後異功。學者於此，可以悟散曲與劇曲相關之切矣。惟元人散曲之唱法，至明已佚。明初散曲之唱法，亦不同於水磨腔。今欲復聞關王馬鄭之遺聲，尙有待於知音之士講明之也。卷中各曲字句之多寡，正視之有無，聲韻之同異，文字之正訛，間取諸家曲譜爲之釐訂。其所未明，姑從蓋闕。取便諷詠而已，未足盡散曲之妙也。然而嘗海一滴，敢云知味。窺豹一斑，未爲無見。謹序所聞，以資商討。博識之士，尙祈教之。

論著 五人散曲選序論

三四二

史記老子傳考正

(據殿本)

譚戒甫

老子疑案，千古莫辨。今史記本傳依違其辭，實不足以昭示來世。曩嘗深求其故，頗疑遷書原多缺佚，而本傳殆亦同然。蓋異說多起東京，或魏晉間人承其流風，妄事增竄者，常擬疏明，輒少條理。近八年來，講授子部，知老學所關甚大，急思求得一當以爲要歸，而援據過奢，線索尤雜，神疲力竭，卒未有以成也。今歲初春，勉作二老研究一篇，每施假設，藉尋墜緒，逞臆肆陋，將信復疑。然中有真者，可爲定論，亦多未達，仍待甄明。思紛如縷，神旨難通，愚公移山，將恃乎無窮之簣而已。茲所考正，仍多取材前篇，然較之簡明，或亦同道所不棄歟？紀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記於武昌落伽山寓廬。

老子者：

春秋老氏，相傳出於顓頊之子老童，荒古無據。按世本曰：『宋華氏有華季老，子孫氏焉。』左成十五年杜注：『老佐，戴公五世孫。』然則老佐爲華季老之子，蓋以父字爲氏者也。春秋時以老爲氏者，他國無之，其出於宋無疑。子者，男子之通稱，古稱師亦曰子，則老子猶云孔子耳。

先秦稱老子者有二：一老萊，一老聃。據史遷自序，本傳實敘老聃，老萊其附傳也。然今本必非史公原文，則終無從論斷。予嘗假設老萊即孔子所師之老彭，氏老名萊，假爲釐，字彭，假爲葉，名字相應。老萊似即老佐之子，或孫約生於宋文公時，卒於景公時也。次老聃即大史儋爲戰國中人，與孔子時不相及。考周有老陽子，初亦宋人，自共公東遷時奔周，入仕，後殉甘悼公之難，子孫遂藉於周，疑老聃即其後也。

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也。

禮記曾子問正義引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阮元謂浦鏜校有人字也。按陸德明釋

文敘錄正同，又裴翊集解亦據地理志以證苦縣屬陳國，知原文當如是。司馬貞索隱駁

裴云：「地理志誤也。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高帝十

一年立淮陽國，陳縣苦縣皆屬焉。裴氏所引不明，見苦縣在陳縣下，因云苦屬陳。今檢

地理志，苦縣實屬淮陽郡。似此，則小司馬作楚苦縣者，或別有所據，抑即憑己見，凡改

舊文，但裴氏實引後漢書郡國志以證陳國苦縣之非虛，惟偶誤記作地理志，而小司

馬竟未細考，且先入有苦縣本屬春秋陳，陳後屬楚之成見，致誤駁耳。況和帝紀明載：「

章和二年三月，改淮陽爲陳國。」又祭祀志：「桓帝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

副老子。』則陳國苦縣，後漢始建，遷作史時，安得有此？其爲魏晉間僞造，增入無疑。至春秋陳制國下無縣。楚世家載惠王十一年滅陳而縣之，亦見左哀十七年，則楚既縣陳，何再縣苦？然則陳國苦縣，祇可視爲後漢郡國之制，若云春秋陳國苦縣，或楚苦縣，皆失據矣。

此語僞造，固無與於老聃，然亦尙非羌無故實者可比。蓋二老易於傳譌，此苦本爲老萊之卒地，因桓帝使人往祠，竟混認爲老聃之生地耳。予嘗考知老萊生於睢陽，長於相都，後隱沛澤，而卒於苦之瀨鄉。此苦位在渦水東北，準以春秋地望，疑爲宋地，與陳接壤，故老萊得徙居於此也。然則謂爲陳之苦縣，更不相涉。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王念孫曰：「史公原文本作一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一字聃，一作一字伯陽，諡曰聃，此後人取神僊家書改竄之耳。案索隱本出「名耳」字，聃姓李氏，一七字，注云：「案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一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字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取古人名字相配之義，而不從俗本，其識卓矣。又案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

紀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二李所見本，並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案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僊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僊傳文，非史記文也。按王校極是，當據改正。

周守藏室之史也。

索隱曰：「案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按守藏室三字當連文，非止云藏室，且此室亦非專爲藏書設也。莊子天道篇謂「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然則聃實周守藏室之徵藏史，此云守藏室之史者，省辭耳。此史本周官大史之分職，所謂「約劑亂則辟濫，不信者刑之」，鄭玄謂「辟濫者，考案讀其然不」是也。秋官司約又作「辟藏」，尤與此應。因此職所掌爲闢藏考驗約劑，實卽理官之事。理通作李，故老聃又以世業理官而氏爲李焉。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按孔子世家云：「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此事先儒多辯其僞，不待贅引。卽令有之，其適周承

上文所請爲一事，而問禮見老子又當別爲一事也。且蓋字云字疑之又疑，乃本傳竟剿襲牽合，其妄逾甚。然問禮老子自亦有故。蓋孔子問禮於老聃，實由禮記曾子問出，因老聃爲周史，遂謂孔子適周，竟連爲一事矣。不知曾子問之老聃，實卽老彭之音譌，而老彭所言，正與『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旨合；別詳古事傳譌考然則孔子問禮所竊比者乃老萊也。蓋老萊嘗於魯昭公二十年，避公室亂而至沛，其明年，孔子年三十一，乃往見之，得聞禮言。如莊子天運篇所載『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者，老聃亦老彭之音譌，五又三字之形誤耳。由是以觀，本文若作『孔子適沛，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云云，固無不合；惟老子當指老彭，非老聃也。

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

索隱曰：『說者云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蓬，蓋也；累，隨也。以言若得明君，則駕車服冕，不遭時，則自覆蓋相攜隨而去也。』按如小司馬說，則蓬累當假爲僕累。管子地員篇：『五疇之狀，累然如僕累。』山海經中山經：『潭渚是多僕累。』郭璞注：『僕累，蝸牛也。』爾雅釋魚作蚘贏，郭注：『蚘贏，卽蝸牛也。』蚘，僕蓬，一聲之轉。又

張守節正義曰：『蓬沙積上轉蓬也。累轉行貌也。言君子得明主則駕車而事，不遭時則若蓬轉流移而行，可止則止也。』按如張說，則蓬累之義，又似與縫堞爲近。莊子大宗師篇：『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釋文：『塵垢，崔本作塚均，云一塚音縫，垢均同。齊人以風塵爲縫堞。』此蓋謂不得其時，則僕僕風塵而行，正與上文駕字相對成義。吾聞之一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

按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與猶以也。見王氏釋詞，淫者大也。見爾雅釋詁。正義解作淫，愆之志甚誤。

蓋驕氣與態色對文，多欲與淫志亦對文。考莊子外物篇載老萊謂仲尼曰：『丘，去汝躬

矜與汝容知，讀爲智斯爲君子矣。』此驕氣以多欲，謂因多欲而氣驕正彼所謂躬矜也；態色以

淫志，謂因大志而色慢正彼所謂容知也。然則本節實乃老萊告孔子之辭，特傳聞略異耳。

按孔子世家載孔子：『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

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

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按晏子春秋內篇

雜上及荀子大略篇皆有晏子贈曾子之言，頗與此近，疑此卽襲用彼文，且與本傳岐出尤

爲虛僞。

孔子去謂弟子曰：「烏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考莊子天運篇載云：「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

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劉師培謂養借

爲予口張而不能矜，予又何規老聃哉？」按此老聃亦老彭之音譌，皆卽後人所流傳孔

子見老萊之贊語而又略異者也。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

按此老子亦當指老萊言方合。

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

按此言老聃當緊接前「周守藏室之史也」句。時周衰敝，徵藏之職，虛有其名，故聃去

之也。

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

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按索隱正義皆引舊說以爲函谷關，又謂散關不定。汪中曰：「秦函谷關在靈寶縣，正當周適秦之道，則以函谷爲是。是關之置，實在獻公之世。」述學老子考異按汪說是。呂覽不二篇高注「關尹，關正也，名喜。」按正者長也，喜爲函關之長耳，疑令字衍文。又莊子養生主篇「老聃死，秦失弔之。」釋文「失，木又作佚，音逸。」竊謂安佚喜說，義相應合，或關尹卽以秦爲氏，名喜，字佚，則名字正相配歟？至今存老子上下篇，乃漢初增輯之書，並非聃所手箸，聃卽有書，亦後來編綴者，如韓子解喻所引，當不若是多也。且今本中老萊遺說，亦往往而在，亦非一人之言矣。若謂莫知所終，乃神僊家傳合之詞，莊子明言聃死足徵其妄。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按前「楚苦縣」旣僞，則此「亦楚」二字非史公原文可知。老萊卽老彭，本宋人，孔子嘗竊比之，禮記又記其聞禮四節，雖在同時，然長於孔子約五十歲也。弟子列傳謂「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蓋師老萊實是，而師老聃則非矣。著書十五篇，今漢書藝文志道家作十六篇，疑多劉向敘錄一篇。但老萊旣述而不作，則其箸書亦後人編綴者耳。」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

索隱曰：「此上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餘歲者，即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餘歲。」梁玉繩曰：「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不可信也。」史公安疑太史儋爲老子，儋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一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史記志疑卷二十七按梁據小司馬說推算如是，但不盡然。予嘗考知老萊壽至九十餘歲，老聃僅七十餘歲，或者本文實據傳說原意，係以二老合計爲一百六十餘歲邪？又考知老萊約生於周定王八年左右，而老聃約卒於顯王十年左右，自定至顯，約二百三四十歲，或者本文所謂二百餘歲，乃由老萊生年起計至老聃卒年之總數邪？惟此必非史公原文，大氏出諸二老傳譌以後而不能確定時代，致有此疑年耳。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集解引徐廣曰：「實百一十九年。」梁玉繩曰：「案孔子卒於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

年乃百有六年，此誤。』按秦本紀載僖見獻公在十一年，即周烈王二年，逆數至孔子卒，爲百有六年，誠如梁說。惟原文不曰百二十餘年，又不作百三十年整數，必非偶然，似百二十九年，確爲實數也。若此，本文當與孔子年代不合，竊意孔子或爲老子二字之譌，亦未可定。予嘗由烈王二年逆推至敬王十八年，即爲百二十九年之數。乃假定老萊卒於敬王十八年，即魯定八年再逆推而上九十餘歲，約當定王七八年之頃，作爲老萊生年。此因宋有商容，其強仕之年，齊桓公會命處於宋，及其老也，老萊嘗師之，而又於其卒時得受遺教。傳古事故老萊若生於定王七八年，商容若卒於簡王四五年，則老萊其時方在弱冠年代，尙能相及。又約後三十歲爲靈王二十年，而孔子始生，至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壽七十三歲而卒，故老萊若卒於敬王十八年，壽九十餘歲，先孔子卒已二十三年，頗覺與情事相合也。然則此老字譌作孔者，疑因史公常引孔子生卒出處，以定春秋諸國大事之年代，後人誤視本文亦同，故改老爲孔，不知本文原以老氏前後相承爲言，固無涉於孔子也。史記者謂秦史所記也。周太史儋，太當作大，二字本通用，然在此意似略異。儋或謂卽老聃，甚是。畢沅曰：「按古聃儋字通。說文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瞻字，云「垂耳也」；南方瞻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瞻耳字並作儋。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瞻耳字，皆

作耽。說文又有耽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道德經考異序按

畢說極確。附稱周大史者，徵藏史雖屬大史之分職，而亦可通稱，猶之理亦可稱大理耳。

曰下各詞，亦見秦紀周紀及封禪書，語句大同，惟本傳甚異。秦紀云：「周故與秦國合，

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此字應據周紀刪去十七歲而霸王出。」各句協韻，當爲原文，索

隱謂「與此傳離合正反」，不知此已經後人改竄者也。細察詞意，雖似陰陽家南公「

流形同讖語，然五百歲有霸王出，又似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之

同一情緒。此當別詳蓋老聃才大，嘗有用世之志，四顧靡騁，西去之秦，此詞特其有感而發，以

證其去周之故，初非見獻公時爲此言也。史不載見時及見後之事，疑當時實未獲見，即

見而亦未能用焉。

老子隱君子也。

獻公不能用，故老聃即隱於秦。莊子載聃死，秦佚弔之，其亦卒於秦矣。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

集解曰：「案此云封於段干，段干應是魏邑名。本蓋因邑爲姓，左傳所謂「邑亦如之」

是也。」姚範曰：「戰國策：「華下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崇疑

卽宗也。計崇之年似不爲老子之子。按鴻堂筆記按姚說最得；予嘗疑崇爲聃之孫，或此孫字脫去，系旁而誤爲子耳。蓋老聃見秦考知在魏武侯十三年，華下軍敗，據魏世家，在安釐王四年前後相去，計年一百有一。若假設崇生於周顯王三十餘年，則講和時年將六十，距聃見秦已四十年。又設聃于四十餘歲生崇，則聃于當生於安王末年。設聃五十生子，則聃當生於考王末年，距孔子卒已五十年。然則老聃去周適秦，年僅五十餘歲，正在服官有爲之時也。但前言老聃卒於秦地，茲其孫崇竟爲魏將，必聃子或崇復又東徙矣。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索隱「假音古雅反。」正義「作瑕音霞。」梁玉繩曰：「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按漢書景十三王傳祇載「膠西王卬，孝景前三年立，四十七年薨，無子，國除，地入于漢爲膠西郡。」並無王卬之名，不可考矣。

世之學老子者，則繼儒學，儒學亦繼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

按世卽今世，史公就當時言也。儒林傳曰：「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

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武帝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又曰：「綰、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中公，天子使迎中公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盡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中公亦疾免以歸。」又曰：「轅固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景帝前。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據此，當時儒老二學，互爲消長，而爭持頗烈，羣伺上意爲向背，又太史談習道論於黃子，凡此皆史公所不敢擅爲軒輊者，故引孔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論語衛靈公篇之言以爲解耳。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索隱曰：「此太史公因其行事，於當篇之末結以此言，亦是贊也。」梁玉繩曰：「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敘傳中語，誤入于此。」按萬說是，據此亦可見本傳之淆亂。」

論著 史記老子傳考正

三五六

十文說義

楊樹達

釋販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販，買賤賣貴也，从貝，反聲。徐鍇繫傳曰，善販者早則資舟，水則聚車，人棄我取，與常情反也。樹達按楚金以與常情反，釋販从反聲之義，義殊淺陋，其說非也。愚謂反之爲言翻也，翻覆變易之謂也。史記越世家云，陶朱公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又仲尼弟子傳云，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贊。集解云，與時謂逐時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即逐時轉易貨賣取資利也。索隱云，謂隨時轉貨以殖其資也。又引劉氏云，轉貨謂轉貴收賤也。然則陶朱公之轉物，子貢之轉貨，正許所謂買賤賣貴，所謂轉者，正翻覆之義，即所謂反也。今商人言翻出翻進，雖通俗恆言，正可取證販字得聲之故矣。又今人恆斥商販者爲盤剝，或單言盤，販古音如盤，盤即販也。

荀子儒效篇云，人積耨耕而爲農夫，積斲削而爲工匠，積反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反貨者，反翻也，貨，化也，賣也。反貨即史記集解所謂轉易貨賣，亦即翻覆變易之謂也。

楊倞注讀反爲販，失之。

釋詩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志發於言，韻會引說文有此四字是也今本脫从言，寺聲。古文作詎，从言，𠄎聲。

按志字从心，𠄎聲。志字今說文偶脫去徐段補之是也寺字亦从𠄎聲。𠄎志寺古音蓋無二。古文从言

𠄎，言𠄎即言志也。篆文从言，寺，言寺亦言志也。書彙典曰：詩言志。禮記樂記曰：詩言其

志也。左傳襄二十七年記趙文子之言曰：詩以言志。其請鄭七子賦詩之言曰：請皆賦以

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又昭十六年記韓宣子請鄭六卿賦詩之言曰：二三君子請皆

賦，起亦以知鄭志。禮記孔子閒居記孔子之言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荀子儒效篇曰：詩

言是其志也。蓋詩以言志為古人通義，故造文者之制詩字也，即以言志為文，其以𠄎為志

或以寺為志，音近假借耳。余前謂慈从心，茲聲，茲實假為子。釋慈賜从貝，易聲，鬢从鬃，易聲，

易實假為益，諡从言，益聲，益實假為易。詩毛傳贈旄从𠄎，兆聲，兆實假為召。釋旄喝从日，曷聲，

曷實假為害。釋喝滓从水，宰聲，宰實假為茲。釋滓簾从竹，殿聲，殿實假為尻，腎，鍼从金，氣聲，氣

實假為氣。釋鍼獄从𠄎，从言，言實假為辛。釋獄皆此類也。

在傳昭十六年記鄭六卿為韓宣子賦詩，而六卿所賦皆鄭風。宣子曰：二三君子以君

命貺起，賦不出鄭志。鄭志即鄭詩也。此經傳以志為詩也。呂氏春秋慎大覽記湯謂伊

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高誘訓詩爲志，此以詩爲志者也。古詩志二文同用，故許徑以志釋詩。然毛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詩與志雖無二，究有內外之分，故許復以志發於言爲說。旣以說義，又以說形，訓詁之精，令人驚絕。而嚴可均、王筠輩，不了韻會所引爲許氏本文，疑其爲小徐等羸入，小徐輩識豈能及此耶。嚴王頗以說文名，乃不識古義至此，可謂僞矣。

釋義

說文十二篇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此爲今言威儀之儀本字。鄭司農注周禮肆師所謂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者也。文从我，故訓說言己立誼顯然。然文何以从羊，頗難索解。二徐及段氏謂與善美同意，殊嫌膚泛。今按羊蓋假爲像。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易繫辭曰，在天成象，此言天象也。僖十五年左傳曰，物生而後有象，此言物象也。然人亦有象，故像字从人象，後世字變爲樣，今通言人之樣子是也。字讀若養，養从羊聲，故得相假。然則文从我羊，實言我像，故以己之威儀立訓矣。襄三十一年左傳記衛北宮文子之釋威儀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夫威畏同音，以畏釋威，因聲立訓，以象釋儀，知北宮文子讀羊爲象，乃以形訓也。像

本訓象，又從象聲，讀羊爲象，足爲余說之證矣。

漢書高祖紀曰，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義謂儀容，乃

書本字。昔人言漢書多存古字者，其說良信。宋劉敞不知其爲本字，乃云義讀曰儀，可謂

本末顛倒矣。

釋頰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頰，面旁也，从頁，夾聲，古叶切。按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夾，持也，从大

俠二人，大挾二人左右各一，故有在左右與在旁之義。儀禮既夕云，圍人夾牽之，注在左

右曰夾。穆天子傳云，左右夾佩，注夾佩，左右兩佩。詩旄邱序疏云，夾輔者，左右之辭也。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眇，目旁毛也。釋名釋姿容云，挾，夾也，在傍也。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脅

兩膀也，从肉，荔聲。荔與夾音近，（古音夾在合部，荔在帖部音近，）左右謂之夾，在傍謂之

挾，目旁毛謂之眇，面旁謂之頰，兩膀謂之脅，其義一也。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云，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夾輔義同，故古人連言之。

說文九篇上面部云，頰，頰也，从面，甫聲。又十四篇下車部云，輔，人頰車也，从車，甫聲。四篇

下骨部云，膊，肩甲也，从骨，專聲。又肉部云，膀，脅也，从肉，旁聲。按專从甫聲，甲與夾古音同，

旁與甫古音實爲對轉。（甫字古音在模部，旁在唐部。）
顴在面之兩旁，故謂之顴，又謂之頰。頰車在口之兩旁，故謂之頰，又謂之頰。人肩在頸之兩旁，故謂之顴，又謂之甲。脅在身之兩旁，故謂之顴，又謂之脅。語源同，故其孳乳亦同矣。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肱，亦下也。从肉，去聲。去劫切按以十二篇上戶部屢从劫省聲例之，

肱亦當从劫省聲。今按肱之爲言夾也。（脚夾古音同在帖部）謂在旁夾人體也。爾雅

釋言曰：左右有岸。屨釋文曰：罔反。今本爾雅作謂左右兩岸夾山也。說文十二篇上戶

部云：屨，閉也。从戶，劫省聲。口盍切按門閉則左右兩扉夾闌，故云屨也。肱在人身旁，故有以

肱爲在旁之稱者。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齊侯伐衛。其軍有先驅申驅貳廣啓肱大殿諸

稱。杜預注云：左翼曰啓，右翼曰肱。莊子肱篋。司馬彪云：從旁開爲肱，是也。肱之爲旁

猶挾之爲在傍，頰之爲面旁，脅之爲兩膀矣。

釋骸胛

說文四篇下骨部云：骸，脛也。从骨，交聲。按交聲字多含直義。爾雅釋宮云：桷直不受

檣謂之交，此交爲直也。爾雅釋詁云：較，直也。書大傳云：覺兮較兮。鄭注云：較兮，謂直道

者也。周官司裘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注云：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

以直已志此較爲直也。禮記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校。鄭注云，校，豆中央直者也。此校爲直也。論語陽貨篇云，好直不好學，其弊也絞。絞，非直而與直類，故古或訓絞爲直。後漢書李雲傳注云，絞，直也是也。此絞爲直也。然則脛形直，故言骸矣。

骨部又云，骸，骨也。从骨，干聲。按干聲及音近之字亦多含直立之義。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竿，竹挺也。从竹，干聲。七篇上禾部云，稈，禾莖也。从禾，旱聲，或作秆。古旱切。六篇上木部云，榦，築牆耑木也。从木，軌聲。蓋假軌爲干也。說文三篇下革部云，軒，乾革也。从革，干聲。軒字从干，革而義爲乾革，實假干爲乾。干可假爲从軌之乾，則知軌可假爲干矣。然則骸形直，故言骸矣。

說文肝訓骸，骸訓脛，脛从疋聲，疋从疋聲，凡疋聲疋聲之字多含直義。余於釋經篇已詳言之。然則骸也，骸也，脛也，皆以直受名。余所謂字義同則其受名之故，往往相同者，此又其一證矣。

說說

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覲，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按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詩周南關雎篇云，左右芼之。毛傳，芼，擇也。爾雅釋言云，髦，選也。（說文云，選，擇也。）詩大雅

思齊篇云，舉髦斯士。謂選士也。（說本王引之）髦訓選，故士之選者亦謂之髦。詩小雅甫田篇云，烝我髦士。大雅棫樸篇云，髦士攸宜。是也。自虎通義田獵篇云，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禮大司馬云，遂以苗田。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左傳隱五年疏引孫炎爾雅注說與鄭同，皆是證成古義。因段桂及諸家於此皆無所申證，故特言之。

說測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測深所至也，从水，則聲。按測有二義，一爲動字，一爲名字。許訓深所至，亦兼二義言之。淮南子原道篇注云，度深曰測，此動字義也。動字義而說解云，深所至者。爾雅釋言云，潛，深，測也。商子禁使篇云，深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深淵者謂測淵者也。列子黃帝篇云，彼將處乎不深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不深謂不測也。蓋深从采聲，采字从穴，从火，从求省。人執火於穴中有所求，卽今言探求之探之初文。深从采得聲，宜有動字義，然則深所至猶言探水之所至，故爲動字訓矣。測又得爲名字義者，測从則聲，則有準則法則之義。淮南子說林篇云，以篙測江，篙終而以水爲測，惑矣。測江之測，動字也。以水爲測，謂以篙上之水爲水深之則度。然則測爲名字，謂水深所至之度。

故郭璞注爾雅云測亦水深之別名是也。而深所至為名字之訓釋又不煩言矣。今人於測第用為動字而不知其為名於深第用為靜字而不知其為動。古人名動相用動靜亦相因語本同源初無二義特其為用異耳。段氏知測之有二訓而舉證未詳故特言之。

說皤

說文七篇下白部云皤老人白也从白番聲。引易曰賁如皤如。按番聲及音近之字多含白義。禮記明堂位曰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蕃鬣白鬣也。此一事也。玉篇云皤白鼠也。此一事也。爾雅釋畜云青驪繁鬣。繁鬣白鬣也。明堂立蕃王引之說見經義述聞卷十五及卷二十八。此三事也。爾雅釋艸云繁皤蒿。孫炎注云白蒿也。詩關風七月傳云藥白蒿也。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蘇白蒿也从艸條聲。藥蘇字同。此四事也。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眇多白眼也从目反聲。此五事也。又云辨小兒白眼視也从目辨聲。此六事也。

爾雅窵閒說

爾雅釋言云窵閒也。邢疏引詩關雎傳窵訓幽閒為證。王氏經義述聞引司馬法凡戰之道力欲窵氣欲閒及擊其倦勞避其閒窵諸語。證閒又為閒暇之閒說既得之矣。

愚謂窳之訓閒，尙有寬閒一義。楚辭招魂篇王逸注云：空寬曰閒，是閒有空寬之義也。窳得訓爲空寬之閒者。大戴禮王言篇云：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管子卞合篇云：其處大也不窳，其入小也不塞。墨子尙賢篇云：大用之天下則不窳，小用之則不困。荀子賦篇云：充盈大宇而不窳，入郤穴而不逼。呂氏春秋適音篇云：音大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大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誘注云：窳，不滿密也。淮南子俶真訓云：處小隘而不塞，橫局天地之閒而不窳。木經訓云：故小而行大，則沿窳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陜隘而不容。高注與呂氏春秋注同。汜論訓云：是以舒之天下而不窳，內之尋常而不塞。高注云：不窳，在大能大也。要略云：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高注云：窳，緩也。凡諸書言窳與塞困逼諸語爲對文，言沿窳與陜隘爲對文。塞困逼陜隘皆寬閒之反也。則窳謂寬閒明矣。高注於窳或言不滿密，或言緩不滿密與緩，亦正寬閒之謂也。大抵閒者有餘之辭。說文十二篇下門部云：閒，隙也。从門，从月，此閒之本義也。引申爲寬閒之閒，謂有餘地也。復引申爲閒暇之閒，謂有餘時也。復引申爲幽閒之閒，謂有餘情也。愚意其引申之次蓋當如此。邢氏說爲幽閒，王氏說爲閒暇，皆不及寬閒之閒，乃爲能言其餘義而遺其要義矣。爾雅釋言又云：窳，肆也。

（述聞謂窳肆皆言深極是也）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窳深肆極也。曰肆曰深肆極義亦與窳聞相因。王氏念孫疏證廣雅不知廣雅窳窳之訓本於爾雅郝懿行知窳聞之聞有窳聞之義而不能證窳之為窳聞蓋皆未能心知其意也故特補證之如此。

爾雅木白弊神說

爾雅釋木云木白弊神立死菑蔽者翳。邵氏正義云神說文作槓云仆木也。槓都年切郝氏義疏亦引說文云槓从真聲與神聲義俱近。神猶伸也人欠伸則體弛懈如顛仆也。樹達按槓為正字神為假字。邵說以槓神為一字者是也。申古文作即今電字。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虹或作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是也。蓋為初文象形字電从雨从申則後起字也。又陳字从申聲古讀陳與田同。詩小雅信南山篇惟禹甸之周禮地官稍人注引甸作穉又采芑篇振旅闐闐。文選魏都賦作振旅軸軸申聲真聲字並與甸聲通。故得互相通假。郝氏舍聲而求之於形云神猶伸謬矣。蔽者翳。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卷二 十八讀蔽為弊。又據詩大雅皇矣篇其蓄其翳。韓詩作瘞讀翳為瘞而訓為仆其說良是。蓋木之弊者謂之槓為人所弊者謂之瘞槓瘞皆仆踣之辭事相近則其受名之故亦相近矣。

日俄戰爭（續）

郭斌佳

八 日俄強弱之比較

日俄戰前兩國軍隊之人數與戰鬥力，各自不同。就大體言之，日本兵少而精，宜於速戰。俄國兵多而欠敏捷，可以持久。蓋各有其短長。就軍隊之編制而言，日本陸軍之常備兵約十六萬，豫備兵約五萬，後備兵及國民兵數皆倍于豫備兵。故日本全國陸軍約在四十萬左右。海軍有一等戰艦六，二等戰艦三，一等巡洋艦六，二等巡洋艦九，三等巡洋艦七，三等海防艦十，一等砲艦二，二等砲艦十四，通報艦四，驅逐艦十九，水雷母艦一，水雷艇六十二。俄國方面之陸軍，共有師團五十二，分爲二十九軍團，而在東西伯利亞者，有二軍團。統計俄國全國陸軍人數，至戰時可以擴充至四百萬，實爲全球各國所罕有。至其海軍，有戰艦二十八，一等巡洋艦十四，二等巡洋艦十三，三等巡洋艦十，海防艦十，一等砲艦四，二等砲艦二十七，驅逐艦三十九，水雷母艦十，水雷艇二百零七。其數亦在日海軍之上。俄國艦隊凡分波羅的海艦隊，黑海艦隊，地中海艦隊與太平洋艦隊。其中除黑海艦隊因南路封鎖，不能出海外，其餘均可赴遠東作戰。

但兵數多寡未必能定強弱。吾人若就兩國軍隊之訓練與戰術而論，其情形即日勝於俄。俄國軍隊所受之教育，遠不及日。當日俄戰事發作之時，俄軍且不知爲何事。日本軍隊則上下一心，因其富有忠君愛國之心，且承武士道之遺緒，人人視國家之興亡爲己責。即就軍隊之訓練而言，日人整齊嚴肅，機巧靈敏，俄軍則散漫重滯。况俄軍之駐紮滿洲者，大部份自營生業，不願歸營視戰事爲畏途。此外日人在戰前已有充分之準備及戰事開始，新聞界之鼓吹，亦能喚起輿論與軍隊以精神上之援助。俄國則事前並無精密之準備，及至兩國交鋒，國內民意不一，多不願爲政府効力者。故俄國兵雖多，而實則無濟於事。

俄國所以有恃無恐者，因兩國作戰地帶在我國之東三省，距俄國本國領土尙遠。俄國自西伯利亞派兵赴奉天，沿途可稱無阻。日軍則必先渡海至韓，由韓赴奉天，沿途且須有戰事，於人數於時間各方面均屬不利。俄人且籌思日縱使日軍盡佔滿洲，俄國領土仍絲毫未動。此就地理言，俄人佔優勢者也。然而軍隊之運輸，則由日本赴朝鮮，幾可朝發而夕至。又因京釜鐵路已趕速竣工，在朝鮮進兵，非常敏捷。計自日本調兵至奉天，統括途中一切阻碍或危險，至多一月可以到達。俄兵之運輸則不然。當日俄開戰之時，西伯

利亞鐵道之貝加爾湖一段，尙未完工。貝加爾湖以東之俄軍僅十一萬，雖可於短時期內開往滿洲，但爲數太少，必須歐俄軍隊源源派來，方可助戰。但以當時運輸情形而言，歐俄軍隊至奉天，至少需六七十天。況西伯利亞鐵道，本爲單軌，稍有事故，交通卽爲阻滯。

兩國交戰，其戰鬥力之大小，與各該國之財政，有莫大關係。俄國地大人衆，每歲國庫所入，約七倍於日（日本此時歲入，平均在二萬五千萬左右）。然而俄國平時財政基礎並不穩固。自微德任財政大臣之後，以理財爲己任，增加國庫之收入，發行巨額公債，專以建鐵路，造船，建工廠，振興工業。但行之太急，舉辦各事業，已超過俄國財力之所及。因此紙幣充斥，國債日增，俄國財政早有外強中乾之患。一旦戰事爆發，俄國本國金融，必難周轉。俄人所恃者，卽爲法國。蓋法爲俄之大債主，俄人恐慌，法國不能不維持之，故俄在西歐募債，無甚困難。不過，俄國若屢戰屢敗，則法國恐亦不能始終維持之。可見俄國歲入雖大，其財政之基礎，至爲危險。日本財政之管理，遠勝於俄，但其歲入甚微，以之與第一等強國作戰，究屬可慮。中日戰時，日本共費二萬萬元。然日俄若一旦開戰，戰術已較進步，戰費亦將更多。昔之二萬萬元者，現需三萬萬元以上。況日俄開戰難于速了，假令延長至三年，所費將在十萬萬元左右。日本歲入僅二萬五千萬，勢必借助于募債與加稅二途。

但外債不易募，內債亦不能太重。至於加稅一途，因日本全國稅額原屬無多，縱使加至一倍，亦僅得一萬三千萬耳。故就財政論，日俄實各有其弱點與隱憂云。

九 戰事之開始——中韓兩國所處之地位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日本向俄正式宣戰。先是日本接俄政府第二對案時，即知戰事不可免。故表面尚在進行外交，實則已經作積極的軍事準備。二月五日斷絕國交後，日本即於翌日派聯合艦隊自佐世保出發，司令東鄉平八郎。八日夜半襲擊旅順之俄艦，敗之。九日正午，又有日艦六艘由少將瓜生外吉統率擊破俄艦于仁川。日本陸軍從此可安渡朝鮮。故于十日正式對俄宣戰。俄方之調度則較遲。日本宣戰之前，所有極東軍事政治外交之權，悉屬極東大總督亞歷塞夫。其向日提出幾次對案，及日俄交涉惡化情形已詳前章。至一九〇四年一月下旬，亞歷塞夫見形勢日非，始由旅順派步兵二大隊赴韓國北境，并命鴨綠江附近及海參威之軍隊均準備戰鬥。至二月八九兩日，俄艦受日軍艦襲擊，俄遂宣戰。宣戰後七日，俄政府以馬哥羅夫（Admiral Makaroff）為東洋艦隊司令（俄國迫還遼東時馬哥羅夫曾率地中海艦隊東來示威）。宣戰後十一日，以苦魯伯堅為滿洲軍總指揮。馬哥羅夫于二月一日始抵旅順，苦魯伯堅則于三月二十七日抵

哈爾濱，蓋已在戰事緊張之際矣。

日俄戰局既開，我國輿論與日本深表同情。其原因固極顯明。俄國自庚子以後出兵強佔東三省，侵略之跡人所共見。故此時中國朝鮮都主聯絡日本，抵抗俄國，甚有主張與日訂攻守同盟對俄開戰者。當時國人心理視俄人若洪水猛獸，庚子以前，卽有自署瑤琳館主者，在時務報發表俄國形勢酷類強秦說。謂「他大尼里與韃靼兩海峽，猶戰國時之函谷關，秦以此攻諸侯，諸侯亦以此拒秦。必封鎖之，世界始可無俄患。今中日之戰，容俄于與朝鮮遼東之事，則此藩籬撤矣。影響所及，雖美國或且因太平洋之風雲不能保守其門羅主義之舊安穩獨立於西半球，况歐亞諸國與俄鄰近者乎？」至日俄開戰之時，中國人民之視俄人，蓋已恨之切骨。（惟嚴復謂俄人不足畏。）故有與日訂結同盟之倡議。頃中國西陲與俄接界，一旦中俄開戰，俄軍隨時可以侵入，而日本勢須派兵援助中國。此種無意義的延長戰線（蓋中國無日本援助，斷難獨力勝俄。而日本助我，則必須延長戰線。）實最不利于日本。故縱使中國欲助日對俄，日本決不願接受之。且中國果與俄國開戰，對外應付之巨額賠款，必受影響。又以中日黃種軍隊，與俄國白種軍隊作戰，西洋各國深恐拳匪或類似之運動，重復發作。故在歐美列強方面，亦竭力反對中日訂立

攻守同盟。

各國之主張，均謂中國應守中立。三月九日，日本公使內田康哉向我國勸告：「於日俄戰時，守局外中立之例。」同時向英、美、德、法、奧、意諸國，請其保證俄國尊重中國之中立。十二日，美政府勸告日俄兩交戰國：「劃定交戰區域，尊重中國之中立，并保全滿洲之行政。」英德二政府亦勸告二交戰國：「除滿洲外，中國全部領土中立。」各國之旨，蓋欲劃定滿洲為交戰區域，使中國其餘部份則守中立。清政府於三月十三日即發表局部中立之宣言：「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令各處地方，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為陵寢宮闕所在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邊境及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界內者，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為有乖平和。但滿洲外國駐紮軍隊，尙未撤退各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孰勝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占據。」

日俄接到此項公文後，均覆牒承認之。自是各方公認遼河以東爲交戰地，以西爲中立地。按照國際法，凡稱中立，卽不以己國土地供給交戰國之利用。日俄以我國之滿洲爲交戰地，而我國猶稱中立，根本與中立之旨相左。且更可令人失笑者，我國因外交上處于被動地位，故自願于宣言中承認某某地帶作爲日俄戰區。此實爲後來開一惡例。（如歐戰時日攻青島，卽援此例。）至於日俄戰爭期間我國之實行中立，亦處處表顯我爲弱國。如俄人反攻遼陽失敗之後，出奇兵自遼西中立地侵入日軍，我方不能禦，遂改以溝幫子至新民屯之鐵道爲中立地與交戰地之界線。又如俄艦入烟台，既經我海軍士官扣留，而日艦仍駛入擊奪之。此則日人固意破壞我國中立，而我國無力抵禦者也。

中國所處之地位已如上述。吾人若轉視朝鮮之地位，則又不同。蓋朝鮮不但不能維持中立地位，且淪爲日本之保護國。當二月九日日本艦隊擊破俄艦于仁川，日本卽派陸軍二大隊入韓京。韓半島遂成爲日本對俄作戰之根據地。時俄國駐韓公使已下旗回國，日本公使林權助乃迫韓政府與日本訂立同盟。韓政府因日本宣戰詔中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乃令外部大臣李址鎔與林權助于二月二十三日成立下列日韓議定書：（一日韓兩帝國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和平，大韓帝國政府確信大日本帝國政府

容納其關於改善施政之忠告。(二)大日本帝國政府以確實之親誼，使大韓帝國皇室安全康甯。(三)大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四)倘因第三國之侵害或因內亂使大韓帝國皇室或領土保全陷于危險時，大日本帝國政府可速取臨機必要之措置。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大日本帝國政府易於採取以上行動起見，與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國政府爲達前項之目的，得臨機占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五)經兩國政府互相承認以後，不得與第三國訂立與本協約主旨相反之協約。(六)關聯本協約之細目，由大日本帝國代表與大韓帝國外務大臣臨機協定之。

依照此項議定書，韓國僅有獨立之名，實際已成爲日本之保護國。如日本可以干涉韓國內政，對其領土，又可作一臨機必要之措置，且已成後日吞併之張本。而俄人勢力已完全撤開，林權助又迫韓政府于五月十八日將俄韓間一切條約宣布廢棄。至八月二十二日，日韓兩國又訂立一協約，規定由日政府推薦財政顧問日本人一名，監督韓國財政。推薦外交顧問一名，監督外交。繼由韓政府與各顧問分別訂立顧問契約。日本所薦財政顧問，爲大藏省參事官目賀田種太郎。所訂契約，規定目賀田種太郎監理韓國之財政，并韓政府關於財政上一切事宜，須經該顧問同意，方可施行。日本所薦外交顧問，爲其

親信之美人思齊文 (Simcheon W. S. Cheon)。凡韓國外交事件，亦規定須先得思齊文同意然後處理。此外日本又以其陸軍少佐野津鎮雄爲韓國軍部顧問，以前公使加藤正雄爲韓國宮內顧問，以幣原坦爲韓國學政參與官，翌年又以內務省某官丸山重俊爲韓國警務顧問。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爲駐韓軍司令官。英法客卿皆被辭退。韓國國權蓋已大部淪入日人掌握中矣。

十 戰事之進展

日俄戰鬥之開始，吾人已於上節言之。自二月九日日軍擊破俄艦于仁川，其陸軍即安渡朝鮮。俄軍方面，雖派定馬哥羅夫指揮海軍，苦魯伯堅指揮陸軍，但當二將未到之時，暫以極東大總督亞歷塞夫及遠東第一軍團司令李尼維支 (General Linivitch) 代之。時俄軍之行動雖較滯，但因其久據東三省，在南滿洲之軍隊在四萬以上。故戰事初期之形勢，呈日據朝鮮，俄據南滿，兩相對峙之局面。日艦隊既敗，俄艦於仁川，當護送第十二師團登岸，乃即向平壤進發。三月十一日該師團全數到達，佔領之。平壤爲形勝之地，自此向西可經定州而達義州。義州在鴨綠江右岸，隔江相望，即爲九連城。此即朝鮮與我東三省接界之處，而當時日俄兩軍相遇之要衝也。日軍當由平壤進發，三月二十八日進

據定州，四月四日進至義州。同時又有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亦抵義州，遂合原有之第十二師團，共三師團爲第一軍，大將黑木爲楨統之。隔江俄軍聞日兵洊至，乃由亞歷塞夫命第三及第六兩師團當前敵。主力在九連城，右翼在安東，左翼在水口鎮。四月二十七日兩軍開始戰鬥。二十九日日工兵隊於鴨綠江架橋，冒彈丸而進。當日正午二時起至翌日午前三時，軍橋完成，日軍遂次第渡河。五月一日日軍向九連城行總攻擊。第二師團破九連城正面之俄軍，占領擘鉢山。近衛師團攻破俄軍右翼，奪腰溝、馬溝、榆樹溝諸壘。第十二師團攻破石城之俄軍。九連城全陷。以九連城之難攻易守，復有俄軍第三第六兩師團之勁旅，而卒不守，宜乎亞歷塞夫爲之氣沮也。

當戰事開始之初，東京大本營之作戰計畫，原欲一方以陸軍攻關東，一方謀制黃海日本海之海上權。陸軍之進展已如上述。而同時日海軍亦以全力謀控制旅順之俄艦。二月八日之夜，東鄉平八郎雖曾擊敗俄艦若干艘，然此皆陳于港外者。欲奪得日軍在海上之安全，東鄉乃決行封鎖之策。計先後凡閉鎖三次，方得達到目的。第一次于二月二十四日以閉塞艦五招決死將卒七十九人，乘夜前進，遇俄人以探海燈照射，日兵目眩，迷其進路。俄兵發砲猛擊，日艦雖進港口，但破壞沉沒，俄艦仍得自由出入。三月二十七日行

第二次封鎖，閉塞船四，士卒六十五人，往前封鎖。距港口二海里，俄兵始發覺砲擊，日艦冒險入港，爆沈其船。日指揮官中佐廣瀨武夫死之。閉塞之目的，仍未全達。是時俄軍艦隊司令，已得馬哥羅夫充任。馬好出港遊弋，與日艦爭雄于海上。東鄉知其如此，于四月十二日深夜，在旅順口外佈電機水雷無數，翌晨使巡洋艦出沒港口，以誘俄艦。馬哥羅夫果率艦追逐，及見東鄉艦隊欲回港，不料經過佈置水雷之海面，水雷爆發，其旗艦沛錯怕洛斯克（Pechorylovsk）被炸沉沒，馬哥羅夫及艦員六百人均及于難。自此俄艦不敢在港外活動矣。

然馬哥羅夫雖死，俄海軍之實力仍在。日艦屢攻屢挫，乃于五月三日決行第三次封鎖。凡閉塞艦八，入港沈沒者五，沈于港口者一，又二艦則一觸水雷，一損舵機，皆未抵港而沈。是役也，俄軍防禦甚嚴，大砲猛擊于上，水雷爆發於四週，日艦實處至危之境，又遭遇大風，日艦死傷甚多，決死隊無一生還者，然閉塞之目的，則以此而達。吃水較深之戰艦不能自由出入矣。

日軍既封鎖旅順口，即可以防止俄艦之逸出。夫旅順有海陸兩面，其海面即此受日艦之控制矣，其陸路又何如耶？吾人論日俄戰中俄軍之陣地，要言之，可謂自遼瀋以至於

旅順爲其一貫的命脈。其勢自北而南，經沙河、遼陽、海城、大石橋，蓋平、態岳，得利寺、普蘭店、金州，處處重要，而彷彿處於此項陣線南北極之奉天與旅順口，爲俄軍全軍生命之所繫，亦卽日軍必爭之最要區域。就當時兩軍之兵法言之，日本派第一軍自義州渡鴨綠江，攻克九連城，足以直抵遼陽，宰制奉天往南之咽喉。而其封鎖旅順，則顯欲從俄軍之南端攻起，俾可節節北進，蓋足以制俄死地之策略也。俄軍方面，理應對症發藥，以精兵抑制日人於南部，如此遼瀋可保，而奉天不至於危險。乃苦魯伯堅以重兵屯奉天，對日軍之攻旅順，及南部之戰事，不願遣精銳以制之，常持不作浪戰之議，欲待日兵疲敝，在遼瀋定可以大軍戰敗之。不料曠日持久，俄軍在南部不能支，奉天遂陷於孤立，迨日軍四路齊至，遂守無可守，遑論敗之耶？此所以在戰事初期，知兵者卽預料俄人必敗，日人必勝也。

當黑木爲楨率第一軍渡鴨綠江時，日本又使大將奧保鞏率第一、第二、第四師團爲第二軍，於五月五日於貔子窩登岸，以一部份守其地，及普蘭店，俾當遼陽之援軍。餘軍則進攻金州。金州爲旅順之後蔽，其海面被封鎖後，此卽爲其背方陸路之控道。五月二十六日之夜，日軍進逼金州城下，會暴風雨，日軍乘機猛進，以棉火藥炸毀其東南二門，金州遂陷。迤南有南關嶺，守禦至固，日人以海軍入金州灣合攻，始得手。於是柳樹屯、青泥窪等

處相繼占領。（按青泥窪經俄人經營後已成一要港。）自此而後，從普蘭店南至金州青泥窪，盡爲日軍所有。而旅順之後路斷，海陸兩面，俱陷絕境矣。

苦魯伯堅不願浪戰，已如上述。至是猶坐視不前。俄皇下令促其赴援，乃集大兵於得利寺。號稱二十萬，而實際開到者尙不過三萬。奧保鞏見勢，恐曠日持久，敵勢增厚，遂以第一師團留守金州，率第二、第四師團與新加第五師團與騎兵第一師團向北疾進。六月十五日乘俄兵尙未集中，大敗之於得利寺。從此俄軍不能南下，而日軍則沿鐵路而北，相繼陷熊岳、蓋平。苦魯伯堅恐遼陽有失，乃留兵守大石橋，自還瀋陽。大石橋爲遼陽之南蔽，俄人有四師團及砲兵一中隊守之。日軍見得利寺戰勝，遂決計直攻遼瀋，乃命奧保鞏統兵北進。而攻擊旅順之事，則另由大將乃木希典率第一、第九、第十三師團爲第三軍担任之。奧保鞏於七月中旬進攻大石橋，俄人守禦甚力，不能進。二十四日日兵苦戰克俄堅壘二，俄兵乃退。日人既佔大石橋，相繼陷營口、海城、牛莊。自是非但旅順之救援斷絕，而且旅順失陷後，俄人賴以輸入軍械之營口亦從此斷送。對於戰事前途實大有關係云。

當奧保鞏專力進攻大石橋時，旅順軍事日本派乃木大將以第三軍担任之。六月十

六日乃木佔領歪頭山及劍山。七月二十三日進達旅順市街二里之地。俄軍不得已，退伏木防禦綫之內。而潛伏旅順港內之俄艦，以日軍海陸並進，常欲奪圍迎戰。六月十八日，俄艦秘密準備，出港突擊日本艦隊。爲日方偵悉，紛調艦隊，以備迎戰。六月二十一日，日艦隊出現於港外，俄方撥動預埋之水雷導線，欲炸日艦，而影響全無，蓋所埋水雷，已爲日軍先行掃除。是晚雙方魚雷艇在港外相擊，經夜不息。二十二日晨，俄艦隊全部出港，向東行駛。但其行動已早爲日方窺破，日軍巡洋艦多艘迎頭開到。其主要艦隊亦相銜而來。俄艦知不敵，乃退回港中堅守不出。七月二十日以後，日陸軍迫旅順後路益亟，俄人不耐困守，於八月十日，以戰艦六，裝甲巡洋艦一，巡洋艦四，驅逐艦八，相銜出旅順。日艦遮其路擊之。俄艦大敗。計遁回港內者半，餘則散走庫頁、芝罘、膠州灣、上海、西貢等處。旅順至此，蓋已陷絕境矣。先是，日軍攻旅順，海參威艦隊常出沒海上，爲患不淺。二月六日，上村彥之丞率艦攻海參威，無功而還。四月二十三日，集艦於元山，津出發擬再攻，又遇大霧而返。而四月二十五日，海參威港俄艦之一部，擊沉日艦金州丸於新浦。六月十五日，又沉日陸軍輸送船和永丸，當陸丸於對馬海峽。越數日，襲北海道元山，津，日人皆受損害。至八月十四日，日本上村艦隊，忽與俄艦相遇於蔚山，上村下令猛擊，沈其戰艦二艘，

毀三艘。海參威俄艦自受此重創，遂悉泊港內不復出。海上權全爲日本所有矣。

此時之陸地戰爭，奧保鞏已率第二軍進佔得利寺，大石橋前節已言之矣。先是第二軍自貔子窩登岸時，第一軍亦由九連城向西北進。五月六日日軍陷鳳凰城。翌日下寬甸。遂乘勝攻摩天嶺。摩天嶺爲進擊遼陽之要道，日軍舉正兵猛攻，七月十七日克之。俄人一再反攻，卒不利而退。至八月一日日軍前鋒已進占本溪湖，直逼遼陽矣。當此之時，日本第一軍向西北進，第二軍由南北進，均操勝算。而猶恐其聲援不接，別命野津道貫率第十師團，由大孤山登岸，以相策應。此爲日本之第四軍。六月八日攻克岫巖，與第一軍聯絡，向分水嶺前進。此地處遼陽海城之側面，俄兵堅壁固守，不易攻取。六月二十七日經日兵力戰，始失陷。七月十三日日軍乃得進陷析木城。於是一、二、四各軍皆向遼陽，大舉會攻矣。

初日軍之指揮，悉聽命於東京大本營，然赴機終覺不捷。至此日本乃以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兒玉畫策以第一軍爲右翼，出遼陽東北，第四軍爲左翼，出其西北，第二軍任正鋒，三路齊進。俄人見主力戰將至，亦集全力以守。築堅壘掘深溝。日兵分途苦戰。自八月二十五日起，日右翼軍由遼陽東南至紅沙嶺，轉戰至弓張嶺。

附近。九月一日至四日，該軍進擊遼陽東北，破黑英臺之俄軍，佔領之。左翼軍自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激戰於首山堡、方家屯、新立屯方面。自九月一日至三日，追殺俄兵甚多。正鋒軍自八月二十七日破遼陽西南甘泉堡鞍山站新立屯之俄兵，九月一日至四日，猛攻遼陽佔領之。遼陽郊外有駐蹕山，爲唐太宗征高句麗時駐蹕之所，日人於九月三日佔領之，易其名曰破陳山，蓋此爲俄軍陣地之中堅也。計此次遼陽大戰，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止，先後十餘日，日方死傷共一萬七千五百餘人。

遼陽一戰，俄人敗北。然其軍力之聚集於奉天者正多。先則因貝加爾湖一段鐵路，尙未竣工，調遣不易。至此經銳意經營，大軍陸續開到。遼陽失陷之時，奉天附近俄軍有九師團之多。九月七日俄皇下令，更不得後退。苦魯伯堅乃編制各軍，分爲四隊。第一、第四、第五軍團爲正軍，由名將塞爾巴夫統之，以攻遼陽。第二軍團另由列威士統率，出遼陽之東南，以擊日軍歸路。而以第三軍團及其餘軍隊爲總預備隊，以備策應。苦魯伯堅常欲待日軍疲敝，舉大兵敗之。此種佈置，蓋卽欲遂其一舉敗敵之初衷也。編制既定，卽于十月二日下總攻擊令，反攻遼陽。日人分三軍禦之。兩軍于十月七日開始相戰於沙河附近。自七日至十八日轉戰於馬耳山、黃花山、歪頭山、三塊石山、林盛堡等處。結果俄

軍敗退沙河以北。日軍死傷一萬五千九百餘人，俄軍遺棄於戰場者，一萬三千三百餘人，俘虜七百人，死者實四萬云。

苦魯伯堅初意反攻遼陽得手，即可乘勢南下，救應旅順。自沙河大敗，其迷夢即此警醒，而旅順益形孤立無援矣。日將乃木希典編制第三軍專攻旅順，吾人已於上節言之。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乃木行第一次總攻擊，不克。十月十九日行第二次總攻擊，又不克。十月二十六日行第三次總攻擊，俄軍守衛甚堅，而日將卒死傷過多，軍力日薄，仍無功。

乃續調第七師團爲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第四次總攻擊。至十二月五日始佔二〇三高地，由此可俯擊港內俄殘艦，日艦亦發砲助之，以攻陸地。十四、十五兩日，日水雷隊殲滅旅順港外之殘艦，俄軍勢益危迫。十八日日軍佔東鷄冠山，二十八日佔二龍山，三十一日佔松樹山。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佔望山砲台，由此猛擊旅順背面。俄總司令官斯德色爾將軍 (General Stead) 知不可守，乃乞降。計俄軍將校八百七十八人，兵卒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一人，爲悉俘虜，堡壘砲台五十九所，及兵器彈藥車輛船艦等皆爲戰利品。

俄軍戰線之大半，自旅順至沙河，至此已盡爲日軍所奪。而旅順失陷，尤爲日軍之大成功。蓋非但俄海軍之重要根據地，至此完全陷落，且日軍可從此專心致志於遼陽前敵。

之軍事，而直搗奉天也。兩軍自沙河大戰之後，因天氣酷寒，各自休軍。時日軍方注意於攻擊旅順，不料苦魯伯堅出奇計，命新到之騎兵團，犯遼西中立地，攻牛莊營口。日軍出不意，甚爲狼狽。而苦魯伯堅更命克里伯爾克將軍 (General Gripenberg) 以大兵八萬五千，大砲三百五十門，渡渾河。一月二十五日襲日第一軍於黑溝臺，日軍敗退。旋合第八第二第三各師團往援，始於一月二十九日擊退俄兵，克復失地。是役俄兵死傷不下二萬云。自此而後，兩軍皆停止進攻，各自增調新兵，準備決戰。至二月初旬，俄兵至奉天者益多，於是大山巖定計，不擊將釀大患。時俄軍兵力，有步兵三十八萬，騎兵二萬六千，砲兵三萬，大砲千三百門。日軍步兵二十萬，砲兵、工兵、輜重兵合十五萬，大砲一千一百門。陣地之長，互四十餘里。俄軍分作四軍，以第三軍陣中央，第二軍陣左翼，第一軍陣後方，第四軍爲總預備隊。日軍則以野津道貫所統第四軍陣中央，黑木爲楨所統第一軍陣右翼，另以川村所統之第五軍，渡鴨綠江新到者爲最右翼。奧堡鞏所統之第二軍陣左翼，乃木希典所統之第三軍爲最左翼。兩軍嚴陣相對。日總司令大山巖以第五軍新至，銳氣方盛，卽令其先發。於二月十九日由城廠北進，轉戰於靖河城、救兵臺、馬羣丹等處。進攻撫順，期向奉天後面進攻。苦魯伯堅誤認爲日軍主力，命總預備隊往禦之。日本第一軍當於二

月二十七日渡沙河北趨，以爲第五軍之援。第二第四軍同時正面進攻，俄軍頑強抵禦，相持十日，不決勝負。而日本第三軍于二十七日由迂道前進，出俄軍之西北爲俄軍意料所不及。三月一日達新民屯，更四轉出俄軍之後方。八日斷奉天以北之鐵路，俄軍從此無退路。至此俄人知四面已爲敵軍包圍，不得已下令退却，日乘機猛進，三月十日陷奉天。先五日出東北面之日軍亦已陷撫順，於是各路聯絡。計是役日軍死傷總數在四萬一千人以上，俄軍則死者二萬八千，被俘虜者四萬以上。戰事之烈實屬罕有。苦魯伯堅至此束手無策，乃辭職。大將李尼維支代之，收拾殘軍，不遑作戰。至此日俄兩軍之陸地戰事，可謂終結，其勝利全歸日本。

然俄政府猶欲效神龍之掉尾。當海參威艦被滅，旅順圍急之時，俄皇決派波羅的海艦隊，向遠東出發，以救旅順。名之曰第二太平洋艦隊。共計戰艦四十七艘，由中將羅哲斯德威斯克 (Admiral Rozhdestvensky) 率之。于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自波羅的海出發。同時俄政府要求土耳其許其違背一八五六年柏林條約，准其黑海艦隊通過他大尼里海峽，駛往遠東助戰。英政府本英日同盟之精神，迫土耳其遵守封鎖之約，俄政府卒不能派遣黑海艦隊東來。及旅順既陷，俄又調波羅的海餘艦，偏成第三太平洋艦隊，于一

九〇五年二月十七日命少將尼波葛多福 (Admiral Nebogatoff) 統率東航。兩次艦隊皆因蘇彝士運河在英人掌握之中，乃繞道好望角而東。先集中於法領馬達加斯加島。第二艦隊于四月八日過麻刺甲海峽，十八日入西貢灣，日人向法抗議，乃退出，避往西貢北之漢拔而灣。五月九日第三艦隊追蹤至相合于此，日人又提抗議，俄人乃謀入海參威。當其駛抵黃海，日將東鄉平八郎早知其必由對馬海峽而北，預爲設備以待之。五月二十七日果有俄艦三十八艘相銜而至。午後一時東鄉下令各艦，猛烈撲擊。交戰十餘分鐘，俄艦或沉或沒，或起火，凌亂不能成軍。蓋波羅的海爲內海，其船員皆不習大風濤也。及暮日本集主力于鬱林島附近，攻俄艦，俄艦受其水雷力擊，卒不支。二十八日晨羅哲斯德威斯克及尼波葛多福皆降。是役俄戰艦沈者六，被俘者二。巡洋艦沈者四，遁走者五。海防艦沈者一，被俘者二。驅逐艦沈者五，被俘者一，遁去者三。假裝巡洋艦一，被沈。特務船沈者四，被俘者二。病院船二，皆被俘。俄軍幾悉數被殲。

日俄戰爭至此終結。俄軍在奉天之大敗與波羅的海艦隊之敗績，于對馬海峽實決定兩國勝負之數。按當時形勢，俄國陸軍尙可續調，倘日海軍未能戰敗波羅的海艦隊，則俄國續派陸軍東來，重謀反攻，以當時日本財政與軍隊之枯竭，則孰勝孰敗，正未可知。乃

自波羅的海艦隊大敗，俄國軍威一蹶不振。而國內輿論紛紛攻擊政府，亂機隱伏，于是俄方亦甘心與日議和矣。

十一 朴資茅斯和約

日俄開戰之先，據一般人之推測，咸謂俄國可勝，日本可危，孰知結果有大謬不然者。吾人若研究兩國交戰時之情況，始知俄之敗，日之勝，其來有自。俄國本國距交戰地太遠，實爲俄軍一大弱點。日本與滿韓僅一水之隔，於極短期間，可將海陸軍集中前線，與俄周旋。俄則距交戰地五千英里，在旅順被日封鎖之後，其交通端賴西伯利亞鐵路。而該路僅單軌，且加爾湖一段尚有間隔，軍隊運輸之難，遠在日本之上。再就軍隊中之將校而言，俄軍諸大將祇負盛名而無特才。當旅順陷落之時，據倫敦時報記者曰：俄總司令官斯德色爾，軍驚惶失措，且不知統軍及器械糧食之確數。據該記者云：至少尙可支持一月，乃不耐久戰，遽爾投降。苦魯伯堅固良將，得利寺，大石橋，奉天諸役，皆能遇險退却，然退而不攻，安得致勝？亞歷塞夫總攬大權，但祇能空言而無實益。羅哲斯德威斯克以波羅的海之經驗，與日軍相遇於太平洋上，徒貽俄國海軍之羞。且指揮之責，未能專托於若干確定之大員。自戰事開始，以至於終局，俄政府凡三易其遠東軍隊之總司令。最先爲亞歷塞

夫一九〇四年十月以苦魯伯堅代之，一九〇五年三月一日，更以李尼維支代苦魯伯堅。下級將校之隨時抽調更無論矣。吾人讀苦魯伯堅之自述，更知將士之中意見紛岐，指揮軍事，便難統一。此實俄軍失敗之重大原因。日軍則大眾一心，軍令嚴肅，將士咸能忠實奉命，爲國捐軀。吾人觀其各軍之編制與進行，事先既有大本營精細策劃，結果便令無不行行無不利。自黑木爲楨從平壤進兵，以至諸軍會克奉天，絲毫不紊。此日人在編制與指揮方面必操勝算者也。况此次戰爭之於俄，不過爲侵略屬地之戰爭，主其事者爲好大喜功之急進派，緩利派本不主此。在俄國一般人民，且有不解戰爭爲何而作者。至於日人，則視此爲全國命脈之所繫，其抗俄也舉國一心，義無反顧。諺云：「抗軍相加，哀者勝矣。」故大隈重信嘗謂：「日以獨力禦俄於滿韓，國是一定，即無更變，其力似弱實強。」唯日人一心抗俄，國雖小亦無妨。俄人僅驍勇，無一堅強之團結，雖擁大兵，亦何補哉？

戰時歐洲各國之輿論，各自不同。在政府方面，各國皆保持中立地位。但各地報章雜誌之言論，最能反映其人民之心理。德法等國，大概皆願俄國戰勝日本，蓋彼等雖恨帝俄之野心，但一旦日本得勝，稱霸東亞，于彼等更覺有碍也。獨英國之輿論，則左袒日本。英人謂苟使俄人得志，勢必破壞東亞及歐洲之均勢局面，且必南向窺伺印度北境於英帝。

國前途最爲不利。此英人所以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與日締結同盟，而在戰中竭力袒護日本也。美國人民之心理，亦彷彿與英國相同，袒護日本而反對俄國。蓋自庚子以後，俄人先則駐兵于滿洲，繼則一再向中國要求特權，美國深知其用意，在乎獨霸滿洲。美國固不願效英國之與日締盟，但俄人危害門戶開放之意，及俄政府一般的專制與野心，實爲美人所深惡。俄駐美大使喀希尼嘗向美政府進言，倘使日人戰勝，日人必聯合中國，爲東亞霸王，屆時則歐美人在東亞無立足地矣。反之，俄國若保持滿洲，則願竭力助美國，使俄國缺乏之出品，由美人儘量輸往滿洲。孰得孰失，瞭如指掌。然美國對此種宣傳絲毫不爲所動。帝俄政府之腐敗，與帝俄侵滿之野心，美人知之至深。過去四五年間，俄人與列強爲滿洲之明爭暗鬥，歷歷可數。此時美國祇恐俄國囊括滿洲，而不以日本之野心爲懼。日本勝，正可以制止強俄。故美政府願爲日本後援，而不肯假手助俄也。

歐美各國之態度既如此，吾人卽應轉察俄國戰敗後二交戰國之情形。一言以蔽之，曰日俄及世界各國，皆亟盼停止戰爭，速開和議。何則？俄國之財源雖廣，但自開戰以來，耗費已多。俄國爲此次戰事之費用，已有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若戰事延長，理財爲難。況國內人民大有乘機鼓動革命之勢。故俄政府亟盼停止戰爭。

一心安定內政。日本方面，固屢戰屢勝，但已竭盡其能力。日人於宣戰後三日，即募國庫債券一萬萬圓。後十日，又派人往英美運動募債。五月九日，借外債一千萬於英美，以關稅爲抵。五月二十三日，又募第一次公債一萬萬元。雖人民踴躍應募，但負擔之力，實已告竭。若募外債，則利息必巨。故就日本財政言，捨議和殊無其他良策也。就軍事言，俄國雖敗，然其陸軍之屯紮於北滿及西伯利亞者，爲數正多。據當時之報告，日俄和議開始之時，俄軍在北滿之人數較日軍多十萬人。日軍若繼續作戰，則非增調新軍不爲功。而當時日政府幾已無力可以增派此軍，與增購軍火。況遼陽奉天諸役，俄人之抵抗力亦不弱，日人獲勝，良非易事。萬一戰事延長，或將轉勝爲負，亦未始非意中事。故日人之期望議和，且甚於俄人也。

日俄二交戰國固期望和平，即德法英諸國亦亟盼和議之速成。德皇與俄皇既相契於先，愆愆其對日作戰，至是見前方軍事一敗塗地，而國內且將革命，故力主議和。法英兩國則關係更深。緣英日同盟締結之初，其目的在於保障英日二國在中韓之利權，意即二國將協力抗阻俄人勢力之拓展。而其條文中又明言，萬一第三國助任何一締盟國之敵人與該締盟國作戰時，則他締盟國應出兵加入作戰。因此之故，俄法兩國立即成立協約。

與英日對峙。此事已於前方言之。此種法俄與英日對峙之形勢，實至危險，甚有引起世界大戰之可能。當戰事之初期，論者謂中國若助日，則法必助俄，而英國勢須對法俄宣戰矣。一九〇四年十月，俄波羅的海艦隊又擊破英國漁船於北海，歐洲形勢頓為緊張。一般人民固亟欲阻止世界大戰之發生，而在英國亦初不願貿然挑戰。及見日人得奉天旅順，認為英日權利已可安全，故英政府竭力勸日議和。

但議和之事將由誰為首領耶？日俄二國雖各負隱憂，然皆不願示弱。歐洲諸國如德法之袒俄，英之袒日，皆不足以當調和之任。惟美國雖略為袒日，但最能嚴守中立。且當時美總統羅斯福十分注意遠東及歐洲政局，且慨然以維護世界和平與公理為己任。一九〇四年八月，德國駐美大使報告德政府曰：羅斯福表示日本苟攻克旅順，並敗苦魯伯堅之主力軍，彼將為日本出任調解，開始和議。九月，德皇表示贊成羅斯福之提議。自此以至日俄和議終結，羅斯福與德皇俱為當時國際交涉中之要人。按德皇之贊助羅斯福，一方固聲言維持遠東和平，與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一方亦未始非以俄法失敗為快，而欲乘機增高德國在遠東外交上之威權。同時亦因德法在摩洛哥（Morocco）交關，德皇見法俄有約，自己勢力孤單，欲乘機與俄另訂一約，可以對付法國，或且可以牽引羅斯福參加。

德皇因有此項迷夢，故時願爲羅斯福驅使，而助日俄和議之進行。至其夢想之聯俄美以對法，實爲羅斯福所絕端反對。羅斯福心中固知德皇之野心，而且切忌之，但因其接近俄皇，欲假彼以促俄皇之贊助和議。至德皇之進行其所有計劃，則僅於一九〇五年七月與俄皇成立密約，其約尙未履行，經德皇反對，俄皇遂不復助德。故德皇欲利用俄美，結果非但未遂其目的，反徒爲羅斯福利用，奔走日俄和議。此點雖爲歐洲政治問題，但與日俄和議之進行關係頗深，故兼述之。

羅斯福既願爲日俄斡旋，一九〇五年一月卽非正式的勸告俄國停戰議和。二月中俄國駐美大使喀希尼與日本駐美大使高平均曾與羅斯福會商和議事，但二方皆不願首先提出。四月底，羅斯福再提議和之意，日外務部贊助之，而軍部之條件特苛。至五月二十七日，美國得悉日本擊敗俄之波羅的海艦隊。閱四日（五月三十一日）日本遂正式向羅斯福提正願開和議之意，請羅斯福以自動的方式邀日俄兩國直接談判。時德皇表示與羅斯福一心，向俄皇曰：俄國革命將起，應立即停止外戰，以弭內亂，此爲六月三日之事。翌日，德皇卽以之電告羅斯福。五日，羅遂以調停議和計劃電告美國駐俄大使邁爾

(George von Lengerke Alvear)，囑其進見俄皇，經邁爾好言遊說，俄皇始接受美國之調停。

六月八日羅斯福乃正式通告日俄二政府，彼爲「謀人類幸福，終止戰事，願二國講和。」
閱二日，二政府先後允許之。會議地點，俄先欲在巴黎，日反對之，乃改至華盛頓，又因耳目太多，且時值夏季，乃決定美國北部之朴資茅斯（Portsmouth）。

當和議開始之時，俄國軍政界領袖對羅斯福之出任調和，甚懷疑。軍界要人如魯伯堅、李尼維支等，以爲俄陸軍之力量尙多，何必速和？况彼等屢戰屢北，正欲調大兵以雪前恥。但財政專家微德及少數文治派首領，則認爲戰禍延長，俄政府將無力籌款，內亂必起。故俄國內部之意見，實屬紛歧。和議之時，羅斯福端賴微德爲俄方促成和議之柱石。此外更利用德皇及美國駐俄大使邁爾，百般敦勸俄皇，才得制服俄國軍人之反抗，使和議克底於成云。

日本初以伊藤博文爲全權，繼代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駐美公使高平副之。俄初以駐羅馬公使穆拉威福爲全權，繼代以內務大臣微德，駐美公使羅善副之。小村於七月二十八日至美，在途中時，日本發兵佔庫頁島，蓋欲爲要求割讓之張本也。微德則於八月二日至美，臨行時經俄皇切囑，不可有割地或賠償金錢之事。微德到美後，即宣言：「俄所失者皆露靡之地，無與安危。日人所要求，若於俄國國威有損，俄人決不承認。」八月十

日兩國全權開第一次會議，正式會見，先締結休戰條約，然後小村提出下列十二條件：

- (一) 俄國賠償日本軍費，其數額及賠償之時期方法，以雙方意見協定。
- (二) 俄國將庫頁島及其附屬諸島嶼割讓與日本。
- (三) 俄國因遼東租借權所獲之領土領水，及其關聯之一切利益，與俄國所建房屋等均讓與日本。
- (四) 俄國以一定期間撤退滿洲軍隊；又俄國侵害中國主權，妨害機會均等之一切領土上利益與優先讓與等權利，均一概拋棄。
- (五) 日本現時佔領滿洲全部，皆還付中國，惟遼東租借地域不在此限。
- (六) 中國為發達滿洲商工業，謀各國公共利益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 (七)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凡行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督時，俄國不阻礙干涉。
- (八) 哈爾濱以南之鐵路，及附屬鐵路之一切材料，與煤礦等，無條件讓與日本。
- (九) 橫貫滿洲之鐵路，限於工商業使用為條件，歸俄國管有。
- (十) 遁走中立港之俄艦，作為正當捕獲物，交付日本。

(七) 極東海面俄國之海軍力，如以限制。

(八) 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峽之俄領沿岸濱港河川等地，許日本臣民有漁業權。

俄全權微德見日本要求各點，即申言俄國雖戰敗，但非被征服可比，奚得償金割地？

十二日第三次會議時，微德當竭力拒絕此二種要求，并謂俄政府甯可續戰，不願割地償金。

小村乃提議更改次序，逐條審議，微德許之。十四日會見，午前解決韓國問題，午後解決

滿洲撤兵問題。十五日先解決保全中國領土與門戶開放條件，及議及庫頁島割讓問題，

討論互三小時，無結果，乃展期再議。關於旅順大連灣租借權讓與條件，同日解決。十六

日，議決關於東清鐵路及海參威幹線問題。十七日討論軍費償還，中立港竄入軍艦之交

與，及限制俄國東洋之海軍力三問題，未決而散。十八日續議俄國海軍力限制問題，仍不

能決，祇解決沿海洲之漁業權問題。至此惟償還軍費，割讓庫頁，中立港逃艦，及限制海軍

四件，兩方各持己見，不肯退讓。俄代表聲明有傷俄國威嚴，無論如何不肯承認。一時和

議有破裂之勢。就擱至二十三日，雙方代表再行會見，日方願撤回關於逃艦交與，與限制

俄海軍力之要求，此外俄須以庫頁全島割讓日本，而日願以其北半部賣與俄國，代價定十

二億圓。

會議至是，形勢甚爲險惡。微德奉俄皇之命，絕對不可割地償金，故對二十三日小村之修正案，仍堅決不肯接受。羅斯福一方促日本讓步，一方命駐俄大使並挽德皇，勸俄皇讓步。詎俄方堅決拒絕割地償金之事。按日俄戰爭之初，美國輿論原屬袒日，蓋恐俄人得手後之獨霸東亞也。至此俄人野心之恣肆，已毋庸怕懼，其反俄心理已經大減。益以微德善應付，在美各方宣傳博得同情不少。日代表則緘口不言，未能引起美人之贊助。故在議和之時，美國輿論已由親日而轉爲親俄。八月二十四日，微德草論文一篇，向聯合通信社發表意見。略謂：日本撤回竄入中立港軍艦之交與，及極東海軍力之限制，是不過名義上之讓步而已。限制無軍艦之俄國海軍力之要求，原無意義，交與逃竄軍艦之要求，亦於理不合，而撤回此二案，不可謂爲讓步。若夫賣卻庫頁之北部，而欲求十二億圓，是託名於賣卻，而欲得軍費補還之實而已。以此修正，不能認日本有平和之誠意。俄國讓步既達於極點，而日本於國民應行要求之極點亦已達到今日之問題，惟金錢問題而已。然在日本雖不過爲金錢問題，而在俄國則爲體面及威信問題。日本撤回金錢上之要求，較之俄國容納其金錢上之要求，大爲容易。日本若不撤回此要求，平和斷不成立云。

微德所言，雖云宣傳，實亦具有真理。日本在和議之初，固意張大其要求，至此其理所

應得之條件大致滿足所計較者，在乎金錢之賠償。是時美國或他國人民，甯有願助日爭持此點犧牲和議，而聽戰事之繼續者乎？同時又有日本對英之進行續訂二次同盟對於和議前途亦有重要關係。按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第一次英日同盟，有效期間凡五年，至此尙未滿期。但英日均覺有重訂新同盟，鞏固兩國友誼，以代舊同盟之需要。蓋日本欲藉英國之助力，防止俄國聯合他國，捲土重來。英國亦欲擴張同盟之勢力，以制俄人侵略中央亞細亞之野心，藉以鞏固印度北隅。因此當日俄進行和議之時，日本駐英公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祕密交涉商訂第二次英日同盟。至是年八月三十日盟約成立。蓋正在日俄議和困頓之時，日本見此約成立，乃作最後之讓步，而和議始底於成。然則第二次英日同盟之內容，果何如耶？茲錄其原文如下。

日英兩國政府願將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兩政府間締結之同盟協約，代以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

乙)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 (一) 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護被侵略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付手段。
- (二)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上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 (三) 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爲保護增進利益，對韓國執行指導、監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 (四) 關於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英國有特殊利益，若英國爲擁護印度領地，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英國有此權利。
- (五)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另結違背本協約之別約。
- (六) 現在之日俄戰爭，英國繼續守嚴正中立，若他一國或數國援助俄國與日本交戰之時，英國即援助日本，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七)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規定，對於他一方，出兵力援助之時，其條件與其實行方法，由兩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益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闕。

(八) 本協約限於不牴觸第六條之規定，自調印之日起，十年間有效力，若第十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約國皆無廢約之意思時，則本協約以同盟之一方，自表示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効力一年，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當繼續至媾和結局之時。

此項新同盟中足以令人注意者，即英人可假此鞏固其印度之利權，日本則無須以俄侵南滿爲憂。盟約中所言，等於英日將永不讓德、法、俄諸國損害中國領土，或破壞門戶開放。非特此也，第一次英日同盟僅爲防守同盟，此項新約則使英日兩國成爲攻守同盟。換言之，他國若向英或向日作戰，將受英日二國合力抵抗。關於韓國特殊利益，此約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故將舊同盟之「韓國獨立」文字，加以刪除，實給日人以處置韓國之自由權，而造成吞併韓國之張本。同時日本亦承認英國對於印度國境等處有必要處分權。吾人苟玩味此項盟約之意義，及其裨益於日人之處，應知

日本締結此約後，至少在未來十年之中可以保持其東亞所有一切權利，俄人將不復侵入韓國，或對華對印，作非分企圖，英日二國在東亞可高枕無憂矣。

此項新同盟，吾人已于上節言之，成立于八月三十日，正日俄議和困頓之時。因其有保障日本地位及權利之效力，故日代表在和議席上，亦無須對俄代表作過分之苛求。十三日小村所提修正案，已爲微德所拒絕，二十六日會見，小村撤回償金之要求，僅提出割讓庫頁全島。微德仍拒絕之。至是，俄皇態度更轉強，見日人苛求不已，二十八日命微德以翌日爲最末一次之會商，必須結束談判。日人苟不讓，甯願再戰。小村不得已，于二十九日作最後大讓步，即要求割讓庫頁島之南半部，北部無條件還俄國。償金一點，完給撤銷，逃艦及限制俄海軍力等要求，亦均撤回。微德見日方既接受俄案，和議遂成。會後微德電告俄皇曰：「臣奏陛下，日方已接受我國關於議和條件之要求。依俄國之意願與決斷，并切實符合陛下之計劃，和平將告恢復。俄羅斯在遠東將仍保持一大強國，現在及將來均將如此。執行陛下之命令，臣等業經竭智盡能。乞寬恕臣等未克多奏功效之罪。」俄代表得意之情，顯露言表。就交涉時之情形而言，微德確擅勝場，而日本反屈服於俄國。小村嘗語微德曰：「聽君之談話，竟若代表戰勝者。」微德答曰：「此間並無戰勝者，因

之，亦無戰敗者——微德之外交手腕，亦可令人折服矣！

兩國全權於九月五日即在朴資茅斯簽訂和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平和及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於韓國之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政府對於韓國行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政府不阻礙干涉，但在韓國之俄國臣民與其他之外國臣民全然受同樣待遇；換言之，即當與最惠國臣民處於同樣之地位，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於俄韓間之國境，凡足以使迫俄或韓領土安全之何等軍事上措置，雙方皆不得執行。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

(一) 從附屬於本條約追加約款第一款之規定，由遼東半島租借權之效力所及地域以外之滿洲，全然同時撤兵。

(二) 除前記地域外，舉現在爲日本及俄國之軍隊所佔領，或在其監理下之滿洲全部，還之於中國，全屬中國行政。

俄政府聲明，凡侵害中國之主權及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之何等領土上的利益及

優先權，及專屬的讓與等不得有之於滿洲。

第四條 日本及俄國爲使中國滿洲的工商業發達，執與列國共同一般之措置時，相約不加阻礙。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諾，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及領海之租借權，以及關聯於該租借權或以其一部所組成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等，移讓於日本政府；又以前記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等，亦行移讓。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條 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諾，將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之鐵路，及其一切之權利特權財產，以及該地方屬於該鐵路之炭坑等，無條件移讓之於日本政府。

第七條 日本國及俄國，相約於滿洲各自之鐵路，全以經營工商業之目的爲限，決不以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之；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路，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以增進交通及運輸，且使便宜爲目的，爲欲規定於滿洲之接續鐵路業務，須速行訂結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以庫頁島南部及附近之一切島嶼，並該地方之一切公共營造物

及財產等與完全之主權，一併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地域之北方境界，定爲北緯五十度，該域之確正經界線，當從附屬於本條約追加約款第二款以決定之。

日本國及俄國，相約於庫頁島及附屬島嶼之各自領土內，不築堡壘及類於軍事上的工作物，又相約不爲有妨害於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之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第十條 凡讓與日本國地域之俄國臣民，願賣卻其不動產而退回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當完全保護其從事職業及行使其財產權；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惟其財產權仍受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爲欲以瀕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漁業權許與日本臣民當與日本立一協約，但兩國互約當不致影響俄國及屬於外國臣民之權利。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既因戰爭而廢止，故日俄兩國政府當以戰爭前有效力之條約爲基礎，從新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以爲兩國通商關係之基礎。相約互以對待最惠國方法相待遇，而進出口稅通過稅及噸稅，並在此一面之領土，對於彼一面爲代理人之臣民及船舶，所有許其入國及待遇之利益，須一律仍照舊約。

第十三條 本條約實施後，當速即互行交還一切俘虜，日俄政府當各任命預備領受

各俘虜之特別委員一名，此一面政府所收容之一切俘虜，當交還於彼一面政府之特別委員或正當受委任之代表人，該委員或其代表人，當領受之。而其交還及領受，則當由交還俘虜之國領先通知領受國特別委員最近便之人員，及於交還國最近便之出入地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俄兩國皇帝，從速批准，於五十日內，並由駐日法國公使，及駐俄美國公使，各以批准實情，通告於日俄政府。從通告完畢之日起，本條約即全體有效。至正式之批准交換，則當速在華盛頓舉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以英法文各作二通調印，其各本文雖全然符合，然設其解釋有不同，同時當以法文為據。

右媾和之外，復以條約第三條第九條之規定，補充追加約款二條。其關於第三條者，則規定：(甲)日俄兩國政府，互約從議和條約實施日起，於十八個月內，同時將滿洲軍隊，全部撤退，惟遼東半島租借地，不在此限。(乙)兩國為保護各自在滿洲之鐵路，有置守備兵之權利，其守備兵之數，每啓羅米突，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名。其關於第九條者，則規定：兩國當各任命同數之劃界委員，於本條約實施後，速以永久之方法，就實地確定日俄在庫頁島之正

確境界。該委員當照其地形，務以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倘因地勢之故，致不得不稍有偏倚，明於他之地點當依相當之偏倚以填補之。於是日俄和約成立，戰局告終。

右約簽訂後，俄人甚爲得意。俄代表在美者，皆中言日本全從俄皇之要求。俄皇亦傳諭嘉獎徵德外交成功，並電告駐滿李尼維支將軍：「日方已完全接受我國之條件。」

蓋就交涉之形勢及當時各報所載和議經過，俄人反若以戰勝者自居。迨消息轉達東京，日人不禁大憤，認爲小村甘心讓步，與俄平分庫頁島，並放棄賠款，實爲日人千古奇恥。九月二日、三日，日本各報紛載和約內容，傳遍全國，並附以攻擊政府之詞。同時民衆騷動漸起，議員亦自行集會，要求內閣辭職，講和問題聯合會代表河野廣中等上奏日皇，痛陳閣臣及議和代表之誤國。奏中有云：「豈忍以全權委員之失態，閣臣之贊同，而誤吾國之大事？」臣等謹惟閣臣全權委員實陛下之罪人，又實國民之罪人。豈獨陛下及國民之罪人哉，又實上對祖宗，下對子孫之罪人也。」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東京日比谷公園開國民大會，內務省恐人民騷動，先令警察閉門彈壓。羣衆大怒，破門而入。卒開會議決請天皇勿批准條約，電滿洲軍勿停戰。七八萬羣衆，各執巾旗，集廣場上，高懸「十萬碧血如何」「嗚呼大屈讓」「肝胆一劍寒」「死有餘辜」等標語。河野廣中演說，叫斬桂太郎，刺小村。

打伊籐屠元老。傍晚攻內務署，吶喊放火，卒被焚。內務大臣辭職。又以國民新聞社袒護政府，搗毀之。計連續暴動數日，毀警察署三十餘所，警吏蟄伏不敢出。八日政府頒布戒嚴令，增調憲兵，以資鎮壓。至十日以後風潮乃漸平息，當民警格鬥之時，人民死十一人，傷五百七十四人，被逮者三百餘人，警察死四百七十一人云。

此項激烈暴動，實爲民衆因一時之羞惱而起。日本在和議席上，固不可謂不屈服，然吾人苟詳察朴資牙斯和約中所載日本所得之利益，較之其對俄開戰時所處之地位，固亦大可滿足其希望矣。戰前日本對俄力爭者，厥爲在韓之卓越利益。至此日本已達到其目的。和約之第二條，俄國非但承認其在韓之經濟權，且承認其政治軍事權。小村所提要求之第四第五兩點，俄人在和約之第三條中允許之。即除遼東租借地以外，日俄同時撤兵，並由俄政府聲明，以後在滿洲不再有侵害中國土地或損害機會均等之特權。第四條謂日俄爲使中國滿洲工商業發達，執與列國共同一般之措置時，互不阻碍，是等於正式相締遼重門戶開放主義。和約之第五第六兩條，使日本承襲旅大租借權與東清鐵路之南部。其給予日人之利益，不可勝計。至若日本原來要求逃艦與限制俄海軍力諸點，本係分外要求。庫頁島之割讓，則較爲合理。蓋一八七五年日本以此島讓與俄國，其時日人尙

不能了解其用途至是國勢日強，漸漸明瞭該島對於日本國防之重要。蓋此島距日本僅三十里，扼日本海之門戶，故日本必須收還其地，以固北圍。自和約以庫頁島南部割與日本後，日本又有朝鮮海峽之兩岸，俄船出入海參威，遂非得日本同意不能自由矣。故日本雖未得軍費賠償，引以為憾，然其根本要求已經滿足，且在南滿所得利益，未來之發展，正未可量，區區賠款之數，豈可與之比擬于萬一？自來外交大家，必先提關大要求，始能得其真實要求，斷無但言真實要求而可遂其目的者。日代表在朴資茅斯和議席上，以滿韓等件為基本條件，而固意更提其他過分要求，預留退讓地步。果也，一方放棄苛求，一方力爭基本條件，結果名為屈服，實則勝利。孰謂日代表非外交能手哉？

吾人述朴資茅斯條約，不可忘却美總統羅斯福調停之力。前節述日本財政之苦竭，吾人已力言和議進行實為日人之幸。但當和議成立，東京發生暴動之時，日人嘗切詆羅斯福，以為日本以前戰勝中國，經三國干涉而受外交上之大辱。今者戰勝俄國，又經羅斯福之調停，使再受外交上之奇恥大辱。怨言之起，往往不能審察詳情也。其實羅斯福之出任調解，願奔走呼號者，尚有較深之用意及作用在，當時不知，及後來新史料刊印後，始為大白。緣一九〇五年遠東固有日俄戰爭，而摩洛哥之德法交鬩，實為歐洲國際政治之重

要關鍵。此二事實有密切連帶關係。自日軍戰勝俄人于旅順奉天，其事即搖動歐洲之均勢局面。蓋俄國失敗，法國外交暫陷於孤立，德國即乘機騷動在菲干涉摩洛哥，在遠東亦難免侵略之野心。羅斯福認爲萬一德法交闕惡化，容易引起世界大戰。而聽憑歐洲強國，侵奪中國領土或主權，羅斯福亦認爲非遠東之福。羅氏既認明如此，遂不甘坐視，悍然出任挽回危局之責。時羅斯福適被舉爲連任大總統，極爲人民所擁護，竟大權獨攬，以維護世界和平爲己任，直接預聞日俄戰事與摩洛哥事件。其干涉之關鍵，即在壓制足以危害遠東或歐洲均勢之人。羅斯福所有交涉，並不咨詢國務卿，但擇其熟識者，如美法駐俄大使、英國駐俄大使、德法駐美大使等，爲交涉機關。當戰爭初期，羅斯福即警告德國政府，如果彼等任何一國助俄，美國即將助日。如此方可免得破壞遠東均勢局面。按照美國憲法，祇參議院有決定和戰之權，羅斯福作此種申明，亦可謂大胆矣。其後又與英國成立諒解，使美國幾成英日同盟之非正式締約國。蓋亦欲防德或法之侵略也。最後則邀約日俄代表赴美議和，奔走兩國之間。但此項和會，雖爲日俄和會，然與歐洲政局時時相關。當時德國對法，百般威嚇，實爲俄國戰敗後造成之一種危局，最能破壞歐洲和平。爲治本計，羅斯福于促成日俄和議時，亦勸德法會議於西班牙之阿合西勒 (Algeciras) 排解。

摩洛哥糾紛。以消滅搖動均勢之原素。羅斯福此舉，十分重要。蓋彼欲將德之野心，予以裁制，則歐洲可保持均勢局面，而遠東之和平亦遂可成立。否則德若勝法，則難免世界大戰，且其野心能波及遠東。彼即難促日俄和議之成。故羅斯福爲摩洛哥排解德法，避免大戰。朴資茅斯和約亦克底于成。其注意點似猶重在世界和平，不僅促成日俄和議而已也。

從上觀之，可知羅斯福於日俄和議前後，實爲一胆敢預聞國際政治之領袖人物。遠東之機會均等主義，與中國領土完整主義，受羅斯福維護之力不少。羅斯福因俄國在戰前有囊括滿洲之野心，故毅然助日抵制之，因德皇欲侵略法在摩洛哥之勢力，亦助法抵制之。妨害均勢之原素，彼能認明滅除之。宜乎後人稱羅斯福有消弭一九〇五年世界大戰之功也。但吾人亦須認明羅斯福之方法，實爲許多人所不許。後來阿合西勒之約，美參議院雖批准，但附言美國不願放棄其傳統政策，決不願預聞歐洲政治糾紛，蓋美國憲法給予總統之權，並不若羅斯福解釋之廣大也。

十二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日俄開戰之初，中國宣告中立，其事吾人已於前節言之。迨日俄和議將開之際，中國

外務部于七月六日照會日俄兩國：「此次失和，曾在中國疆土用武，現在和議條款內，倘有牽涉中國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此項照會，就事實言，固等於空言。蓋朴資茅斯所討論處分者，十九牽涉中國。但法理上中國的確有否認之權。況日俄和約中載明俄國在滿權利讓與日本之時，應先得中國之許可。時中國人民頗有主張乘機收回旅大等主權者，但我國外交處被動地位，毫無實力，祇得聽從俄日之讓渡。故日俄和會終結後，接連有中日北京會議之一幕。

若中日北京會議僅限於許諾日人承繼俄人之權利，其事猶屬單純也。乃日本乘此機會，向中國攫取許多額外利益，訂為附約，將其於滿權利擴張之於朴資茅斯條約之外。此外更有會議錄中存記若干問題，未曾列入正約或附約，但日本稱之為「祕密議定書」。內含許多中日交涉上之重要問題，如中國不能對南滿鐵路建造平行綫等事。要後來中日關於滿蒙之許多糾紛，由此發生。茲分述之如下。

日俄和議成立後，日本命小村外務大臣為全權，會同駐華公使內田康哉與中國商議承認朴資茅斯和約。日本承繼俄人權利之事。中國亦派慶親王奕劻、外務部尚書瞿鴻禨、直隸總督袁世凱為全權，當會議之任。自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

二日共開會二十二次。輾轉討論中日俄關係諸問題。計于十二日二十二日成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正約三款及附約十二款。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條第六條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承認。

第二條 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條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中日兩國皇帝批准於兩個月內在北京互換。

右約而外，又商訂附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開下列各地為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路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妥善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

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財產，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三)日本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中國政府得於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處，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派兵前往搜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四)日本政府允將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五)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極力設法辦理。

(六)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至奉天所築之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除運兵歸國，耽延十二箇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自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清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

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又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運輸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續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 所有奉省已經開埠之營口及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十)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作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十一)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十二)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所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據右列正約，中國將以前斷送于俄之權利，又斷送之於日。按旅大租借與俄之時，並

未載明俄國有轉租之權，則其主權仍屬於俄。日俄和議之中實際上已蔑視我國主權，惟日俄明知法理上無從圓通，故特訂此約，蓋敷衍中國體面而使日人新得權利，有法律之根據也。吾人應特別注意者，即附約中各條款，將日人在滿權利于朴資茅斯條約範圍之外，更大加擴充。從此以後，日俄以長春爲界，俄據北滿，日據南滿，成對峙之局。俄因失去南滿，亟圖取償于蒙古新疆。而日人爲抵制計，亦由南滿進窺東部內蒙古。我國北隅從此常爲強鄰環伺。而且日人聯絡滿韓鐵路之計，至此有安奉鐵路亦遂達到目的。故在戰前人人以俄人之侵略爲恨。及俄國戰敗，日人乘之觀上述善後協約之內容，誠可謂以暴易暴矣。

日俄戰爭之後產生若干重大影響。蓋自此而後，日本一躍而爲世界之強國。拓殖勢力于滿韓，常以遠東盟主自居。且此爲東方民族在近代史上初次戰敗歐洲之強國，從此以後，遠東民族主義漸次興起矣。至於美國，因日本乘戰勝之餘威，野心漸露，輿論爲之一變，一九〇六年以後屢有排日運動。日人既得南滿各種權利，則得寸進尺，竭力經營滿洲。如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及關東都督府中日糾紛次第以起。如採伐鴨綠江木植問題，安奉鐵路問題，間島領土權問題，及滿洲五案協約諸問題接踵而生。關於此等

問題因不屬本文範圍不爲贅述。

吾人于敘述中日北京會議之時，尙有不可已于言者，即會議錄中未入條約而存記諸點，日人常稱之爲「祕密議定書」，頗有研究之價值。按中日北京會議之時，每次會議事項，用中日文存記于會議錄，兩國全權簽名爲證，所有會議事項則嚴守祕密。此項會議錄，共二十二號。除議定正附約各條款外，尙有十七條，聲明存記于會議節錄之內。此十七條之內容如下：

- (一) 開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但須與駐京日本公使妥商。
- (二) 中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北方仍舊經營之鑛路，須由中國確切措辦，以期務令俄國按照中俄原約實力遵行，俄國設有違碍條約之舉動，應由中國嚴責駁正。
- (三) 俟日俄將來商義聯絡鐵路章程時，由日本先行知會中國，中國屆時可將欲派員會議之意，知會俄國，同時與議。
- (四) 如松花江行船之件，俄國無異議，則中國亦可商允。
- (五) 凡軍用必需以外，所有日本臣民若有意損壞取用中國官民各項產業，應由兩國政府查明，秉公分別飭令補還。

- (六) 奉省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
- (七) 所有營口洋關所徵稅項，現歸日本正金銀行收存，應俟屆撤兵時，交中國地方官查收。至於營口常關所徵稅項以及各地方捐款原係充作地方公共各事之用，亦俟屆撤兵時將收支單開交中國地方官備案。
- (八)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鐵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并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 (九) 中國全權大臣聲明：自願俟東三省日俄兩國撤兵後，即將撤兵地方按自治全權妥籌治理，以期治安，並按自治全權在東三省地方興利除弊，認真整頓，使中外民商得安居樂業，同享中國政府妥實保護之益。至應如何整頓辦法，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辦。
- (十) 中國地方官在未撤兵地方，派兵剿匪，須先商酌日本駐紮武官，以免誤會。
- (十一) 向駐營口之地方官，雖在日本軍隊由該處撤退以前，俟此約一定後，應由駐京日本公使會同外務部，從速訂立日期，俾使原有之中國地方官，迅速赴任視事。至因該埠日本軍隊尙多，務須商同訂立驗疫防疫章程，以免傳染。

(二)嗣後凡有關於奉天省陸綫及旅烟海綫交接事件，可隨時隨事彼此商定辦法。

(三)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

(四)日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

(五)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內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尙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錄內聲明。

(六)中國政府聲明，中國與日本國素敦友睦，此次日俄不幸失和，係在中國疆土構兵，現日俄既經修好，在東三省已無戰事，日本國待撤之兵隊，雖仍有佔守通例，乃近日日本國臣民，在奉天省時，有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及損壞中國公私產業等情，其係並非軍事必需，果有此項事件，在日本全權大臣亦視爲非所應爲，允將此聲明各意，轉達日本政府，迅速設法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其係並非軍用必需者，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暨損壞官民產業等事。

(七)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國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任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

右列十七條爲會議中提及而未列入正附約者。日政府于會議終結後將各條（除第十五條）照會英美等國，謂正附約外，尙有此「祕密議定書」。其詞意似乎指此有等於條約之效力。自此以後，日本且一再以此十數條爲藉口，與中國發生許多糾紛。其中最著者，卽爲在南滿鐵路附近，不造并行線之問題。一九〇八年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問題發生，日本卽據此條反對，卒使英國放棄其投資計劃。此後中國在東省自築鐵路，亦皆受日人之干涉阻撓。總之，因此項所謂「祕密議定書」而發生之糾紛與懸案極多，論者主張互異，或則謂此係祕密協定，或則疑其有正式條約之效力。吾人就事實平心而論，此係會議記錄，安得與協定或密約相比？若云此項記錄，有雙方全權簽字，當有效力，然一般會議錄例應由會場代表簽字，證明所記無誤，並不能卽使之成爲條約，或有等於條約之效力也。

此項所謂「秘密議定書」不足以當條約，已經明白。但吾人卻不能即置不理。蓋其中所記諸問題，吾人不能不加以一番審察也。會議錄中存記之問題，在法律上之性質，可分二種。一為條約的補充解釋，有補足條約意思之作用。一為某種問題的初步諒解，需要以後的行為為之完成。

甲、屬於補充解釋性質者：

第一條 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關於開埠通商之補充解釋。

第二條 係正約第二款關於遵行中俄原約之補充解釋。

第五條 係附約第四款關於日軍交還中國產業之補充解釋。

第九條 及第十六條，係附約關於撤兵各款之補充解釋。

第十條 係附約第三款關於撤兵接防之補充解釋。

第十二條 及第十五條，係附約第二款關於護路兵問題之補充解釋。

乙、屬於初步諒解性質者：

第三條 係關於中日俄鐵路聯運問題之初步諒解，此條根本無大意義，在交涉中無足輕重。

第四條 係關於松花江行船問題之初步諒解，後因俄方反對，未實行。

第六條 係關於南滿路附屬鑛產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以後各項鑛業合同章程見諸實行。

第七條 係關於營口稅款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轉年中日交收營口條約第五款之規定見諸實行。

第八條 卽所謂并行線問題之初步諒解。

第十條 係關於營口檢疫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中日交收營口條約第一款之規定見諸實行。

第十三條 係關於旅烟海線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由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見諸實行。

第十三條 及第十七條 係關於吉長鐵路及新奉鐵路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見諸實行。

吾人將會議錄中存記之十七項，如此分析之後，其甲項意義顯然，惟乙項屬於初步諒解性質之各條，可略加研究。第三條無關緊要。第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七諸條，皆于事

後實行，是因以後的行爲爲之完成，因而成爲法律。第四條松花江行船問題，經俄國反對，未見實行，是則以後行爲，非特不完成此種初步諒解，且有使之消滅之效力。（此後日人曾假華人名義從事松花江航業，被中國政府發覺，即將輪船扣留。）第八條關於並行線問題，事後並無具體行爲爲之完成，故其事應消失其初步之諒解性質，最多亦不過保持該種性質，而不可謂有何種法律上之效力。總括言之，會議錄中存記之十七項，就各件實情而論，八項爲本條約之補充解釋，五項已分別另訂專約或合同，一項已隨事消滅，僅餘並行線問題一項，亦早應消滅，至少亦不能謂爲條約權利也。

論著 日俄戰爭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一

中國爲世界之古國，又係大國，故其國名早已傳聞於西域諸國間。而西域人或由陸路或從海道亦早已通商或移住於中國矣。

陸路東西交通之開始，東西交通之啓端，正確言之，實自漢始。漢時開陸路之端倪者，實爲張騫；武帝元光六年（西紀前一二九年）張騫使至中央亞細亞之大夏 Bactria。嗣後陸上方面之東西交通益臻繁盛。漢與身毒及安息間之交通自不待言，卽如遠西之犛軒（大秦）亦已啓其端矣。於是似指中國北部之地名 *Serica* 及似指華北首都——或卽長安——之地名 *Sera* (*Metropolis*) 等，乃發現於希臘與羅馬之著錄。(1) 關於當時陸上之交通路，*Herrmann* 氏所發表者，大抵皆屬妥當。(2)

註(1) Yule and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p. 15-17. Coedès, *Textes d'Autours Grecs et Latins relatifs à l'Extrême Orient*. pp. 45-51. etc.

註(2) *Her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Karte.

海路東西交通之開始 海上之交通時期略同陸路。元鼎六年（西紀前一二一年，

武帝征服南越，於陷落其國都番禺之後，乃遣使者，招徠南海諸國商賈，藉資互市。

該時使者所歷訪之諸國名，均載於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條。其中有一黃支國，為

極西之國名。Lacouperie 氏考此國為波斯灣上之 Hormuz⁽³⁾ 而 Herrmann 氏考為非

洲之 Abyssinia⁽⁴⁾ 均未足信憑。藤田豐八博士考黃支國為南印度東海岸之 Kanchi⁽⁵⁾

經五星霜後，法國 Ferrand 氏亦發表略同之論文。⁽⁶⁾ 總之，華南與印度間，於西漢時

代，早已有海上交通是無可否認者。迄乎東漢時代——西曆第一至第二世紀——

希臘及羅馬之商船，亦駛至中國，而似指華南某地之 Sinai 與遠東海港之 Kattigara（

交州）及 Thinai 或 Sinai (Metropolis)（廣州）等名，亦聞於西方矣。⁽⁷⁾ 關於此時

註(3) Lacouperie; Th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sation. p. 182.

註(4) Ferrand; Le K'ouen-louen etc. p. 203 (J. A. 1916.)

註(5) 大正三年十一月號藝文所載前漢時代西南海上交通起原考四五頁。

註(6) Le K'ouen-louen etc. pp. 203-214.

註(7) Coedès;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pp. 42-44, 181. etc. Richthofen; China. Bd. I, ss.

代之海上通路，McE氏早有研究及論述。(8)

概言之，中國人爲開放的而非鎖國的國民，故自古頗多移住及歸化之外國人。然中國有時亦嚴重取締移住之自由。例如漢時卽有「邊人不得內移」云云之限制，苟無特別情形，亦不准華人由邊郡移住內地，職是之故，外國人亦不易移住內地。

內地移住之限制，西漢時代或因政略關係，有時亦命地方豪族移住京畿附近。(9)然此乃限於特別之情形，故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云：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漢高祖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兼并之家於諸陵。蓋以強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

雖准由內地移住邊郡，然欲由邊郡移住內地，則非易事。據東漢末應劭氏言，西漢

註(8) *Yule; Notes on the Oldest Records of the Searoutes to China from Western Asia*, pp. 649-

659. (Proceeding of R. (1. 1882.)

註(9) 參看西漢會要卷九四。

註(10) 參看後漢書卷六一賈琮傳。

書朝廷上准移住關內云云。漢書卷六武帝本紀元鼎三年條注曰：

「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爲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武帝好廣

關，於是徙關於新安，去弘農（舊關）三百里。

應劭所云稍有疑問，姑置之，至是說之流傳，則足證由關外移住關內之困難，可爲當時事實之表白。又據漢書卷七一平當傳云：西漢時平當之祖父亦獻鉅金，始准由下邑

（江蘇北部）徙居平陵（漢昭帝陵）。再據後漢書卷九五張奐傳所載，東漢張奐

因辭戰功之恩賞，上准由邊境敦煌郡酒泉縣（甘肅）徙居內地弘農郡華陰縣（陝

西東部）而免「邊人不得內移」之限制云云。上面所舉均爲特例，固勿論矣，亦可

推知歸化之外國人例皆安插於邊境附近，其居住內地頗爲困難。

然此種限制，由東漢末而三國迄乎西晉，乃次第弛緩，外國人之移住內地，亦漸自由，結

宋乃釀成永嘉之亂，而所謂五胡時代者代而出焉。

異族之雜居 據三國志卷二八鄧艾傳所載，魏嘉平三年（西紀二五一年）鄧艾上

奏追放雜居內地之羌胡於邊外，又郭欽（晉武帝太康元年（西紀二八〇年）江

註（11） 資治通鑑晉紀三。

統等⁽¹²⁾於惠帝元康九年（西紀二九九年）均先後上疏陳徙戎之急務。因郭欽及江統等之上疏，足知當時中國北部，羌胡之雜居，爲數不少。然迄漢後，戰亂連綿，人口因而減少，至西晉初，口數不及漢盛時十分之一⁽¹³⁾。是故西晉武帝與其謂採納徙戎政策，甯爲採取招徠異族之方針。茲據資治通鑑所載武帝年間歸化內地之異族口數如下：

咸寧三年 西曆二七七年 諸胡二十萬口來降（西北雜虜，鮮卑，匈奴等）

太康五年 二八四年 匈奴二萬九千三百人來降

太康七年 二八六年 匈奴等胡十餘萬口詣雍州降

太康八年 二八七年 匈奴萬一千五百口來降

太康十年 二八九年 奚軻（夷種）男女十萬口來降

又檢晉書卷三武帝本紀有「東夷八國歸化」（咸寧二年）、「東夷二十九國歸化

」（太康三年）及「東夷十一國內附」（太康十年）等記事，層見疊出，然因口數

註(12)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

註(13) 參看晉書卷四七傅咸傳。

不明，故不列入前表。太康元年（二八〇年）之總人口約一千六百萬，是爲晉代之極盛期，⁽¹⁴⁾但此總人口中，判明爲前述武帝時代所歸化之異族，約占三十分之一。苟加算由東漢三國等時代既已雜居內地之匈奴、氐、羌及烏桓等族在內，則西晉時代雜居華北之異族人數，當更大於此數。是以江統所言「關中之人，百餘萬口，戎狄居半」云云，決非誇詞也。

迄乎南北朝時代，爲塞外民族占領中國大部分之時代，故外國人之移住內地，較爲自由，固不待言。當塞外民族君臨中原時，其取締外人之移住，固爲寬大，其中以南北朝及元代最爲自由，職是之故。外族之移住內地者，其數之多，亦爲歷代所罕見。如元初胡三省所言，隋唐後中國史上所見之人物，塞外種族之後裔，頗占多數。其風俗習慣，全然華化，變爲純漢人，但苟溯其源，卽爲混雜血統之僞華人耳。

混血之僞華人 胡三省資治通鑑晉紀三十太元廿一年（三九六年）條注云：

「嗚呼！自隋以後，名稱于時者，代北之子孫，十居六七矣。氏族之辯，果何益哉？」

胡氏之憤慨，姑不論，然其注意此事，則不能不謂爲聰敏。其十居六七云云，似有若干

註(14)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

之誇張。然隋唐時代，塞外民族中，人物簇出，尤以鮮卑居多，是無可否認者。吾人他日苟有機會，則擬具體的調查是項事實。南北朝時代，北狄東胡等族，頗多雜居於中國內地，迄乎隋唐宋元等時代，西域人之移住，益見衆多，職是之故，後世華人間，混雜西域人血統之僞華人，必爲數不少。

是故通觀近時之中國政界，其先祖爲異族者，爲數甚夥。例如清末盛倡國粹主義而官任軍機大臣之張之洞（張文襄）爲南皮（直隸省）人，然南皮之張姓，卽有烏桓後裔之虞。

南皮張氏 五胡時代雜居中國之烏桓人多稱張姓，其例不勝枚舉。張驥之子張超，據十南皮稱烏桓王，一時嘗獨立。⁽¹⁵⁾ 至張之洞之先祖，是否爲烏桓之出身，則不使臆斷。

如今雖已自政界隱退，然在十餘年前，嘗任海軍總長而於清末軍政界占相當聲勢之薩鎮冰氏爲福州人，然福建之薩氏，乃卽元代移住中國之西域人之後裔，是無可否認者。福建之薩氏，純中國人間並無薩姓。薩姓始見于元代，然僅限西域出身者。例如

註(15) 參看資治通鑑晉紀三三隆安二年條。

元代有名之詩人薩都刺（薩天賜）即爲其一。此人本爲答失蠻氏，質言之，即伊斯蘭教徒。而福建之薩姓爲西域人薩仲禮之後裔。薩仲禮爲元代福建之官吏，家居今閩侯縣（福州）。其子薩琅，以至孝聞名。⁽¹⁶⁾薩琅之子薩琦，於明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及第進士官至禮部侍郎。琦邃儒學，棄色月人之習俗，循朱子家禮。⁽¹⁷⁾薩鎮冰爲閩侯縣人，故其爲薩琦之後裔，殆無疑焉。

又如兩年前（譯者按：此言民十三年，因是文成於民十五年五月）之奉直戰爭，曾爲馮玉祥之部將而一時嘗任熱河都統，最近爲開封國民軍司令之米振標氏，由其姓推之，其先祖似亦爲西域人。此例實不一而足，不勝枚舉。總之，中國政界中異族混血子孫之出身者，爲數甚夥，是彰彰若揭者。然因中國關於姓氏或家譜等典籍，至爲不完全，故甚難闡明此等事實。中國學者固不待言，至如日本或西洋等學者，殆無人從事此方面之研究，實遺憾之至！

姓氏之淆亂，中國上古當實行家族制度而有階級制時，姓氏之區別，至爲嚴重。當

註(16) 參看重纂福建通志卷二一九孝義傳。

註(17) 參看重纂福建通志卷一九六人物列傳。

時嘗視矯正姓氏爲行政上之一重要事。然由戰國迄秦漢，隨階級制度之崩壞，姓氏乃次第淆亂矣。至五胡南北朝時代，一方因塞外民族之雜居愈多，故其姓氏亦愈爲淆亂。兼以後魏孝文帝改鮮卑族之姓氏爲漢式⁽¹⁸⁾，至西魏宇文泰（北周文帝）適與此相反，對漢人門閥或功臣賜稱蕃姓⁽¹⁹⁾，於是姓氏益爲淆亂。然通觀東晉南北朝時代，尤以華南爲盛，均實施九品中正法，而尙門閥之風，復捲土重來，故至尊重譜系。⁽²¹⁾南宋鄭樵通志氏族略第一氏族序云：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右。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尙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

註(18) 參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

註(19) 參看南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三。

註(20) 參看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七譜學條。

所言略得要領。

然迄隋唐之交，因有科舉廢九品法而變爲實力競爭之時代，故常貴常賤之區別，次第撤廢矣。⁽²¹⁾於是姓氏之意義及譜系之價值，亦次第衰退，而六朝門閥全盛時代所見納多額陪門財與門閥家通婚之弊，⁽²²⁾亦日衰一日。至唐中世後及宋代，此俗大變，而與鉅額繫捉錢迎招進士爲女壻之風，遂代而起矣。⁽²³⁾此等陪門財及繫捉錢之交換，足證以唐爲中心而世相大變矣。兼以唐後，因濫用通譜——同姓通婚——及賜姓——賜帝姓與蕃臣或功臣——故姓氏之糾紛益臻嚴重。

姓氏書譜之不完全，唐宋之後，譜學雖衰，但有唐林寶元和姓纂及南宋初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等書，以及此間所完成關於姓氏之書籍，爲數不少，然均不完全不正確，縱令可謂博，但難望其精。例如李姓，乃有張三李四之稱，爲中國最普通之姓，然中國除固有之李姓外，尙有不少之蕃人出身之李姓，同爲李姓之蕃人中，亦有高麗人，渤

註(21) 參看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

註(22) 參看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第五及貞觀政要禮樂第二九。

註(23) 參看北宋朱彥濬可談卷一。

海人、奚人，以及契丹人等。李姓中更有回紇人、突厥人、黨項人及黠戛斯人等，復有安國（Bukhara）人、印度人、大食人及猶太人等，亦稱李姓者。職是之故，唐後中國史上所見之李姓，欲區別其爲漢爲蕃，須特別加以注意也。然中國姓氏書籍中，殆無記載蕃人之李姓，其原因似因此等典籍之撰者，均不知有此種李姓之存在故也。此種缺陷，又可由關於其他白姓、劉姓、康姓、石姓，及凡與蕃人有關係之姓氏中指摘之。概言之，中國正史及姓譜對外族之出身者，悉不予以充分之注意。是故正史及姓譜所特載之外族出身者，必係異族而無疑，然在其他紀載純中國人之記述中，亦有不少之外族出身者在焉。

是以余對此方面之研究，不過聊披草萊，起草是文，藉資參考耳。西域一詞，雖非學術的而意稍曖昧，然余依舊襲用中國正史所用之字義，其所包含之範圍，由新疆起以至中央亞細亞、印度、波斯等一帶。於四方異族中，余之所以特擇西方者，實因文化史上饒有興趣，又其所以限隋唐時代者，即因此時期西域人之往來，中國者特多故也。

關於往來中國西域人之演講，余於大正十三年（即民十四年）十二月所開之中國學會大會席上曾有演講，題爲關於中古移住中國之西域人。⁽²⁴⁾ 本論文卽以是次

之演講爲基礎，然內容大半全然一新。演講時以中古爲範圍，而包含隋唐宋元四代。至本文因時日切迫，且字數復有限制，故僅限於隋唐時代。然爲論述之便利計，有時則溯及南北朝，有時則降至五代以後，希讀者諒之！

註(2) 參看大正十四年一月號史林一八五頁。

二

中國與西域之交通，自西漢時代始，而西域人亦卽於此時移住中國矣。漢書地理志載今陝西北部有龜茲縣，又言今甘肅有驪軒縣。此二地名，均可認爲由西域之龜茲國及驪軒國團體的移住中國而命名者。同時似亦有由月氏或溫宿移來之團體的移住民。東漢時代亦有月氏、安息及康居諸國人移住中國，此項記錄，散見于中國載籍。

龜茲、溫宿、月氏之移住民 龜茲縣在上郡之治下，卽當於清代陝西省綏德府米脂縣。

(1) 唐顏師古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解釋龜茲縣云：

「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

由上觀之，龜茲縣卽安插西域龜茲國（今新疆省阿克蘇道庫車縣）人來降歸化之

註(1) 新輯注地理志卷一三。

地方也。

顏師古又注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下溫宿國條云：

「今雍州醴泉縣（陝西省關中道醴泉縣）北，有山名溫宿嶺者，本因漢時得溫宿國人，令居此地田牧，因以爲名。」

顏師古之說，不知所本，姑從之。於是則不得不承認當時之溫宿國（新疆省阿克蘇道阿克蘇縣）人，早已移住該地矣。

漢書地理志下謂安定郡治下有月氏道。月氏道略當今甘肅省涇原道鎮原縣之東北，⁽²⁾錢坫新斠注地理志卷十二解釋月氏道云：

「此則以其國（月氏）降人所置也。」

然所謂月氏者，所指爲甘肅南山之小月氏抑或中央亞細亞之大月氏？殊缺明瞭。

驪軒之移住民，較龜茲及溫宿等地之移住民而更須注意者，厥爲驪軒之移住民。

西漢時代之驪軒縣，在張掖郡治下，相當於清代甘肅省涼州府永昌縣南。錢坫新斠注地理志卷十二注驪軒縣云：

註(2) 參看清楊守敬前漢地理圖。

『說文解字作驪軒，張騫傳作犂軒，西域傳作犁軒，本以驪軒降人置縣。』

驪軒固爲史記大宛傳之黎軒，後漢書西域傳之犁鞞，關於驪軒名稱之解釋，異說紛紜，未有定說。⁽³⁾ 其中以 Hirth 氏之驪軒爲 *Rekem* 說⁽⁴⁾ 及白鳥庫吉博士之驪軒爲 *(A)lek(S)an (China)* 說⁽⁵⁾ 爲最有力，但吾人姑不討論此問題。驪軒名稱之解釋，雖未獲定說，然爲當時之羅馬帝國或其一部之地名，是今日之學界所無異議者。由上觀之，此驪軒縣可視爲安插羅馬歸化人之地方。

東漢時代西域人之移住，關於東漢時代移住之月氏國人，唐智昇開元釋教經卷二云：

「(支謙)大月支(大月氏)人也，祖父法度以漢靈帝世，率國人數百歸化，拜率善中郎將。」

又魏書卷三十安同傳亦云：

註(3)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70

註(4) *Ibid.*, p. 171.

註(5)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號史學雜誌所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二五二六頁。

「安同遼東胡也，其先祖曰安，世高，漢時與安息王侍子入洛，歷魏至晉，避亂遼東，遂家焉。」

據上所述，在後魏開國時代，歷仕太祖、太宗、世祖三代而建功之安同一家，其先祖本爲安息人，于東漢時代移住中國者。然中國人往往有將西域出身之安姓附會爲安息王子安世高之癖，是以上引魏書之記事或未盡可憑。總之，安同之先祖爲西域人，於後魏開國前，既已移住東方，無容置疑。

又仕南朝齊梁二代而大建文武功勛之康絢，相傳其先祖亦爲漢時移住之西域人。梁書卷十八載其先祖云：

「其先出自康居，初漢置西域都護，盡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招於河西，因留爲黔首，其後以康爲姓。」

關於康絢一家，後當另有辯述。

漢代屬國都尉，兩漢時代，歸化之異族，均集團的安插於西北邊郡，作爲屬國。元胡三省資治通鑑宋紀五元嘉十六年條云：

「漢置屬國於邊郡，以處降胡。」

治理屬國降眾之武官曰屬國都尉。故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五云：

「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

又漢書地理志亦載天水郡、上郡及安定郡等皆置屬國都尉，上郡則另有治理歸化匈奴之匈歸都尉。後漢書郡國志五載廣漢、蜀郡、犍爲、張掖、居延及遼東各地亦置屬國都尉。可知所謂屬國都尉者，皆置於邊郡也。

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有「上郡屬國，歸義降胡，萬餘人反去」之句，又後漢書郡國志亦載蜀郡屬國口數四十七萬餘，可知當時歸化之異族——主爲西羌及匈奴——爲數甚夥。

然西域人之移住中國，其盛在隋唐之後，尤以有唐一代爲甚，而在此異族住民中，名士亦頗不少。中國迄唐季爲當時世界之最大國，又係最文明國。唐天子不特爲中國皇帝，並爲塞外諸族及西域諸國共同之大君主，有天可漢之號。唐國都之長安，及似京城之傳訛之Kimulau等名，均聞於世界各國之窮鄉僻壤。

長安之異稱 唐代之長安，印度人稱爲 Malva Cina（莫訶支那）⁽⁶⁾ 伊斯蘭教徒

註(6) Chuvannos, Mémoire sur les Religieux Éminents etc. p. 56.

呼爲 *Khondan*, *Khandan* 及 *Handan* 等⁽⁷⁾。東羅馬人稱爲 *Khoubdan*⁽⁸⁾ 而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敘利亞文作 *Kundān*⁽⁹⁾。關於 *Khondan*, *Khūmdan* 等名稱之解釋頗多異說。除 *Pauthier*, *Neumann* 及 *Hartmann* 諸氏之解釋外⁽¹⁰⁾ 尙有 *Hirth* 氏考爲「京城」之轉訛⁽¹¹⁾。日本佐伯好郎氏考爲「關內」之轉訛⁽¹²⁾。於諸解說中，余認 *Hirth* 說最妥當，不論由文獻上或音韻上言，京城之爲 *Kundān* 殆無疑焉。

唐代長安之狀況 大正二年八月，瀨博士所發表之論文，大師之時代，其描寫大師（譯者按：此言圓仁，日本真言宗之開祖，入○四年入唐求法，因功諡號弘法大師，著有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足補吾國史料之闕）入唐前後長安之狀況，頗爲詳密。大正十一

註(7) *Heller*; Das Nestorianische Denkmal in Siganu I, n. S. 47.

註(8) *Coedès*;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etc. p. 141.

註(9) *Pauthier*; L'Inscription des Si-ngan-fan, p. 43.

註(10) *Yule and Cordier*; Cathay. Vol. I. p. 31.

註(11) *Nachwort* zur Inschrift des Tonjant. ss. 35-36.

註(12) 景教碑文研究 一三〇至一三二頁。

年二日發行之拙稿大師之入唐敘述唐代長安之情形中，不無若干可資參考之處。

又大正十四年六月史學會之例會中，有石田學士之演講，題爲唐都長安胡人考，⁽¹³⁾惟未另作論文發表，殊爲遺憾。

如上所述，世界各國民，近則日本、新羅，及高麗等，遠則中央亞細亞、印度、與波斯等國民，其移住或來仕中國者，爲數不少。若輕視此等外來異族，則當時之歷史，便無從確知矣。例如唐中世天寶之亂，舞臺上之主角，大半爲外來異族。

賊軍中之異族出身者，天寶之亂，首領爲安祿山，一般均知其爲營州雜胡，然實似伊蘭人。對此，嗣後當另有敘述。安祿山死後繼而爲賊軍首領之史思明，乃突厥人也。

又安祿山之寵將，陷長安建偉功，因渤海使之上奏，而其名特書於日本國史（續日本紀卷二一天平寶字二年條）之孫孝哲氏，爲契丹人。其他突厥出身者有阿史那承慶及阿史那從禮，奚族出身者有安忠志與張孝忠，鮮卑出身者有達奚珣，匈奴出身者有獨孤問俗契丹出身者有李懷仙等人。又西域之出身者，亦不限一二人。關於安史等逆黨領袖，多無專傳，然苟讀李泌「今獨虜將或爲之用，中國之人，惟高尚等數

註(13) 史學雜誌大正十四年七月號五八至六一頁。

人」⁽¹⁴⁾之句，則知賊軍之中堅，多爲異族出身者。在此等異族領袖指揮之下，其部隊多係奚、契丹、室韋、同羅等塞外種族。

官軍中之異族出身者，官軍之幹部，除郭子儀等二三將領外，餘皆異族出身者。安西節度使而初爲官軍總將領之高仙芝乃高麗人。又安祿山之一勁敵，繼高仙芝之失敗後，而爲官軍總將領之哥舒翰，爲突騎施人。與郭子儀並駕齊驅而號稱軍界之雙璧於剿賊尤建偉功之李光弼乃契丹人。又次於郭李二將而聲望甚高之僕固懷恩，乃鐵勒人。除上述外，其他如王思禮（高麗人）、渾惟明、渾釋之（均爲鐵勒人）、荔非元禮（西羌人）、論惟明（吐蕃人）、白孝德（龜茲人）及李抱玉、李抱真（均爲中央亞細亞安國人）等等，或爲官軍之將領，或爲部將，乃均爲各建有相當偉功之異族出身者。此中渾釋之之子，爲德宗時代奉天定難之偉功者，其名甚顯。苟唐室無此等異族出身之領袖及其部下諸蕃部之效勞，以及西域諸國之出兵援助，則其江山，殊難保持，是無可否認者。

吾人於茲，將記錄上所見隋唐詩代移住中國之西域人，由遠而近，順次介紹波斯、印度

註(14)

資治通鑑唐紀三五至德元載條

最後止于中央亞細亞等地之情形於下。

三

後魏末葉，波斯人早已移住華北，然移住者之姓名，史無明文。逮乎唐季，因政治及其他種種關係，波斯人之移住中國者，爲數甚夥，其姓名史亦有專傳者。第一爲Zoroaster王朝之嫡流卑路斯（Barshas）及其子泥涅斯（Nihes）被大食所逐，奔至長安，旋即客死。彼等之來，必羣率臣僚，流寓長安，固勿論矣。

卑路斯與泥涅斯 關於後魏時代移住中國之波斯人，俟後再敘。波斯 Sassanid 王朝最後之伊嗣俟（Yazdegerd）於西紀六四一年之 Nuhavond 戰敗後，暫奔於東陲，然未幾於 Merv（Merv）被害。其子卑路斯，雖志於恢復故土，然不得其志，遂于唐高宗咸亨年間（六七〇—六七三年）奔至長安，拜右武衛將軍。當時隨卑路斯來者，爲數當不少，是可推測而知者。唐韋述兩京新記敘右街醴泉坊之波斯胡寺云：

「儀鳳二年（六七七年）波斯三（王之譌）卑（一作畢）路斯奏請於此置波斯寺。」

觀上文，吾人可作如下之解釋，即因隨從人數衆多，爲其信仰計，有特建波斯胡寺（祇

教寺院)之必要。未幾卑路斯客死於長安，迄調露元年(六七九年)卑路斯子泥涅師嘗一度回西域，藉圖恢復江山，是時部下猶有數千人，此種事實足證余之推測不誤。但泥涅師亦不得其志，於景龍二年(七〇八年)復至長安，拜左威衛將軍，未幾亦客死於長安。關於卑路斯及泥涅師之事蹟，舊唐書與新唐書所載互有出入，現無暇考究其異同，僅舉其梗概如下。泥涅師又作泥涅師，泥涅師及泥涅師等紛紛不一，(1)然與 *نیزام* 王朝之王名對比，則以泥涅師之音譯爲正。集韻亦載泥涅(師)爲波斯酋長名。(2)

與泥涅師略同時代而由波斯歸化唐廷者，有阿羅憾。仕唐而官拜右屯衛將軍金城郡開國公，景雲元年(七一〇年)死於洛陽。其事蹟詳於波斯國猶長阿羅憾丘銘。

阿羅憾丘銘之解釋 是碑本爲清末端方所藏，今輾轉而爲日本東京博物館所有。

丘銘之解釋端方陶齋臧石記卷廿一有其簡錄，羽田博士之波斯國酋長阿羅憾丘銘考釋(大正二年十一月號東洋學報所收)一文，有詳細之考究。竊以爲阿羅憾即

註(1) 參看資治通鑑唐紀一八調露元年條註。

註(2) 參看康熙字典卷六。

Abraham 之音譯，其子俱羅爲 Korah 之音譯。阿羅憾得爲 Abraham 之音譯，羽田博士業已予以證明，茲不複贅。梵語之 कुरीति 爲俱律陀，कुरीति 爲俱胝，⁽³⁾由此推之，考俱羅爲 Korah 當無不妥。猶太人之名稱中，頗多 Abraham 及 Korah 姓，是故吾人疑此阿羅憾或卽由波斯移來之猶太人亦未可知。當時之猶太人，波斯及西亞各地均有，其數不少。不論從阿羅憾爲波斯國大酋長或自阿羅憾爲拂林國諸蕃招慰大使而宣聖於此地言之，苟認爲猶太人則其解釋殊爲容易。猶太人於有唐一代移居中國，故謂阿羅憾爲猶太人似無不妥。阿羅憾爲景教徒，雖亦可解釋，然考爲猶太人較正當。

唐中季靈州靈武（甘肅）地方，有程俱羅者。以至孝聞名於當時，⁽⁴⁾所謂俱羅，其名特奇。由南北朝迄隋唐時代，中國人甚樂用與宗教有關係之名稱。如慕容、高、菩薩、王瞿曇等，與佛教有關係之名固多，然有時又有如北周之宇文護及薩保等祇教關係之名稱。程俱羅一家，住近西域門戶之靈武，或因與來往通商之猶太人接觸之

註(3) Filoli, Sanskrit-Chinese Dictionary, p. 77.

註(4) 新唐書卷一九五孝友傳。

機會較多，故取是名，抑或先世爲猶太人，故以名焉。總之，俱羅之名，實堪注意也。

Yves 王朝滅亡後，波斯臣屬大食，是時波斯人與大食人，或由海或由陸相繼與中國通商，據東西史料所載，僑居廣州、揚州及國都之長安者，爲數甚多，余嘗介紹其梗概矣。（譯者按：此當指其名著宋末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事蹟考，商務初版譯爲唐宋元時代中西交通史再版改爲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中華譯爲蒲壽庚考。）

唐代往來中國之伊斯蘭商賈，關於此代往來中國之伊斯蘭教徒，D'Ollone 氏有如下述：

「于西紀第七八世紀頃，大食人之居住廣州及其他海港者，例如杭州等，其數甚多，又於西安府（長安）及其他若干都城，均形成或大或小而堪注意之植民（地）。」
— (5)

所言第七八世紀，應改爲第八或九世紀，而杭州則須改爲揚州。關於當時包括大食人及波斯人等伊斯蘭教徒之東航，余已於拙著蒲壽庚事蹟考中，略爲介紹，茲不復贅。此等伊斯蘭教徒，其目的固在通商，故多爲來往於彼此之間，然其中永住中國者，亦復

註(5) *Recherches. Sur les Musulmans Chinois (Mission d'Ollone)* p. 434.

不少。惟其姓名傳至後世者不多。在波斯人方面五代初期有石處溫，大食人有李彥昇于唐末來華。

李彥昇與石處溫 大食人李彥昇於宣宗大中二年（八四八年）及第進士。此業已介紹於拙著蒲壽庚事蹟考矣（譯者按：全唐文卷七六七華心云：「大中初年，大梁連帥范陽公得大食人李彥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關於李氏，又可參閱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上篇。）石處溫仕前蜀及後蜀，後蜀時代拜節度使，其事蹟見於北宋路振九國志卷七。九國志謂萬州人（四川）本波斯種云云。可知似於唐時由波斯移住四川者。又日本聖武天皇天平八年（七三七年）隨遣唐副使中臣名代至日之波斯人李密翳氏（6）或即當時僑居長安之波斯人亦未可知。迨後似又歸化日本。佐伯好郎氏考此李密翳（又作李密醫）為景教徒。（7）余非經詳細之研究後，未敢遽斷。

中國姓氏典籍所見之波斯氏與大食氏 唐林寶元和姓纂卷五列舉波斯姓，謂係西

註(6) 續日本紀卷一二。

註(7) 景教碑文研究一五一六頁。

域國人。由是書之性質推測之，當時移住中國內地之波斯人，似多以波斯爲姓。南
宋初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三十一載有大食姓，觀其記事，知其襲抄新唐書西域
傳者，故與中國內地之移民無甚關係。就宋代之情形言，不論中國載籍有無明文，唐
季與中國通商之波斯人或大食人中，其永住中國者，爲數當不少，是可推測者也。
因宗教關係而來之伊斯蘭教徒，伊斯蘭教徒唐代有否，因宗教關係而移住中國，尙
未瞭然。回歷七世紀（西歷十三世紀）出版之 *Nour Edin* 氏之著書 *Mohammed*
Ouly 根據古代記錄，謂西歷八世紀前半葉，有一部伊斯蘭教徒，移住中國北邊，介在中
國人與西方之伊斯蘭教徒間，從事通商，又敘述此一部分伊斯蘭教徒遠離本國，移住
中國之來歷如下：

「在 *Oneyyades* 王家時代，有若干 *Seyyids* 派信徒及 *Aly* 之後裔，逃亡呼羅珊地方（
爲避王家之壓迫起見。）然因 *Oneyyades* 王家嚴密搜查彼等之行踪，故至爲恐怖，
爲避難計，乃取道於東方，開始漂泊，不達中國國土（*le sol de la chine*）不休。」⁽⁸⁾
然在 *Oneyyades* 王家時代，換言之，即自西歷七世紀後半迄八世紀前半，伊斯蘭教徒

註(8) *Schefer; Notice Sur les Relations des Peuples Musulmans avec les Chinois*, pp. 3-4.

是否如此移往中國北境，因無中國著錄足資補證，故未可盡憑。

又據唐玄宗天寶元年（七四二年）創建之清真寺碑文所載當時長安已有伊斯蘭教徒之定居者（碑有一創建其寺，以處其衆……統領羣衆，奉崇聖教」之句）但該碑實係後世之僞作，⁽⁹⁾不能爲證據。

因政治關係而來之伊斯蘭教徒，唐玄宗末期，因安祿山之亂突發，西域諸國均有派兵援助，其中亦有大食國之援兵。大食之援兵，後因種種關係，遂駐中國，娶華婦，因家焉，而歸化矣。⁽¹⁰⁾當時大食兵之入唐，雖屬事實，然謂其歸化於唐，則未能置信。

惟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上南蠻傳所載，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一年），唐與南詔之連合軍破吐蕃，於吐蕃軍中俘虜康國與黑衣大食兵云云。然吐蕃與 Adas 王家之（黑衣）大食，早已成爲敵國，嘗戰於西邊之中央亞細亞，是故吾人可作如下之推測：即被俘虜之康國 Samarqand 及黑衣大食兵，似於中央亞細亞方面之交戰時被虜。

註(9) 參看大正元年七月號藝文雜誌所載拙稿「創建清真寺碑」一文。

註(10) *Yihofsun, Le Mahomédisme en Chine, Tome I, pp. 7c-71.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p.*

編入吐蕃軍中，後在唐及南詔之連合軍中，復被捕也。唐代之慣例，對敵國之俘虜，如百濟人、高麗人、奚人，乃至契丹人等，一律配置于內地，是以黑衣大食人之俘虜，或則亦被配置於內地，或雲南等地亦未知。又據資治通鑑唐記四八所載，貞元三年（七八七年）頃，因吐蕃梗塞唐與西域諸國間之交通，故當時僑居長安之西域諸國王子及使者等四千餘人，悉歸化中國云云。在西域諸國人中，當有不少之大食人、波斯人，及當時業已歸依伊斯蘭教之中央亞細亞諸國人等，是可推測者。

迄乎宋代，尤其在南宋時代，此等大食人與波斯人及伊斯蘭教徒，漸次移住中國內地，迄元而登峯造極矣。現居住中國內地之多數伊斯蘭教徒，概可視爲元代移住者之苗裔。宋代移來之伊斯蘭教徒，中國對南海之貿易由唐迄宋，益臻繁盛，而許多伊斯蘭教徒，僑居中國東南諸港，此業已於拙著蒲壽庚事蹟考中敘述之矣。明田汝城西湖游覽志卷十八真教條云：

「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蘇）、浙（江）、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號色目種，隆準深眸，不啻豕肉，婚姻喪葬，不與中國相通。誦經持齋，歸於清淨，推其酋長統之，號曰滿剌。經皆番語，面壁膜

拜，不立佛像。第以法號，祝贊神祇而已。」

滿刺爲波斯語 *Mulla* 或 *Molla* 之音譯，此言伊斯蘭教師匠。由西湖游覽志之性質推之，田汝成之記事，似根據古代記錄，惟現無暇究其源。此真教寺，今爲禮拜寺，仍在杭州。其現況學界既有詳細之敘述，茲不復贅。(11) 根據田汝成所敘，知：(一)北宋時以國都之開封爲中心，華北有許多伊斯蘭教徒居住；(二)此等伊斯蘭教徒，隨宋之南渡，多徙南宋行在之杭州。

南宋初期，由華北南下之伊斯蘭教徒，其一例可舉明代徙居杭州之鎖懋堅一家。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三云：

「鎖懋堅，西域人（其先）扈宋而南渡，遂爲杭人，代有詩名，懋堅尤善吟寫。……爲一時所稱。」

所謂鎖懋堅者，其爲 *Samarkand* 之音譯，固不待言，是知此一家，乃由中央亞細亞之 *Samarkand* 移住中國而歸化者。

元代移來之伊斯蘭教徒 元代杭州有許多伊斯蘭教徒居住。苟相信 *Orni* 氏之

註(二) *Vissière, Études Sino-Mahoméniennes, II Série, p. 105 sq.*

言，則當時僑居杭州之伊斯蘭教徒，殆占全市民廿分之一，戶數達四萬（約四十萬家）。

(12) Ouse 氏之記事，固過誇張，然東西史料，均謂當時杭州住民中，有許多伊斯蘭教徒。然此等多數伊斯蘭教徒，大部分固在元代徙來者，同時亦有早在宋代業已徙移者。

元時伊斯蘭教徒之移住，不限於杭州，華南一帶亦不少。元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云：

「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多。」

元中葉許有任至正集卷五三（西域使者哈只吟心碑）亦云：

「（西域）大賈，擅水陸利天下名域區邑，必居其津要，專其膏腴。」

不僅因通商且有因仕宦及講學而由西域徙來遂歸化中國者，其數亦多。(13)

中國現在之伊斯蘭教徒，相傳清中葉後，當雲南及甘肅發生叛亂時，伊斯蘭教徒之被害者，達數十萬之多，其數較前代爲少，然現在之伊斯蘭教徒，居住中國內地者仍多。因中國人口調查尚不完備，故其確數，莫之能知，然大抵有四百萬左右。(14) 而其勢

註(12) Yule and Cordier, Cathay, vol. II, p. 298.

註(13) 參看民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下冊一六引麟原集。

力實不許輕視。嗣後汎伊斯蘭(Pan-Islam)主義之運動苟盛，則中國內地之伊斯蘭教徒，其力當益臻雄厚，是可推測而知者。日本有一部份人士，謀與中國伊斯蘭教徒（回教徒）疏通者，視為中日親善之捷徑，如日本伊斯蘭教徒之佐文間貞次郎及山岡光太郎諸氏，乃組織一團體，名曰光社，聞與中國內地之伊斯蘭教徒協助，計劃振興伊斯蘭教云。

除伊斯蘭教外，唐代尚有所謂王夷寺之祆教、摩尼教及景教等。此類外教僧侶，皆西域人而中國人亦有皈依者，但在其傳入之初，在僑華西域人，尤為信仰。是以三夷寺之建立可為當時中國內地頗多西域人之一證。

祆教 關於此三外教之歷史，東西學者均有詳細之研究，且已發表矣，故無須畫蛇添足。在唐前之北朝時代，祆教既已傳入華北，然信徒則主為僑華之西域人。隋唐卷二八百官志有「雍州（長安地方）薩保為視從七品」及諸州胡二百戶已上薩保為視正九品」等語。薩保（薩寶）之義，今猶不得而知，然其職掌為僑華祆教徒之取締，似相當伊斯蘭教徒之Kadi。據隋書所載，當時之祆教徒，係僑華之西胡，是知華

註(14) 參看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Chap. XII.

北僑居之西胡爲數不少。由上觀之，唐初之狀態，不難推測也。如陳垣氏所云：不見祆教之漢譯經典，乃因比較摩尼教及景教等少受中國人之信仰，故之論證⁽¹⁵⁾可知。唐代之祆教，大都爲西域人所信仰。

摩尼教 相傳則天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年），摩尼教始傳入唐朝，其初似僅爲僑華之西域人所信仰。此與佛教初傳祇准西域人建寺奉拜，不許中國人參加者同。⁽¹⁶⁾

唐杜佑通典卷四十職官二二云：

「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七月敕，末摩尼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罪者。」

據其所言，當時之摩尼教，似獲若干中國人之信仰，故政府禁之，僅許僑華西域人自由奉行。⁽¹⁷⁾由南北朝時代迄唐中葉，摩尼教流行於呼羅珊至中央亞細亞一帶，⁽¹⁸⁾是故

註(15) 參看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火祆教入中國考四十頁。

註(16) 參看高僧傳卷九佛圖澄傳。

註(17) 參看 Clavannes et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II Partie, p. 154.

註(18) Alfariq: Les Écritures Manichéennes, Tome II, pp. 78-82. Flügel: Mani, Seine Lehre und seine Schriften, ss. 105, 395.

皈依摩尼教之西胡，其產地當不難推測也。

景教 景教與祆教及摩尼教等稍異，似在太宗貞觀九年（六三五）業已入唐，布教於中國人間。然景教在唐前迄唐季，因流行於波斯及中央亞細亞一帶，⁽¹⁹⁾故在隋唐之交，移住中國內地之西域人，當有若干之信仰者。總之初傳景教入唐之波斯僧（大秦上德）阿羅本（Ardabang）立在佛教論難先鋒而奮鬥之金方（西域）貴緒羅舍（Abraham）波斯大德之及烈（Adrian）——譯者按：馮承鈞景教碑考八一頁缺漢名，僅註其職務為長老教正，而八七頁作僧廣德，與桑原迥殊，詳待考。——與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之建立關係至深之王舍城（Balkh）產之伊斯（Isadburd）——譯者按：馮書作僧行通，長老鄉主教，見同書五八及八一頁。——以及波斯產之景淨（Adam）——譯者按：為長老鄉主教中國教父——等人，均為西域人於景教之宣揚，頗與力焉。

會昌之法難 據西曆九世紀初半，舒元與唐鄂州永興縣重嚴寺碑銘（全唐文卷七二七）所載，知當時之祆教、摩尼教、景教等三外教，中國人亦有信仰之者。武宗會昌

註(19) Burthold: Zur Geschichte des Christentums in Mittel-Asien, S. 21. fig. yule and Cordier;

年間，此三外教與佛教同遭禁斷，是所謂「誑惑黎元」之證也。然已輸入中國（至少亦入華南）之伊斯蘭教，其所以獨免法難者，似因與中國人之信仰無甚關係故也。⁽²⁰⁾ 猶太教徒之確實移住中國內地者，亦自唐始。彼等始移住中國內地之年代，史無明文，莫由瞭然。所知者祇彼等於唐代業已來華而已。

唐代來住之猶太教徒 據 Ibn Khordadbeh 氏云，西曆九世紀中葉猶太人既已活動於世界通商界，由陸海路接踵而至。⁽²¹⁾ 然是否居住中國，史無明文。十世紀初半期之 Abou Zeyd 氏言西曆八七八年頃，廣州有伊斯蘭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Reinard 譯 Mages; Ferrand 譯 Mazdeens——及猶太教徒等居住。⁽²²⁾ 是為猶太人僑居中國最確實且最古之記錄也。

猶太人初至中國之年代 遠在唐前，猶太教徒似已僑居中國矣，然惜乎缺乏確實之證據。河南開封明正德七年（一五一二年）建立之尊崇道經寺記，有「原教自漢

註(20) 參看大正元年七月號藝文雜誌拙稿創建清真寺碑記五四頁。

註(21) *Le Livre des Routes et des Provinces*, pp. 513 (J. A. 1865)

註(22) Reinard, *Relations des Voyages etc.* Tome I. p. 64.

時入中國」之句，⁽²³⁾又清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重建清真寺記亦云：

「周時始傳於中州，建祠於大梁（開封），歷漢唐宋明」⁽²⁴⁾

是項事記未可盡信，固勿論矣。迄今約二百年前自（Renaudot）⁽²⁵⁾氏介紹前述Abou Nizami氏之記錄以來，繼有許多學者從事研究猶太人移住中國之年代，然其結論未能使人滿意。至Lacouperie，Cordier，Tobar及其他諸學者，多從西亞猶太人間之事情加以推測，而斷定東漢時代——西紀一世紀頃——猶太人從波斯經由中央亞細亞沿陸路移住中國內地，⁽²⁶⁾但惜乎無若何確切且積極之根據耳。

元代來住之猶太教徒，中國載籍中敘述猶太教徒者，始自元代。俄國 Palladius 氏

註(23) Smith; The Jews at Kiao-fung-foo, p. 72.

註(24)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Jews discovered in China.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by 2 Mohammedan Travellers) 137-143.

註(25) Tobar; Inscriptions etc. pp. 88-91. pp. (De l'Entrée des Juifs en Chine.)

註(26) Elucidations of Marco Polo's Travels in North-China, p. 48. (J. North-China Branch of R.

(2) 引元史卷三十三文宗本紀天歷二年（一三二九年）條云：

「僧道也里可溫（*Arhama*）——基督教徒之僧侶，朮忽合（答之誤）失蠻（*Daimin*）
Amord——伊斯蘭教教師）爲商仍舊制納稅。」

又元史卷四十三順帝本紀至正十四年（三五四年）條亦云：

「（募）各處回回朮忽殷富者，赴京師從軍。」所謂朮忽者，不外 *Daimin* 之音譯也。殆指猶太教徒。清洪鈞謂經世大典馬政篇所舉和尚（僧侶）先生（道士）也里可溫、答失蠻及幹脫等中之幹脫係猶太教徒。⁽²⁸⁾ 是說或正當亦未可知。苟幹脫果爲猶太教徒，則元典章卷二十七所載之幹脫錢，便爲饒有興趣之問題矣。元代遊歷中國之外國人記錄中如 *Marco Polo* 及 *Ibn Battuta* 諸氏之著錄皆有猶太教徒居住中國之記事。然此處因篇幅之關係，不克一一介紹。

開封之猶太寺 在中國之猶太人僑居地中最馳名者，首推河南省開封府。據明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重建清真寺碑記及正德七年（一五一二年）尊崇道經寺

註(27) 參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九元世各教名考。

釋(28) 參看 *Bibliotheca Sinica*, col. 1353-1360. *Supplément*, col. 3779-3780.

記等所載開封之猶太寺，建於南宋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十二世紀後半之汴梁（開封），係金之領土，而謂有南宋之年號，則微有奇異，然亦可解爲由攘夷思想極強之明人所偽造者。總之，有此猶太寺，則宋元時代開封在任之猶太教徒之事蹟，始判明於世。開封猶太教徒之存在，因偶然事而爲北京之耶蘇會教士開始探知，爾後甚惹世人之注意。有親赴開封調查其實況者，有與該地之猶太教徒開始交涉者，更有進而計劃救濟日零月落萎縮沈淪之該教徒者。關於此等文獻，均爲Cordier氏所集錄。⁽²⁹⁾

該猶太寺於一九一二年被加拿大耶蘇會 (Mission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in Canada) 購得，⁽³⁰⁾聞不久可重建，而此六七十年來爲廢圮之猶太寺，或則可重現於吾人之前，然嗣後似不實現，而其可資紀念之碑石，反運至開封之天主教會矣。

註(29) (Coulings: Encyclopaedia Sinica. S. 262.)

註(30) 大正七年四月號史林雜誌所載松本博士中國歷遊記略一一〇頁。

書評

The Four Hundred Milli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y Mary A. Nourse.

Indianapolis and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35. G\$3.50

本書作者諾斯女士(Miss Mary A. Nourse)曾任南京金陵女子大學教師，現在掌教於美國華盛頓之Mount Vernon Seminary。對於中國歷史及一般情況甚為明白。此書之作，顯係適應美國尋常讀者之需求。吾人觀其全書不過三百三十頁，而囊括中國歷史之全部，其書之性質與用意可一望而知。蓋美國一般人民，忙於業務，不暇詳究我國之歷史，而又因近今與遠東之關係日切，亟欲明知其梗概。故諾斯女士之作，的確有一種特殊的目標，而對於美國讀者，吾知其效用必非淺鮮也。

作者在序文中說明撰作之體例，有兩點特別顯著。第一，歷史的事蹟，力求其簡省清楚，而注重各時代之主要潮流。第二，政治史之成分，力求減少，而加入多量的文化史之敘述。吾人對此二點均十分贊同。蓋歷史最貴解釋，又重網羅人類社會演進之各方面，不

使側重一方面，然後對所述之史，可得一健全的概念。吾人統觀全書，無論其缺陷若何，但覺作者能將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寫來清切可誦，有條不紊，良非易事。英名史家 S. R. Collingridge 嘗曰：記載史事，因其錯雜之度，可以引伸至無限之境，故欲抉擇巨細，整理得一清切之綱領，最爲難事。彼治英國史已如此，治我國數千年來悠久之歷史，困難自當百倍。今本書作者果能將此部久遠之歷史，標舉綱目，說明各時代蛻變之大勢，敘述精當，立論清晰，此誠大可敬佩者也。

但吾人詳察其書之內容，覺有若干部份應稍爲論列者。作者將中國史分爲四大段。第一段自上古至周，名之曰 "The Fixing of Customs"。此種見解，確實不錯。蓋我國文化之基本原素，如社會組織、宗教、哲學、禮儀、風俗，皆肇端于此時期，而底定我國文明之特質。但第二段自秦至元，爲時甚久，作者統括之曰 "Expansion and Intercourse"。其涵義既含糊又不甚切當。蓋秦、漢、唐、宋、元之文化，各有其特點，而不可以拓展領土與對外交通二義該括之。吾人觀作者作此種解釋，即可知彼雖竭誠欽佩中國文化，但其觀點仍不失西人之立場。第三段自明至清末，名之曰 "The Shut-In Period"，亦欠妥當。蓋在清道光以前，謂中國爲閉關之國，尙屬有理。但自中英初次交戰與各國開始訂約之後，外力深入，中

國豈復能爲閉關國家？故竊謂本書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實不應與前方幾章相連接一起也。第四段自清末以至今日，名之曰“Reform and Revolution”，當甚適當。但作者又側重中國內政，而鮮及外交。其實在第二段中，中國雖與西方交通，其影響於中國之處，畢竟不大，作者可無須特標拓展領土或對外交通之義。但第四段中，即自清末以至現在，外交與我國國運，休戚相關，應格外加以說明或申論也。

吾人讀是書，不禁有一種感想，即作者之缺點，在乎依賴成習，專喜採集或吸收若干書籍中之材料，以湊集成書。或曰：治史者孰能不假助於人耶？曰：此言固當。但假助於他人之書籍或研究，有兩種條件：第一，必須將他人研究之成績消化貫通之。第二，必須廣求博採。若就通常易得之書籍若干種，即據以爲唯一憑藉，其結果必無功。本書作者於此二種條件，似均未做到。而其方法，遂犯一般著者之通病，即依若干種簡易書本爲根據，從中割取，湊集而成己書。此實本書之大缺點也。吾人可舉例以明之。三皇五帝以前之古史，我國學者已證明傳說之不可靠，但作者論及中國最早之君王，仍依舊說曰盤古。其敘事一如徐整三五歷所云：一天地渾沌如鷄子，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

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此種神話，純出於理想者，作者因襲之，以致荒誕百出，此抄襲有以致之也。及至述商朝之文明，其精神又極新，適與上述之情形相反悖。全章大半言近代考古學家之發現，近時研究學術之科學精神，充斥乎字裏行間。此種情形，亦抄襲有以致之。蓋外人述考古學之書籍，頗精詳而且易見也。故吾人對本書之感想，爲作者喜採集并輕信他人之言，而又因閱讀不廣，對敘事之應該孰輕孰重，未能權衡合宜，爲可惜云。

書中描寫周代社會組織與生活狀況，甚爲生動。頗能學步西洋社會史家如 *Turner, J. B. McMaster* 與 *A. M. Fairer* 等人之筆法。作者對秦始皇之統一中國，稱爲建設中國之第一偉人，頗爲適當。關於兩漢，作者特別着重對外交通與佛教流傳二點。第八十八頁與第九十三頁之敘論，甚精洪。唐宋二朝，則敘述甚爲簡略。元代文明一章，十九敘述可汗之偉業與馬哥孛羅之故事。作者又謂蒙古人雖以強悍著稱，然彼等對於中國原有文化，力加保護，并且中國小說與戲曲之發展，得元代助力不少。自元代滅亡，中國與西方之陸路交通，爲之閉塞。有明一代及清之前期，中國持鎖國政策，拒絕外力之侵入。此種閉關自守之局面，作者認爲東西文化大衝突之引子。及至清代極盛時期過去之

後，內亂頻興，外患亦遂日迫。乃形成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局面。作者敘述太平天國時，引用 W. J. Hall, 'Tseng Kuo-fen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之處甚多。敘述西太后時，大部依賴 J. O. P. Bland and E. T. Back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末後述各國爭取借租地等事，內容平常，使讀者感覺作者祇知中國史之大概情形，而並無深刻之研究也。

末後一段（即第四段）自康有為請變法起至最近為止。其中雖將事物略分先後次序，然實際上等於近世中國之橫截面的描寫。換言之，各章分述中國近世各問題，而未必盡以時間先後為線索也。凡滿清末葉之腐敗，革命之理想，以及軍閥政治，學生運動，與「新思潮」運動，均有載及。最後一章論現今中國之政治社會經濟狀況，雖極簡單，但頗能從大處着眼，說明我國目前若干重要問題，語頗中肯云。

本書最顯著之一點，即為特別注重社會、經濟與一般的文化。作者在序文中有言曰，彼不願側重中國人民之政治史，但對其進化之經濟與社會方面，特別注重。如各種工藝之起源與發展，如文學、宗教、哲學之長進，如羅馬時中國與西方之陸路交通，元代馬哥孛羅遊歷中國之影響，以及近世海道大通以後，中西文化之溝通，則無不特加闡明。可見諾斯

女士欲以西洋所謂「新史學」之方法，用以研究中國歷史。西洋之「新史學」雖導源于十九世紀晚年英、德、法諸國之名史家，但美國人提倡之力實最大。如過去三十年間哥倫比亞大學之史學系師生，大部受新史學之薰陶，而能隨處倡導之。所謂「新史學」者，其主旨即為對舊時通行之政治史作一種革命的運動。蓋昔日治史者，專記政典、戰爭、憲法、外交諸事，甚有但述皇室興衰或名臣言行，即以為盡治史之能事者。今倡新史學者，則力爭解放史學家之胸襟，使擴展其眼界，除政治外，必須兼及社會、經濟、思想及一切有關人類進化之各方面，必熔之一爐，才足以稱真正完備之歷史。此種趨勢，實晚近史學界極重要之運動，而無論何國，亟應效法提倡，用以校正往時舊史之謬誤者也。

今諾斯女士亦利用其原則，用以治中國史。故吾人若以其書與我國昔日通用之中國史教科書相比較，或與李文彬著英文中國歷史大綱（*Li Ping Bing, "Outlines of Chinese History"*）相比較，（按諾斯女士之作甚簡單，就程度言，祇可與此等書籍相比較。）便立覺其差異之度甚大。李著幾全為政治史，而本書則暢談中國歷代之風俗、習慣、制度、思想等等。不特觀點新穎，而且讀來極饒興味。使吾人不覺乾燥之苦，一若對於中國過去社會之認識，別有領會，別有境地者。幾乎全書各章，皆將政治史實，減至最低限度，而文化、宗

教，哲學、文學以及社會經濟問題，論列則較詳切云。

即如書中第一章講中國地理對於歷史之關係，顯係取法西洋新史學家之方法。書中記載年月日特少。君主或「偉人」之姓名亦極少。但一個時代之主要潮流或一種思想之發展，則無不大書特書。如敘述周朝之文明，作者曰：中國文明之礎石，在此時打定。譬如孝父母，尊兄長，以及禮義廉恥之倫理觀念，甚至個人日常生活上進退應對之原則，皆在此時樹立，為後世之規範，此即周代歷史之要點也。此種治史方法，即為一種新方法，以其避却人事之瑣碎，而專求說明一時代整個文明之蛻變，而使之能深映于讀者腦中也。

持新穎之觀點外，本書又有近似「新史學」之一點，即其描寫社會狀況，非常動人。例如描寫馬哥孛羅幾節，文字頗優美，又能使當時情狀，活現目前。又如第一一四頁描寫唐代之社會狀況，第二七八頁至第二八六頁描寫辛亥革命前夕之一幕，有歷史之實，有小說之趣。直使吾人憶及 J. R. Green, Henry Adams, T. B. Macaulay, G. M. Trevelyan 諸名史家之文章矣。

然本書以「新史學」一勝，亦以「新史學」而有許多缺點。吾人讀是卷時，總覺時間之觀念太嫌模糊。假使作者能多加若干年月日，以為標記，則將有大裨益于讀者。夫年

月日在其本身並無效用，但當描寫一個時期之歷史，尤其在描寫中國悠久的歷史，年月日實應多多引用，俾可給讀者以清楚的時間上的概念。否則專寫一時代之社會狀況，將等於一段遊記或小說，安足以言史？故天下真能治史者，惟有用時間與問題夾敘法。即謂問題儘可標舉，儘可題出，但同時必須使此問題與彼問題，切連時間上應有之程序，緊緊相隨。然言之非艱，行之維艱，此種治史方法，豈易行哉？必須積學甚富，識力甚強，乃能爲之。尋常治史者，或依時間之先後，則其史僅紀年，或依問題而分類，則其史僅紀事。本書作者，即犯第二種弊病。攷其原因，無非積學與識力兩方，均尙未逮耳。

又本書所載之事物，皆十分淺顯。以上吾人稱道其觀點新穎爲一件事，但取材之淺深，又另一件事也。吾人覺作者于選擇材料之時，能注重社會經濟方面，而不偏重政治，是其長處。但其所選材料，固皆爲吾人習聞而至淺顯者。夫本書若專爲美國一般讀者之用，原屬無妨。但萬一繩之以學者較高之標準，則其中政治之事實，固可於極簡易之書籍中得之，即藉以見長之社會經濟方面之材料，亦幾可於普通讀物中得之。（例如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J. Dyer Ball, "Things Chinese"*; *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edia Sinica"* 等書。）作者似乎僅就此類普通書本中取材，而未能作任何

深刻之研究。故吾人之言曰：「諾斯女士之應用一新史學」方法誠可佩，但其書僅具一極簡單之規模，尙有待於未來學者之努力，而有以充實擴大，更求深造也。

作者每敘述一事或一種思想，喜引用當時之文字或其他直接例證。此種方法，往往可以得良好之結果。正如作者所云：此種方法可使讀者對所述之事，認識較明，覺其事較現實也。但援引過多，易成習慣。其結果一方面可使作者自己，覺無話可說，必須依賴他人，其文便無一貫之意義與精神。一方面更可使作者對佈局無把握。往往敘述一較小之事，因有多量有趣材料，作者于不知不覺之中，即多予援引。而于其他同樣小節，或更較重大之事，適或取材不便，反簡略言之。結果有輕重不稱，長短不勻之病。本書述西太后之政變，有兩整頁（第二二八與第二二九頁），而宋朝一代之歷史，僅佔五頁（第一三五至一四〇頁）。馬哥李羅之故事，佔五頁（第一四五至一五〇頁），明代在北京之建築，亦佔五頁（第一六五至一七〇頁）。此種輕重不等之病，實因作者對佈局未有獨創的辦法，但於寫作時，隨取材之難易爲進退，有以致之也。

本書因力求淺顯，以致失之簡陋。讀時吾人常嫌其太幼稚。若稱之曰兒童故事，亦真無不可。書中插圖頗多。但吾人稍加審察，凡涉及我國古時美術之圖畫，皆由華盛頓

之 *Preer Gallery* 攝影，餘則尋常遊覽照相而已。足徵對於此點，作者亦未能多加注意。其實著作通俗中國史如此書，最應收極精美之插圖，俾讀者對中國歷史，可得一種準確而較爲完備之印象，此吾人深爲本書惋惜者也。作者文筆頗清暢，但不能始終如一，忽而甚佳，忽而太劣，所謂瑕瑜雜出者是也。如第七十二頁對周朝文明之結語，第二六七頁說明日俄戰爭原因之句，其文辭誠太幼稚矣。又全書屬辭，似亦太不注意。如第三〇三頁之 *Peace Table*，與第三〇五頁之 *These ill-got money's*，可謂「文不典雅」。作者又喜用 *chis*，往往奪冠字 *tho* 之地位，雖不能謂之文法上之錯誤，但文詞便欠平穩，可使讀者不快。此雖係修辭小節，然著史而行文不雅，每易使其書爲之減色。用誌各節如右。

郭斌佳